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6-0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6-02-8-02 號

# 從社區林業觀點探討拉拉山 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A Case Study on Management of Lalashan Forest Reserve  
in terms of Community Forestry**

委託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執行機關：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暨資源保育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劉 儒 淵 協(共)同主持人：薛怡珍

研究人員：曾家琳、黃莉婷、余貞暉、董家宏、楊孟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 月

# 從社區林業觀點探討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 研究團隊名單

研究主持人：劉 儒 淵（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暨資源保育研究所 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薛 怡 珍（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旅遊研究所 助理教授）

研究人員：曾 家 琳（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研究助理）

黃 莉 婷（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 碩士）

余 貞 暇（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 碩士）

董 家 宏（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 研究生）

楊 孟 潭（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 研究生）

# 目 錄

## 研究團隊名單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中英文摘要

V

**壹、前言** ..... 1

    一、研究緣起與背景 ..... 1

    二、本年度計畫目標 ..... 2

    三、研究範圍 ..... 2

    三、研究內容與流程 ..... 3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 4

    一、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 4

    二、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認知與態度 ..... 5

    三、社區林業 ..... 8

    四、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 11

**參、研究地區環境概況** ..... 14

    一、自然環境 ..... 14

    二、人文環境 ..... 15

**肆、研究方法** ..... 17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 17

    二、問卷設計與調查 ..... 17

    三、問卷資料的統計分析 ..... 18

    四、深度訪談 ..... 20

**伍、結果與討論** ..... 22

    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 22

    二、深度訪談資料彙整 ..... 54

四、結論與建議 .....	72
(一) 研究結論 .....	72
(二) 建議事項 .....	73
參考文獻 .....	78
附錄：	
一、國內近年來(2003~2007)有關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之碩士論文.....	85
二、拉拉山地區民宿(休閒農場)業者資料彙整表.....	87
三、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社區發展暨資源保育調查問卷.....	89
四、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93
五、期末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95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地區位置與範圍圖 .....	2
圖 1-2 研究流程圖 .....	3
圖 2-1 地方居民對遊客活動之態度與行為反應圖 .....	7
圖 4-1 研究架構圖 .....	16
圖 5-1 認知程度百分比直條圖 .....	32

## 表目錄

表 2-1 國內有關居民對觀光發展(生態旅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文獻彙整表.....	7
表 3-1 拉拉山地區(復興鄉華陵村 07~11 鄰)人口資料統計表 .....	14
表 5-1 受訪居民基本屬性次數分配表 .....	22
表 5-2 「年齡」樣本統計表.....	21
表 5-3 受訪居民產業經營特性次數分配表 .....	24
表 5-4 居民與遊客對拉拉山神木園區經營目標之意見次數分配表 .....	26
表 5-5 居民對進入神木園區林道車輛之管制措施問項次數分配表 .....	27
表 5-6 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認知程度描述性統計表 .....	28
表 5-7 受訪者在「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所有問項之得分次數分析表.....	31
表 5-8 認知程度群組分級次數分配表 .....	32
表 5-9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對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平均數交叉分析結果.....	33
表 5-10 居民屬性資料與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	36
表 5-11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職業」之交叉分析表.....	37
表 5-12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居住地」之交叉分析表.....	38
表 5-13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之交叉分析表.....	38
表 5-14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之交叉分析表.....	39
表 5-15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耕作土地的位址」之交叉分析表 .....	40
表 5-16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之交叉分析表 .....	40
表 5-17 居民屬性不同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之差異檢定結果表 .....	41
表 5-18 受訪居民對各類群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之描述性統計表 .....	43
表 5-19 居民屬性不同對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差異檢定結果表 .....	49
表 5-20 「認知類群」與「態度類群」相關分析表.....	50
表 5-21 「認知程度群組」與「態度類群」相關分析表...	51
表 5-22 居民屬性不同對神木園區經營目標之差異檢定結果.....	52
表 5-23 居民屬性不同對進入神木園區道路管制措施之差異檢定結果 .....	53
表 5-24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之差異分析 .....	53
表 5-25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對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之差異分析 .....	54
表 5-26 深度訪談受訪對象之代號與背景屬性 .....	54

## 【摘要】

本研究除藉由問卷調查，以瞭解拉拉山地區居民對環境與資源保育的認知、對推展生態旅遊與遊憩衝擊管理策略之態度，探討不同屬性或群體之間的差異外，並以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彙整當地居民代表、意見領袖、相關管理單位人員與專家學者等對拉拉山地區在推展社區生態旅遊、資源保育與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管理措施之意見。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居民均認為拉拉山地區極具發展社區生態旅遊的潛力，對生態旅遊的功能也有相當程度的認知；但對「遊憩資源保育」與「社區林業」方面之認知程度則較低。

在「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的各問項中，居民對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質經費回饋或補助的管理策略較為認同；而對自然保護區採行直接限制或規範遊憩行為的管理策略，如定期休園、限制入園遊客數量、入園要事先申請等之同意度偏低。

由深度訪談所彙整的內容，得以獲知許多無法由結構式問卷調查呈現出來的訊息。本研究彙整兩種研究方法所得資料，提出若干具體的建議事項，供為相關單位在辦理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推展、社區林業計畫、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執行上之參考。

【關鍵詞】生態旅遊、社區林業、環境態度、深度訪談、拉拉山

## **【Abstract】**

This study applied questionnaire research method to explore the cognition of residents in Lalashan area regarding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ecotourism and their recreation impacts, and to probe the differences among groups with different nature. The research also applied in-depth interview from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integrate comments of local resident representatives, leaders, related members from relate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specialists, in regards of management policies towards promoting community ecotourism, and 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of Lalashan Forest Reserve.

The results show that most residents considered Lalashan area possess high potential for developing community ecotourism. The residents also have attained quite degree of cognition regarding the functions of ecotourism. However, their cognition towards “conservation of recreation resources” and “community forestry” is comparably lower.

In the questionnaire for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conservation attitudes”, the residents agreed more with management strategies that can promote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ose that render financial gra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greed less with management strategies that limit or regulate visitor’s behaviors in order to protect this Forest Reserve, such as closing the zone periodically or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prior to the tour.

From the content of in-depth interview, a lot of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ble to be obtained from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as acquired. The research integrated data acquired from two types of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n proposed several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the reference of related institutions or organizations to project or to manage business regarding ecotourism promotion, community forestry plans, recreation design or natur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in Lalashan area.

**【Keywords】** ecotourism, community forestry,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in-depth interview, Lalashan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

自然保護區(Nature reserve area)為一永久保護之生物生育環境，具有其特定的功能與角色(柳梧，1978)，乃特別為保護或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與相關的文化資源，並透過合法的法令與有效的方法來管理的地區(IUCN, 1994)，確保自然資源在不受干擾狀況下，提供科學研究與教育目的使用(呂金誠等，1998)。自然保護區通常不將遊憩使用列為主要的經營目標，但由於社會壓力與遊憩需求的增加，很難拒絕研究團隊、研習團體以及一般遊客之參訪，因此遊客管理(visitor management)亦為保護區經營的另一課題(蘇鴻傑，1990)。

拉拉山(或稱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位於桃園縣復興鄉東南部山區，緊臨文資法公告之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為該保留區之緩衝地帶，面積約 33 公頃。本區森林為以針闊葉樹混合組成的暖溫帶天然林，林相完整，動植物資源豐富，巨木群更有 22 株列冊管理的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或台灣扁柏(*C. obtusa* var. *formosana*)巨木生育其間，為台灣北部最重要的自然觀察、環境教育與從事森林生態旅遊的場所之一，自 1986 年開放參觀以來，每年遊客均達 20 萬人次左右，是國內極少數自然保護區開放供遊憩使用之案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2005)。

桃園縣政府 1984 年 4 月公告之「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將本保護區納入其範圍內，該風景特定區總面積約 184 公頃，除以本保護區的巨木群森林(或稱巨木園區)為主要景觀外，沿桃 116 線巴陵道路(同心路)的幾個泰雅族原住民部落、盛產的水蜜桃、甜柿等溫帶水果也為其特色。近年來以提供遊客採果、餐飲與住宿服務的度假農場、休閒民宿或山莊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更吸引了不少旅遊人潮。而社區居民與果農的生計，以及民宿業者的客源興衰均與本保護區開放與否，以及所採行管理措施具有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

由於承受頗大的遊憩壓力，多年來遊客的各項遊憩活動已對本區的環境資源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並危及巨木群之存活，亟應持續進行環境監測，並採行有效的衝擊防治策略，以免衝擊現象日益惡化而破壞本保護區之森林生態，並危及巨木存活(劉儒淵，2006, 2007；劉儒淵等，2007)。而當地社區居民、果農及民宿業者之保育認知與態度，將直接影響該保護區資源保育、環境教育、遊憩服務品質與各項管理策略之執行成效。

## 二、本年度計畫目標

- (一) 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拉拉山地區居民對環境與資源保育的認知、對推展生態旅遊與遊憩衝擊管理策略之態度等，並探討不同屬性或群體之間的差異。
- (二) 透過深度訪談，彙整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內之社區組織、村鄰長、意見領袖，以及相關管理單位人員與專家學者等對，拉拉山地區在推展社區生態旅遊、資源保育與巨木園區管理措施之意見。
- (三) 擬訂適當的保育管理策略，透過社區林業的宣導與推廣，增進管理單位與社區居民的良好溝通與互動，以減輕遊憩衝擊效應，並達成自然保護區在保育經營與提供生態旅遊方面雙贏之目標。

##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周邊之「桃園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為研究範圍，該特定區位於桃園縣復興鄉東南部山區，屬華陵村範圍，面積約184公頃(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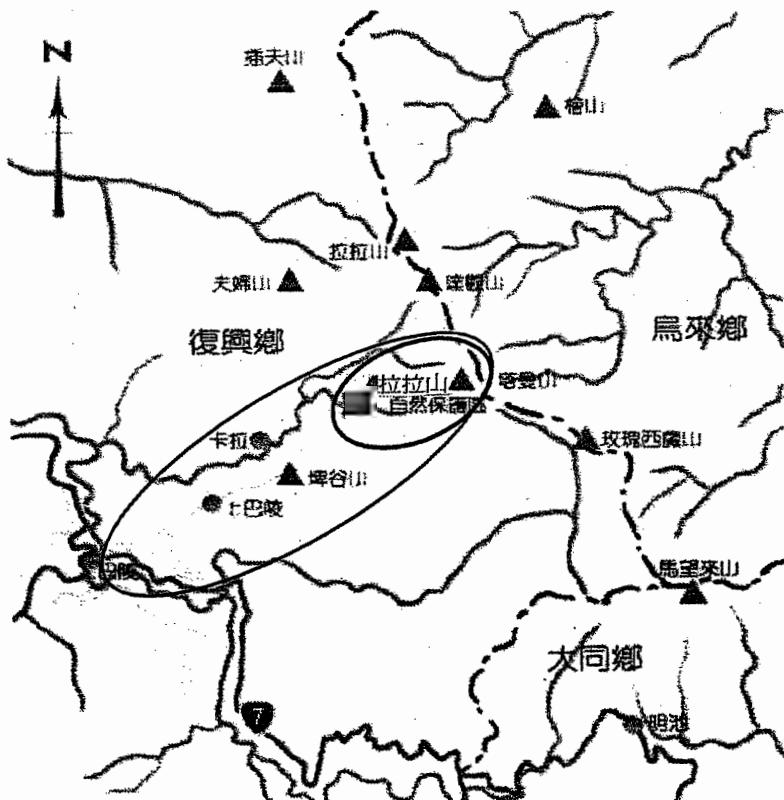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地區位置與範圍圖 (圖片來源：林務局網頁，2006)

#### 四、研究內容與流程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項目與內容包括以下 4 項，其研究流程如圖 1-2 所示：

- (一) 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拉拉山地區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 (二) 居民之環境認知、對推展社區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護區管理策略之態度等之問調查，探討不同屬性或群體居民間之差異。
- (三) 以深度訪談的質化研究方法，彙整居民代表及相關管理單位人員之觀點與建議。
- (四) 研擬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展，增進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有效管理之具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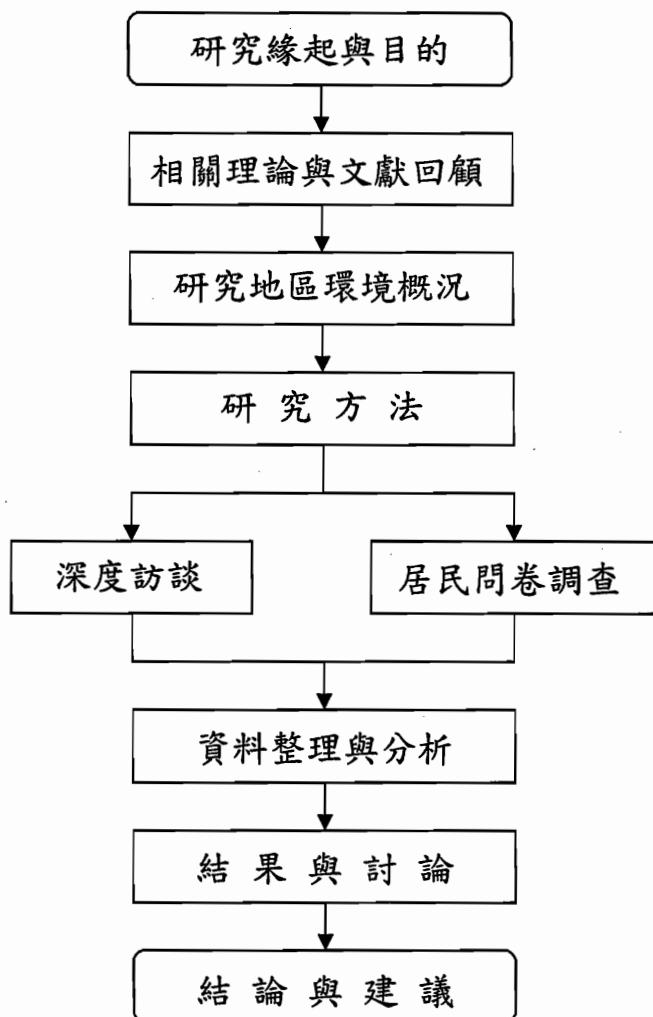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 一、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Hetzer(1965)認為生態旅遊是文化、教育和旅遊業的發展，是一種生態性的旅遊。他並提出生態旅遊的四點準則：1.達到最小的環境衝擊、2.利用當地的文化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3.使旅遊活動對當地造成的衝擊最小，並使旅遊活動能達到最大的期望、4.提供遊客獲得最大的遊憩體驗。

行政院永續會(2005)公佈的「生態旅遊白皮書」將生態旅遊定義為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符合此一定義的生態旅遊須透過解說引領遊客了解並欣賞當地的特殊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利益回饋造訪地，除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進行外，亦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

黃有傑與羅紹麟(2005)認為生態旅遊應具有生態目標、經濟目標及社會文化目標。此三大目標缺一不可，且與當地居民、遊客及旅遊發展組織結合成一環環相扣的結構體，旅遊地為他們共同的活動環境，藉著互助共生的態度協調彼此的需求，即對當地的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合理利用，透過教育的方式達到生態保育、經濟效益及社會文化肫重的永續發展目標。

生態旅遊經常被視為一具有潛力的策略，因它不僅支持生態系保育，同時也促進地方的永續發展；而生態旅遊也被環境或觀光領域的文獻廣泛定義與大量探討。在這些文獻中亦指出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在利益，然而確有越來越多的個案顯示生態旅遊無法達到理想目標。換句話說，生態旅遊的理論無法成功的被實際運用(Ross & Wall, 1999；李莉莉，2002)。

究竟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生態旅遊的成功與否？陳慧如(1995)認為成功因素有1.資源保育--長期對生態旅遊地資源加以保育是首要的條件。2.經濟利益--資源保育最大的誘因，是使它成為生態旅遊地居民主要利潤的來源。3.教育，可透過教育使遊客減低對環境衝擊，並進一步參與環境議題，亦可使當地居民對自身文化有更多認識。

而失敗的因素則為：1.經濟影響，觀光事業受政治穩定性、氣候、國際匯率等影響，若再考量經濟收入實際運用於生態旅遊的各項推廣或環境保育、維護等工作上，失敗的機率可能會提高。2.環境品質降低，當該地區的承載量超過所能負荷的範圍，或規劃管理的不適當，以致於環境品質降低。3.當地居民的態度影響，居民對生態旅遊支持與否，亦是一項影響因素(Ross & Wall, 1999；李莉莉，2002)。

生態旅遊的實施，需要政府、經營管理單位、當地居民、遊客、業者等各方配合，而是否能成功的推動，似乎也和各單位的政策、態度、作法、配合度等息息相關。而在眾多影響因素中，當地居民參與與否扮演著重要角色，也就說，如果生態旅遊的規劃與決策如無當地居民參與可能無法成功(Ross & Wall, 1999)。

附錄一將國內最近五年來(2003 ~2007)各大學相關系所針對生態旅遊與社區(部落)發展所完成的碩士論文家以彙整，研究的內容(主題)涵括地區生態旅遊的發展與轉化過程；遊憩對社區自然與人文、社會經濟之衝擊；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認知與態度、社區參與、生態旅遊的發展策略等等，可以大致看出台灣各地推展生態旅遊的現況與面臨的問題。

## 二、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認知與態度

關於居民對遊憩發展的認知與態度方面之研究，以下兩種遊憩衝擊態度轉變過程的模式最常被應用(李政修，2002；李莉莉，2002；劉暉穎，2002)，茲分別略述如下：

### (一) Doxey模式

Doxey(1976)研究西印度群島和加拿大安大略省(Niagara on the lake in Ontario)居民對觀光發展的態度所提出的架構。Doxey指出，遊客與當地居民間的互動、互惠，可被轉換成居民不同程度的反應，這些反應可能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依據其經驗將居民對遊客的態度依時間向度分為四階段。1. 愉悅、興奮階段(euphoria)(歡喜接觸)，居民熱切希望觀光發展，因為可從觀光發展中獲得經濟利益。2. 冷漠階段(apathy)(伴隨大量遊客，居民顯得形式化)，發展一段時間後，居民已將觀光發展的好處視為必然，如同商品交易已獲取生活所需，對遊客的接觸也成形式化，原有熱情的態度轉為冷漠。3. 激怒、煩躁階段(irritation)，地區觀光發展已接近飽和，在承載量上已無法容納新增的遊客，因此產生資源競爭，如水、能源、土地使用、交通設施等，或是打擾居民的生活習慣、方式時，導致居民對遊客產生敵意。而遊客也因設施不足或居民冷漠態度而降低其滿意度。4. 敵對階段(antagonism)(隱藏或公開的對遊客不滿)，當居民與觀光客形成對立，且對立關係加深後，居民將遊客視為造成一切不使或不悅之主因，再加上環境被改變等因素，居民排斥觀光以致遊客流失，觀光發展可能會因此衰退或消失(Gartner, 1996)。

### (二) Butler模式

Butler(1975)應用Bjorklund & Philbrick於1972、1975年用以分析兩種或兩種以上族群互動過程，發展出的此研究遊客與當地居民間互動關係的架構。此架構將遊客與居民互動分為四類(Mathieson & Wall, 1982)：1. 積極促進與支持遊客的活動、2.

沉默接受與支持遊客的活動、3.積極反對遊客活動、與4.沉默接受，但反對遊客活動，其模式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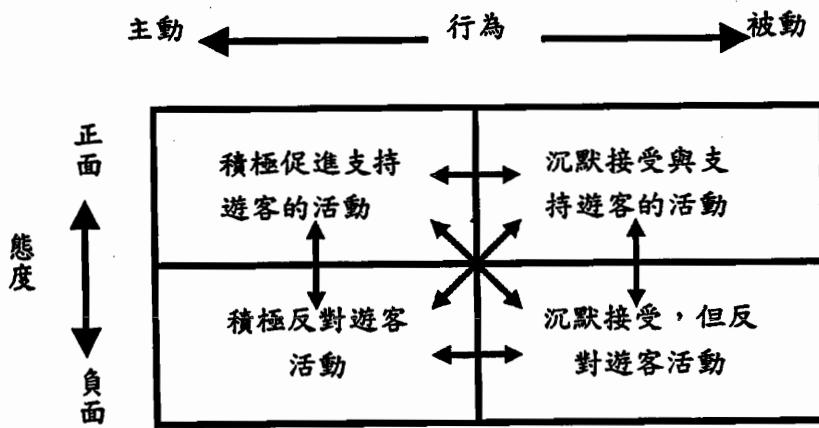


圖2-1 地方居民對遊客活動之態度與行為反應圖(Mathieson & Wall, 1982)

這個模式所呈現的是居民的動態態度與行為反應；在態度改變上，取決於個人對觀光與遊客活動之價值判斷與利弊權衡。另外，在被動與主動行為上，社區居民多數人無法變更觀光發展趨勢，在無進一步的社區參與或賦權的情況下，無論評價正負，多數人是沉默的接受者；由此可知居民對觀光活動支持與否並非是單純考量的結果。

此外，Davis *et al.* (1988)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做「居民對觀光客與觀光發展之態度研究調查」時，將居民分為五種態度類型(引自陳璋玲，1992)，分別是：

1. 仇視型：對觀光含有極端負面態度，反對觀光發展，對觀光活動皆表強烈不滿。
2. 謹慎型：一般對遊客與觀光業存有正面態度，但是反對觀光發展的心態與仇視型相似；感激觀光所帶來的利益，卻又對其發展抱持非常謹慎的態度。
3. 中間型：對觀光利益與持續發展持有適度、公正的態度，贊成一般性的均衡發展，而對觀光單項成長不以為然(態度較謹慎型溫和)。
4. 原因型：支持觀光及其發展，但是支持程度不如喜愛型。贊成原因純粹因為觀光給予工作及社會利益，但是有意識到觀光所產生的負面衝擊。
5. 喜愛型：贊成觀光發展，對觀光所帶來之益處有所認知，支持未來觀光。

可見居民對觀光利益與衝擊態度顯現出或多或少的矛盾情節，除了仇視型與喜愛型，其餘雖然肯定觀光之正面效果，但多少也存有猶疑態度。另外，居民對觀光發展的看法，取決於其認知之獲益與否，當然，獲益與否應不只侷限於經濟上的考量。

綜合前述研究，我們可以了解到觀光發展之過程中，每個社區的情況並非同質的，其居民性質有著整體與個別利益與價值觀的歧異，影響著居民對觀光發展衝擊的態度與反應，說明著每一個地區擁有其獨特的差異現象存在。因此對於各地的觀光發展現象的分析，必須針對各地區的情況做個案式的探討與檢試，而試圖累積過去各地的研究結果統整出一套共通性的論述是有其困難的(劉暉穎，2002)。

國內有關居民對觀光發展或生態旅遊的認知與態度方面的研究約從1990年發展至今已有17年，近年來相關的研究地點與個案有如雨後春筍，也突顯了國內各地在政府鼓勵觀光開發與生態旅遊的同時，其所帶來的衝擊與隱憂是不容忽視的(劉暉穎，2002)，表2-1彙整列舉國內近年部份已發表地方居民對觀光或生態旅遊發展與其衝擊之相關文獻。以觀光或生態旅遊發展為主軸的研究，其內容或多或少涵蓋著觀光(旅遊)衝擊的議題，主要著重在各地觀光衝擊的項目與認知與態度；而質性則多以脈落方式分析當地觀光旅遊發展成因、背景、環境、衝突、轉機及影響等等問題。在研究方法上則以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最多，純粹採用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僅有兩篇(賴如伶，2002；王惠美；2002；)，另有部份研究則同時採量化的問卷調查與質性的訪談等兩種方法(莊啟川，2002；李莉莉，2002；吳宗瓊，2003；洪常明，2004；葉家龍，2007；林美珠等，2007)。

表 2-1 國內有關居民對觀光發展(生態旅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文獻彙整表

研究者	時間	地區	方法	研究者	時間	地區	方法
經建會	1990	墾丁	文獻、問卷	江香樺	2002	北投	問卷
陳思倫、高麗真	1994	墾丁	問卷	葉育翰	2002	台中都會公園	問卷
顏旭宏	1994	金門	問卷	王惠美	2002	淡水	訪談
郭柏村	1994	觀音山	問卷	吳宗瓊	2003	阿里山鄉	問卷、訪談
黃翠梅	1996	九份	問卷	邱廷亮	2003	阿里山鄉	問卷
吳忠勳	1996	濁水溪口	問卷	陳明川	2003	阿里山鄉	問卷
李來園	1998	福隆漁村	問卷	黃桂珠	2003	高雄縣梅山	問卷
郭建池	1999	阿里山	問卷	蔡明學	2003	淡水	問卷、訪談
王春勝	2000	旗津	問卷	洪常明	2004	澎湖	問卷
湯幸芬	2001	南庄	問卷	唐家才	2006	中壢大嵙	問卷
廖秀梅	2001	台南七股	問卷	王炫雄	2006	高美溼地	問卷
賴如伶	2002	南庄	訪談	葉家龍	2006	司馬庫斯	問卷、訪談
莊啟川	2002	阿里山	問卷、訪談	林美珠等	2007	二水	問卷、訪談
李莉莉	2002	綠島	問卷、訪談	卓玉嶺	2007	臺南七股	問卷
劉暉穎	2002	花蓮七星潭	問卷				

資料來源：劉暉穎，2002；本研究增補整理。

### 三、社區林業

#### (一) 社區林業的理念與特徵

傳統林業經營者通常僅將焦點放在林木採伐後之市場經濟價值，而忽略了森林或其週遭居民在生活上對森林之依賴。在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意識抬頭後，森林價值轉化為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之本，森林資源利用時時被指為破壞自然環境之因，森林週遭居民因限制砍伐森林政策之推行，而發生森林利用受極大限制林業機關也失去採伐森林之利益，卻需以有限之財務、人力加強維護森林，尋求民間參與森林管理，乃成一解決問題之選項(顏士雄與梁明煌，2005)。同時隨著地方分權與以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傳統之發展，政府賦權予在地社群來共同管理國有林地漸成為潮流(盧道杰，2003)。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在1976 年啟動社區林業計畫時，將社區林業定義為「任何只要有當地社區居民參與的林業活動皆屬之」。後來在『世界森林資源狀況』重新將社區林業定義為：「社區林業是用來描述社區參與森林資源管理和利用的術語，所涉及的範圍包括公共林業、農場林業和聯合森林管理。Martel & Whyte (1992) 認為社區林業是一種村落階層的林業活動，採集體決策並施行於共有土地上，在地居民參與其規劃、劃設、管理與收穫森林作物，並由中獲取森林的社會經濟與生態利益。Mallik & Rahman (1994)認為社區林業就是地方民眾以各種方式參與，自森林取得永續報酬的森林經營產業。聯合國農糧組織將社區林業視為參與式林業(participatory forestry)之一種，認為「參與式林業為一種允許對森林資源持有直接利益的群眾參與森林資源管理決策的過程與機制，而社區林業係將在地社群視為參與式林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性要素」(FAO, 2004；陳瑩達，2004；顏士雄與梁明煌，2005)。

社區林業普遍被視為具有下列特徵：1. 實質管理，當地民眾能夠在森林管理上扮演實質的角色。2. 合法參與權，民眾有合法的參與權。3. 居民參與：社區林業至少包括當地民眾某種程度的參與。美國林務署則將社區林業定義為「林地所有權人或經營者為追求整體社區利益，並結合各種森林經營目標所從事的林業活動」(Gilmour and Fisher, 1998)。

「社區林業」是林務局「森林生態系經營」中最主要的施政項目之一，其目的是要鼓勵居民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關係，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旅遊及相關林業建設，以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創造林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國家森林永續經營的目標(劉儒淵與楊宏志，2002；葉美智，2007)。依據其定義和特徵，社區林業的目的是要鼓勵居民參與，和社區居民形成夥伴關係。換言之，「社區林業」就是要將「生態保育」放入社區總體營造項目中，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讓居民重新認識鄉土、關心鄉土，進而能珍惜、保育鄉土的自然資源(劉儒淵，2003；楊宏志，2003)。

## (二) 社區林業的推動與執行

台灣傳統之林業亦為以林木採伐為主之經營方式，而在森林功能轉化為國土保安、資源保育為主之經營方式時，林務局在國有林區內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之理念，將生物多樣性為本之自然保育以及森林生態旅遊視為森林經營之重要主軸，但如何兼顧在地居民之生活需求與尋找達成政策目標之人力（林地管理與生態解說人力）資源也成為一重大課題。

為此，林務局自2001 年起積極推動「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主動參與林地居民之社區總體營造，並在社造過程中導入森林生態系之經營理念，企圖與社區建立伙伴關係，協助社區調查自然、人文資源特色並轉化為解說素材，建立生態旅遊所需之社區解說教育系統，使社區能因分享保育資源而受惠，進而以社區自發性意識主動參與自然資源保育，如此或許可解決歷年來許多難解的資源保育對抗居民生活需求所引發之林政問題(劉儒淵，2003)。

社區林業特別強調「民眾參與」的緣故，社區林業計畫的推動也改變了過去林務單位所主導的由上而下的經營管理策略，考量自然環境與社會價值的變遷，有效納入社區民眾意見，並與社區發展相結合(張淑華，2004)。為將社區林業的理念化為實際行動，林務局在構想上是以經費補助社區並結合社區專業社團、地方人士及專業工作者共同為社區民眾辦理社區營造訓練，以宣導林業社區營造理念及進行社區人才培訓，藉由社區營造，培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及「居民參與」的民主精神，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經由學習森林生態系經營內涵，以強化社區森林經營能力。希望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讓居民重新認識、關心鄉土，進而對土地產生感情、採取與林務局理念相符的社區發展行動(林務局，2006)。

社區林業之發展有多種途徑，可兼顧促進地方經濟與生態保育的目標，近年來國內若干社區推展社區林業計畫不乏成功的案例，如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盧道杰 2001, 2004)、南投縣埔里鎮的桃米社區(何貞青與顏新珠，2002；陳智峰，2003；詹欣華，2004；邱夢勛，2004)。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的八色鳥保育(李郁方，2004；林如森，2004；黃世輝，2004, 2005)、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陳明川，2003；邱廷亮，2003)、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之河川保育與社區生態旅遊、花蓮縣壽豐鄉的豐田社區(李文正，2005)與牛犁社區(楊鈞弼，2005)等。

Eckholm *et al.* (1984)指出，成功的社區林業需要決策上真正的民眾參與，而對許多林業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而言，社區林業是多與民眾一起工作，少一點控管行為的新角色(盧道杰，2003)。因社區林業計畫在實踐上需鼓勵民眾參與，培養社區自主能力，以達成與社區部落共同經營管理國家森林之社區林業目標，但長久以來林務局與在地社區之關係通常因林地及森林資源使用限制而處於較不和諧的狀態，且對資源管理之理念不

儘相同，因此計畫在推動上，林務局與在地居民需要一段學習、調適過程，以凝聚共識(Yeh & Lo, 2005；顏士雄與梁明煌，2005；陳宇志，2007)。一般而言，原住民部落及鄉村地區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所以增進經濟收益及提供就業機會是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最主要的期待(廖學誠等，2005)。唯至93年度為止，所有向林務局申請並通過「社區林業計劃」第一階段審查之計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比率為1：1.92(164/315)，顯然原住民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劃與行動、技術上尚待加強(賴龍輝2005；王鴻濬與康文尚，2006)。

由於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的劃設與其經營管理和周邊社區的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及居民的生活關係極為密切，因此探討如何藉由社區林業的推展，帶動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的發展，同時讓巴陵地區的居民、果農及從事遊憩餐旅服務的業者能認同該保護區的經營目標，甚至參與該保護區的管理機制，達到兩者共存共榮的遠景是為本研究主要研究的重點之一。

#### 四、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

(一) 王相華(1988)曾於拉拉山巨木群的步道沿線設置24個對照樣區組，觀測步道旁2m範圍內之環境變化，調查結果發現其光度增加126%、植物種類增加21.9%、覆蓋度增加23%、根系暴露程度輕微、土壤固體體積增加40.3%、土壤含水體積減少3.2%、土壤空氣體積減少27.3%。研究者認為步道旁植物的改變主要是受光度增強所影響，不僅覆蓋度增加，歧異度也增加。並經多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遊客人數與植群衝擊強度監並不具有明顯相關。

(二) 楊秋霖等(1993)於「林務局自然保育工作之推行與展望」文中提出多項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上之建議，包括：1.為自然保護區尋求最適之法律定位；2.保育人才之規劃與培訓；3.建立自然保育基本資料並納入地理資訊系統；4.建立自然保護區系統，加強評估、監測與品質改善；5.確立自然保護區系統在林地分類系統中優先之地位，以利整體林業經營；6.保育在林業經營上之利用；7.環境教育系統之建立；8.將警政納入保育系統或爭取林業人員擁有司法警察權等。

(三) 歐辰雄等(1995)、張美瓊(1996)與呂金城等(1999)之研究報告或碩士論文曾針對本自然保護區內遊客之遊憩活動對巨木群之危害情形加以調查評估，項目包括各株巨木樹幹主體受害情形及根系土壤裸露情形。調查結果發現22株巨木中除部份已設有柵欄保護者得免受遊憩干擾外，多數巨木之樹幹均遭受不同程度之摩擦傷害，18及20號巨木更遭受到火燒傷害。而巨木根系之土壤平均裸露程度最高者達78.2%，平均為38.5%。而危及巨木生存的因素主要係遊客之不當行為所致，包括引火、刻字、攀爬、與踐踏等傷害。

前述 3 篇研究報告或論文也曾針對本區之遊客進行問卷調查，除分析遊客之基本資料外，並探討其對該區之遊憩經驗與體驗、旅遊動機及目的、擁擠感覺、生態環境衝擊及管理措施等 6 項。各篇研究報告除巨木受害情形評估外，雖未針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實質生態環境所遭受之遊憩衝擊效應進行調查，但根據遊客問卷分析結果顯示，16.2% 的受訪者認為本區環境遭受非常嚴重及嚴重的破壞；認為巨木遭受干擾非常嚴重及嚴重者占 17.9%；應嚴予管制及應予管制者占 66.2%。因此建議管理單位應將減少生態衝擊列為首要的經營重點，並實施相關的限制與管制措施。歐辰雄等(1995)更推估本保護區之合理遊客容納量應為每年 11 萬人次左右，亦即每日以 300 人為度。

- (四) 本區曾考慮依據前述研究結果實施入區遊客量管制，唯既難採用明確且客觀的標準來訂定每日最高的容納量，且因當地旅館業(民宿)者、居民、果農與原住民等不同團體出現不同意見與爭議，在執行上也有實際的困難(高明瑞，1997)。
- (五)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方志鵬(1997)之碩士論文曾針對由林務局主管的 35 處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之分類管理作深入之探討與查訪，茲就該論文中有關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部分摘錄如下：

1. 經營管理目標及其優先次序：以維護自然生態及其演替過程、科學研究及從自然生態系中資源的永續使用等 3 項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物種與基因多樣性的保存、環境教育等 2 項為第二優先。而觀光遊憩則不在管理單位所考慮的經營目標之列。
2. 保護對象之類型：以保護整體生態環境與生物群聚為主的保護區。
3. 人為干擾經營管理強度：部分區域強度、部分區域輕微之經營管理。
4. 替代性目標之發展潛力：發展環境教育非常有潛力；發展遊憩活動有潛力。
5. 受人為干擾種類與程度：遊憩壓力非常嚴重；附近社區與住民的干擾嚴重；。
6. 保護區內之活動類型：登山、健行、賞鳥、科學研究與活動為主。
7. 經營管理人員對本保護區之生物多樣性、自然度、完整性、保護對象之稀有性與脆弱性等自然屬性品質之認知程度高。
8. 專家學者對本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建議：
  - (1) 透過環境教育與解說等生態旅遊方式，逐漸提昇旅遊品質與層次，並建立遊憩容納量之觀念(每日最高遊客量為 300 人)，控制遊客數量。
  - (2) 可設置生態展示館並建立解說員制度。
  - (3) 有效管理上巴陵與拉拉山之間交通問題，以及與地方政府協調，管理上巴陵一帶山坡地之開發。
  - (4) 進行長期且有系統之資料收集及監測遊客對巨木群與其他植生之衝擊。

- (六) 李政修(2002)曾利用問卷與實地觀察、訪談方式，針對復興鄉華陵村居民對觀光衝擊之識覺的進行研究，發現在經濟方面：觀光使當地居民的收入及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選擇性增多；但也使貧富差距拉大，居民必須承受產品市場經濟價格波動及觀光收益季節性變化之苦。在實質環境方面：觀光為當地帶來垃圾、噪音及擁擠的問題，使自然環境遭受破壞；但也使聯外交通獲得改善，同時居民也逐漸興起環境保育的觀念。在社會文化方面：觀光使原住民逐漸被同化、傳統職業結構轉變、年輕人價值觀改變；同時改善居民的禮儀與工作態度、教育與知識水準、刺激文化交流，同時也讓居民體認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 (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據行政院農委會94年7月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重新擬定「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保護區以大溪事業區第33鄰班為計畫範圍，面積達442公頃。全區依其主要保護對象及受干擾程度規劃為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等兩個分區，並訂定全區及各分區之保護利用與管制事項。其中永續利用區為2.8公里林道與3,700公尺步(棧)道兩側10公尺範圍內合計約20公頃的區域，開放供民眾參觀巨木群，並推廣生態教育與解說服務(新竹林區管理處，2005)。
- (八) 劉儒淵(2006, 2007)藉由植群覆蓋度減少率(CR)及植相變異度(FD)兩項植群衝擊介量所合成之植群衝擊指數(IVI)，輔以土壤硬度增加率(SHI)之調查監測，來評估遊客踐踏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內步(棧)道沿線之植群與土壤衝擊效應；並透過問卷調查探討遊客對本保護區的環境認知與經營管理策略的態度，然後綜合兩方面的調查與分析結果，研提本保護區資源保育、環境監測與遊客管理策略之建議。此外並從遊客的舒適性為考量的「社會心理承載量」來評估該區的遊憩承載量為每日636~954人次。

以上幾篇已發表有關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方面之研究文獻，多數著重在自然資源保育與遊憩環境衝擊的調查監測方面(如王相華，1988；歐辰雄等，1995；張美瓊，1996；呂金城等，1999；劉儒淵，2006, 2007)，或從經營管理者的立場探討該保護區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可行的改善策略等(如楊秋霖等，1993；方志鵬，1997)，而考量到周邊社區居民對保護區經營管理的看法，與推展社區林業之認知與態度方面文獻的較少(高明瑞，1997；李政修，2002)，值得作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 參、研究地區環境概況

### 一、自然環境

#### (一) 地理位置與範圍

本研究以「桃園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規劃地區(自北橫公路下巴陵沿桃116號縣道，經中巴陵、上巴陵到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即一般通稱的「拉拉山地區」為研究範圍，面積約184公頃。該區位於桃園縣復興鄉東南部山區，屬華陵村範圍，相對位置在東經 $121^{\circ}22'30'' \sim 121^{\circ}26'30''$ ；北緯 $24^{\circ}40'00'' \sim 24^{\circ}44'30''$ 之間，地處桃園縣及台北縣的交界處(參閱圖1-1)。下巴陵位於北橫公路55公里處，對外交通以台7線為主，往北至大溪鎮行車距離約51公里、桃園市約66公里、離臺北市約86公里，車行約2.5小時可達。

#### (二) 地形與地勢

本區位在雪山山脈北段，屬西部衝上斷層山地，海拔高度介於584公尺(下巴陵)至2130公尺(塔曼山)之間。區內地形複雜，在上巴陵(海拔約1230公尺)、中巴陵間為西北-東南走向，下巴陵東西走向，其間山陵溪谷錯綜，地勢陡峻。區內主要溪流為塔曼溪及卡拉溪，兩溪順著山勢往西南流分別在大漢橋與巴陵橋與三光溪會合成大漢溪，為石門水庫上游水源(桃園縣政府，2001；李政修，2002)。

#### (三) 地質與土壤

本區地層大部分是由大寮層級大桶山層所構成，大寮層以薄層砂岩與頁岩互層為主。砂岩呈青灰、暗灰或淡棕色，質地密緻而堅硬；頁岩則呈黑灰色，質地較軟，下巴陵一帶之地質即屬此層。而中巴陵、上巴陵及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地質則屬大桶山層，以塊狀厚層黑灰色硬岩為主，夾雜少數灰色厚層砂質頁岩(李政修，2002)。

本區土壤以石質土層居多，為砂岩與頁岩所風化之灰黑壤，在地勢較平坦地區，土壤生成化育作用較穩定，地表常積聚深厚的腐植質層，土壤有機質含量高，pH值在3.0～4.5之間，屬強酸性土壤，呈現明顯之灰壤化(podzolization)現象。而地勢較陡峭之區域則因土壤生成環境較不穩定，灰壤化之現象較不顯著(林光清等，1988；呂金城等，1998)。

#### (四) 氣候

本區氣候涼爽宜人，年平均氣溫約16°C，夏季最熱月(七月)之平均氣溫約22~27°C，最冷月(一月)之平均氣溫僅約9~10°C，冬天偶而有下雪紀錄。年平均降雨量約2,000~2,500 mm，降水日數達140天以上；年平均相對溼度達90%，常年濃霧瀰漫（歐辰雄，2000；桃園縣政府，2001）。依蘇鴻傑(1992)台灣地理氣候區劃分表之分類，本區屬於夏雨型氣候(summer rain climate)，氣候分區則歸於西北區，因為於中海拔以上，溫度較低、蒸發量減少且位於盛行雲霧帶，已無乾旱現象，故氣候特色是終年濕潤，夏季尤其潮濕多雨。因受東北季風影響，冬天季風較強、氣溫低，常有濃霧籠罩山區。

## 二、人文環境

### (一) 人口

經前往復興鄉公所、復興鄉戶政事務所等單位蒐集研究區之住戶與人口資料，經彙整得知居民主要集中在下巴陵、中巴陵、上巴陵與卡拉溪畔等部落，分屬華陵村7~11鄰，共有365戶，958人，其中原住民188戶650人；非原住則有177戶308人，各鄰的住戶及人口數詳如表3-1 所示。

表 3-1. 拉拉山地區(復興鄉華陵村 07~11 鄰)人口資料統計表

鄰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合 計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07	15	28	18	46	13	28	9	28	28	47	27	74
08	48	90	78	169	29	77	17	51	77	125	95	220
09	57	117	93	210	13	70	11	28	70	134	104	238
10	30	46	41	87	50	84	23	80	84	103	64	167
11	38	77	612	138	68	106	47	121	106	142	108	259
小計	188	359	291	650	177	192	107	308	365	551	398	958

(資料來源：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2007)

### (二) 旅遊發展概況

第7鄰下巴陵是北橫公路的中點站，為交通必經之地，居民沿公路兩側經營大型餐廳、旅館以招攬遊客。第8鄰中巴陵則未在通往上巴陵的產業道路(桃116線)上，為上下巴陵的中繼站，居民以泰雅族原住民為主，沿途除若干小型餐飲店或雜貨店外，近年來陸續出現幾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的民宿。第9~11鄰位在上巴陵，是華陵村人口與遊客

最密集之處，餐廳與旅館林立。本區盛產的水蜜桃、甜柿等溫帶水果及其他特產也大多集中在此地販售。卡拉部落位於上巴陵下方約10分鐘車程的山谷中，居民以泰雅族原住民為主，多數仍維持農、林業。

近年來生態旅遊風氣的興起，本區除了巨木群森林(或稱巨木園區)為主要自然景觀與遊憩資源外，沿桃116線巴陵道路(同心路)的幾個泰雅族原住民部落、盛產的水蜜桃、甜柿等溫帶水果等均具特色。而以提供遊客採果、餐飲與住宿服務的度假農場、休閒民宿或山莊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更吸引了不少旅遊人潮。提供餐飲與住宿服務的度假農場或休閒民宿除在前述4個部落外，也有散布在網巨木園區的道路旁，或果農經營的果園或農場內，初步統計共有50餘家(參閱附錄二)，唯僅極少數取得合法民宿的經營登記，大部分因礙於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取得合法登記，造成業者本身與管理單位相當的困擾。

### (三) 遊客數量與旅遊型態

根據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經營的拉拉山風景特定區收費站之遊客人數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88年以來，每年前往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包括上巴陵部落週邊地區與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遊客人數大致在16~24萬人次之間，隨當年之氣候條件與山區路況而變動。另由歷年各月份平均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可看出，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一年之中遊客分布極不平均，遊客集中在旺季與假日之情形極為顯著，旺季(6~8月)之月平均遊客量(35,846人次)約為淡季(平均每月僅9,074人次)的4.3倍；而全年假日之平均遊客人數約為非假日的3.5倍(劉儒淵，2006)。

## 肆、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採用了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等兩種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前者透過問卷資料之統計分析，探討居民屬性、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對資源保育與管理策略之態度等之相互關係，歸納分析而研擬出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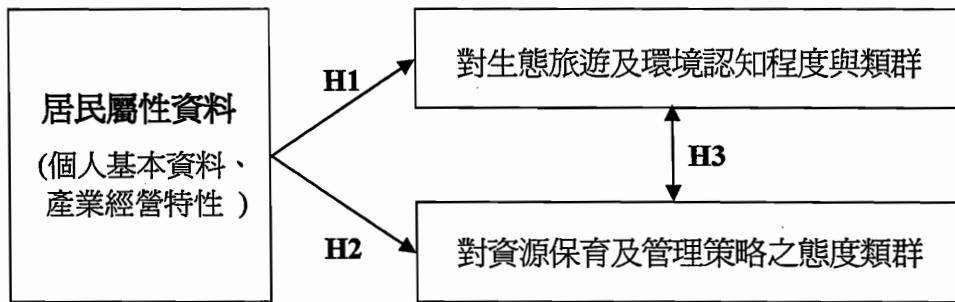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架構圖

基於前述之研究架構，提出以下三項研究假設：

1. 研究假設一：居民的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生態旅遊及環境認知程度與類群不同。
2. 研究假設二：居民的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對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之態度類群不同。
3. 研究假設三：居民的生態旅遊及環境認知程度類群」與其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之態度類群間有相關性。

### 二、問卷設計與調查

#### (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之問卷內容依據相關文獻、研究架構與假設加以設計，主要採結構式問項 (structured question)，分為五大部分，包括1.對拉拉山區遊憩資源、生態旅遊功能與社區林業的認知，2.對推展社區生態旅遊、巨木園區管理策略及參與社區林業之態度，3.對巨木園區之經營目標與車輛管制方式的看法，4.居民的個人基本資料，與(5)居民的產業經營特性等。

#### (二) 問卷量表選擇

本問卷第1、2部分採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type Five Point Scale)進行等距尺度的測量，在問卷中以「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

作為受訪者表達其對該問項之認同程度。採正向給分方式，從5分代表非常同意，到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的尺度，分數高低並沒有好壞的區別，僅代表對該問項敘述的同意程度。第3部分與第4、5居民個人資料與產業經營特性部分別採用類別尺度及順序尺度加以測量。

### (三) 試調

為考慮本問卷內各問項的明確性與可讀性等問題，本研究於96年8月28~29日兩天，以前述初擬之問卷內容，採「便利抽樣方式」先針對20位拉拉山區的居民(包括民宿業者)進行試調，以瞭解各問項是否有文字或語意上的錯誤，將不易被受訪者接受或了解的語句，或受訪者疑義較多的問項予以修正或刪除後，完成正式問卷的設計，仍分為5大部份，共57個問項(詳如附錄三)。

### (四) 正式問卷調查

本研究採取普及法，針對調查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周邊社區(即復興鄉華陵村7~11鄰)之當地居民、果農及民宿業者進行問卷調查，以每一戶為一基本單位。為了避免因年齡太小造成問卷填答上之困難或無效，所以本研究限定抽樣對象為18歲以上之居民。

正式問卷調查9月初開始執行，由研究團隊之訪員多次親赴拉拉山區進行訪問，訪問時首先說明身分(各訪員均配戴識別證)、本次調查目的及填答方式，再交由受訪者進行作答，訪員僅從旁進行問項語意的協助，於回收問卷時檢查問卷內容有無漏填項目，如有則請其補填完成，並致贈一份小紀念品後，平均完成每份問卷調查所需時間約12~15分鐘。

由於拉拉山地區幅員遼闊，除4個部落住戶較為集中外，許多果農或民宿業者分散居住在區內山腰或谷地，山路狹窄陡峭，而且白天常外出工作，訪員較難親自造訪，因此有部分問卷是委請華陵村村長(及各鄰鄰長)、巴陵國小教師，以及熱心的民宿業者聯誼會幹部協助問卷發放及回收工作。全部問卷調查工作在10月20日結束，接著進行有效問卷確認與資料的統計分析。

## 三、問卷資料的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調查回收之問卷資料依據研究目的的不同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套裝軟體來統計分析，以下就針對本研究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加以說明：

## (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運用之描述性統計的內容包括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比例(proportions)、平均數(mean)、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等方法分析受訪者的基本背景屬性，以簡化資料並作為相關推論統計的基礎。

## (二) 推論性統計分析

為驗證多研究假設，本研究採用之推論性統計檢定方法包括：信度分析、卡方檢定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T 檢定分析、相關分析等。

### 1. 信度分析

為瞭解本研究所設計之問卷問項是否可靠，必須對量表結果作「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的信度分析，而以 Cronbach's  $\alpha$  值來檢測。而內部一致性係數要多大才表示測驗的分數是可靠的，則與研究目的及測量分數的運用有關，通常以量測某一概念為目的之先導性研究，其信度在 0.40 至 0.70 即已足夠，方能表示量表達到信賴水準，否則須對該量表的問項進行修改(吳明隆，2003)。

### 2. 卡方檢定分析

卡方檢定分析(Chi-square test)主要目的是用來檢定兩個類別變項於母體中是否相互獨立，並以 Chi-square 值進行顯著性的檢定。卡方檢定為無母數統計檢定方法，其樣本是隨機方法抽樣，且兩個變項皆具有類別性質。

### 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analysis)其主要是分析一個類別變項與一個等距變項以上的關係，並比較兩個或兩個以上組群的平均數，並決定所觀察到的差異是否為偶發性的，即推算在各組的母體中其平均數是否為相等的。並可利用雪費(Scheffe method)事後檢測分析來檢定兩組變項間之均值差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為有母體統計的檢定方法，其基本條件為：(1)隨機樣本、(2)各組的母體是為常態分配、(3)至少其中一變項為等距變項，以及(4)各組的母體皆有等距的變異數。

### 4. T 檢定

如欲比較一組樣本的平均值與某一定值間之差異，或是兩組樣本的平均值間是否存在差異，且其對應值是連續，則使用獨立 T 檢定。而 T 檢定是在於當自變項是類別變項，依變項是等距時使用。但是僅是用於自變項只有兩類的變項中，像性別便只有兩種屬性。若是自變項若超過兩類，則必需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5. 相關分析

本研究將分析「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與「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認知程度類群」與「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兩兩等距變相之間的相關性，並應用 Pearson 積差值的相關測量方法檢測其相關的強弱程度。

## 四、深度訪談

採用量化的問卷調查方式所得到的結果，雖說是從一大群人中得到的答案，但僅限於數值資訊，無法洞察受訪者對環境經驗的內涵。Yin(1994)指出，質化資料可以加深對知覺與態度層面的了解。而質化研究可被應用來揭開與了解那些未被深入探討現象背後的原由與事實(Berg, 1998，引自劉吉川，2007)。本研究應用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外，另採取的質性的研究方法，針對研究區內之村鄰長、社區組織代表或意見領袖，以及相關管理單位人員與專家學者等進行深度訪談，請其就拉拉山地區在推展社區生態旅遊，以及本保護區在資源保育、生態旅遊規劃與執行、遊憩服務與管理措施；以及與民眾溝通技巧及教育宣導之具體作法等提出其看法或意見。

本研究採用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方式，親赴所選定的受訪者家中或工作場所進行個別訪問，除用筆作簡單紀錄外並加以錄音，事後再做較完整的紀錄、編碼與彙整、分析工作。少數受訪者因故未能在約定時間、地點接受訪談者，則改以電話訪談或由受訪者以書面陳述其看法或意見寄送給研究單位彙整。本研究事先擬好一系列的主題與話題範圍，自96年9月22日起至11月15日止進行訪談工作，在訪談過程中讓受訪者自由陳述，也會視受訪者的回答，再採取開放性問題，期能獲得更深入與更完整的資料。

訪談的主題如下：

1. 您認為拉拉山(巴陵)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或產業觀光的潛力(前景)如何？有哪些需要加強或突破的瓶頸？
2. 您對目前拉拉山地區遊客收費制度的看法為何？
3. 您認為相關的管理單位(如桃園縣政府、林務局等)應對本地區提供什麼樣的服務(輔導)或建設？
4. 拉拉山地區的遊客量有很明顯的淡旺季之分，請問您對於淡季的因應措施為何？及希望政府或相關單位有何輔導措施？
5. 您認為拉拉山地區在旅遊旺季時，遊客對當地居民的生活是否造成影響？如何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旅遊環境品質的維護兩者取得平衡，請提供您的看法與意見。

6. 於土地權屬或其他法規的限制，多數拉拉山地區民宿的經營難以取得合法化的登記，您對此有何看法或建議？
7. 請問目前拉拉山地區的民宿業者與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協商機制或溝通平台？有哪些實質的幫助，或面臨了哪些問題或困難？
8. 健全的導覽解說機制對於拉拉山地區有其必要性，請問您對於政府在輔導當地居民及民宿業者參與導覽解說服務方面有何看法與建議？
9. 您對於巨木園區劃設為「自然保護區」，以及目前該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方式有何看法或建議？
10. 為維護行車秩序及遊客安全，您對於目前進入巨木園區的車輛管控措施有何建議？
11. 為維護巨木園區珍貴的自然資源，林務局若實施定期的休園，或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對此您有何看法(若為民宿業者，您願意配合的程度為何)？
12. 您認為林業單位在推動整個拉拉山區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上應扮演何種角色？
13. 林務局目前正積極推動「社區林業」，希望社區居民參與自然保育保育及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您對於這項措施的看法及建議為何？

## 伍、結果與討論

### 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 (一) 問卷回收與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母體為拉拉山(巴陵)地區，即復興鄉華陵村 7-11 鄰的全部 365 住戶。研究團隊成員於 96 年 9 月 4 日～10 月 20 日期間，在華陵村村長、7～11 鄰鄰長及巴陵國小教師協助下，於居民例行的教會禮拜、各社區組織(如農業產銷班或婦女技藝研習班)不定期的聚會活動時，以住戶為單位進行利用現地居民的問卷調查。總共發出問卷 365 份，回收 292 份，回收率 80.0%；經整理與統計分析結果，去除 11 份無效問卷後，獲得有效問卷 281 份，有效問卷率 96.2%。

回收的 281 份有效問卷經以 Cronbach's  $\alpha$  值作為衡量指標，分析後測得「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與「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兩個構面的信度分別為 0.792 與 0.628，其總信度係數為 0.712，大於 0.5，表示問卷是具有可信程度的。

#### (二) 受訪居民背景屬性分析

##### 1. 基本社經背景

受訪的拉拉山地區居民之基本社經背景，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居住地、居住年數、是否參加本地相關的社團或組織、是否聽過社區林業政策等 9 項，問卷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經彙整如表 5-1 所示，茲分項說明如下：

###### (1) 性別

就受訪者的性別而言，男性 132 位，佔有效樣本的 46.98%；女性有 149 位(佔樣 53.02%)，女性受訪者的比例略多於男性。

###### (2) 年齡

受訪居民的年齡層以 31~40 歲者之比例最高(佔 29.9%)，其次為 21~30 歲者(佔 28.1%)；而 51 歲以上年齡層的比例偏低。全部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37.7 歲，其中年齡最小者 18 歲，最大者為 86 歲(如表 5-2)。

表 5-2 「年齡」樣本統計表

	平均數	眾數	Q1	中位數	Q3	最小值	最大值
年齡(歲)	37.7	30	28	35	44	18	86

表 5-1 受訪居民基本屬性次數分配表

問項名稱	選項類別	次 數	百分比 (%)	問項名稱	選項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1.性別	男	132	46.98	5.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	230	82.44
	女	149	53.02		否	49	17.56
	總和	281	100.00		總和	279	100.00
2.年齡	20 歲以下	22	7.83	6.目前居住地	下巴陵	7	2.49
	21 歲-30 歲	79	28.11		中巴陵	64	22.78
	31 歲-40 歲	84	29.89		上巴陵	195	69.40
	41 歲-50 歲	54	19.22		其他	15	5.34
	51 歲-60 歲	19	6.76		總和	281	100.00
	61 歲-70 歲	11	3.91	7.居住時間	10 年以下	51	19.77
	71 歲以上	12	4.27		11~20 年	76	29.46
	總和	281	100.00		21~30 年	56	21.71
3.職業	學生	22	7.86		31~40 年	47	18.22
	軍公教	27	9.64		41 年以上	28	10.85
	商	10	3.57		總和	258	100.00
	農、林業	93	33.21	8.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是	215	76.79
	工	2	0.71		否	65	23.21
	服務業	18	6.43		總和	280	100.00
	自由業	20	7.14	9.是否聽過社區林業政策	是	94	33.45
	家管	79	28.21		否	187	66.55
	無(含退休)	6	2.14		總和	281	100.00
	其他	3	1.07				
	總和	280	100.00				
4.教育程度	國小或以下	40	14.23				
	國中	115	40.93				
	高中職	94	33.45				
	大學或專技	27	9.61				
	研究以上	5	1.78				
	總和	281	100.00				

### (3) 職業

就居民的職業而言，其中在有效答題問卷 280 份中，其中以「農、林業」最多，佔 33.21%；其次為「家管」(28.21%)，其餘職業類別的比例均低。

#### (4) 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方面，在有效問卷 281 份中，以學歷為「國中」者最多，計有 115 人，佔樣本數的 40.93%；其次為「高中職」者，計 94 人(佔 33.45%)；而大專以上學歷者合計僅佔 10.4%，顯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並不高。

####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根據統計顯示，在有效的 279 樣本中，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佔大部分，計 23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82.44%；而非原住民 49 人，僅佔 17.56%。對照拉拉山地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人口比例約 2.1：1(參閱表 5-1)，可見不具原住民身份的受訪者的比例偏低，其原因或與本研究問卷調查時間在非旅遊旺季有關。因據觀察，非屬原住民者雖設籍在華陵村，但在平地也另有住家或事業，僅在拉拉山區的旅遊旺季(6~8 月水蜜桃盛產的季節)或週末假日較常上山。此外當地教會或社區組織的聚會場所為本研究居民問卷主要的發放與調查地點，而非原住民者極少參與其活動也是可能原因之一。

#### (6) 目前居住地

受訪居民目前的居住地點，以居住在「上巴陵」的為最多，共計 195 人，佔樣本數的 69.40%；其次為居住在「中巴陵」者，計 64 人(佔 22.78%)，居住下巴陵或其他地區者較少(僅佔 7.8%)，顯示受訪者多數集中於上巴陵區域，與研究地區人口分佈的統計資料大致相符。

#### (7) 居住年數

受訪者在拉拉山地區的「居住年數」，以居住「11~20 年」的為最多，共計 76 人，佔樣本數的 29.46%；居住「21~30 年」的次之，共計 56 人，佔樣本數的 21.71%。

#### (8) 是否參加本地相關的社團或組織

統計資料顯示，在 280 份有效答題問卷中，多數的受訪居民中有參加本地相關的社團或組織者計有 215 人，佔樣本數的 76.79%；而填答「否」的僅 65 人(佔 23.21%)，參與的社團或組織據觀察以各部落的教會，以及農業產銷班的組織與活動為主。

#### (9)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的政策

在 281 份有效問卷中，曾聽過林務局「社區林業」的政策的受訪者僅 94 人，佔樣本數的 33.45%，而不曾聽過者則多達 187 人，佔 66.55%，顯示主管單位如擬在拉拉山區推展「社區林業」計畫，勢必加強相關的宣導活動。

## 2. 受訪居民的產業經營特性

本研究之居民的產業經營特性主要包括(1)家庭經營或從事的行業、(2)住家或經營民宿(休閒農場)的土地位址」、(3)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4)耕作土地的位址，及(5)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等五項，其初步分析結果如表 5-3 所示，茲分項說明如下。

表 5-3 受訪居民產業經營特性次數分配表

問項名稱	選項類別	次 數	百分比(%)
1. 家庭經營或從事的行業*	栽植果樹、高山蔬菜	191	45.80
	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	117	28.06
	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	63	15.11
	一般商店或雜貨店	16	3.84
	其他行業	30	7.19
總和		417	100.00
2.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是位在	原住民保留地	250	95.42
	國有林地	4	1.53
	其他	8	3.05
	總和	262	100.00
3.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於	自有土地	171	64.53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19	7.17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61	23.02
	其他	14	5.28
總和		265	100.00
4. 耕作土地的是位在	原住民保留地	250	93.98
	國有林地	2	0.75
	其他	14	5.26
	總和	266	100.00
5.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於	自有土地	154	59.46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18	6.95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74	28.57
	其他	13	5.02
總和		259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1) 家庭經營或從事的行業

受訪者的家庭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在有效問卷 281 份中，由於居民所經營或從事的行業不只一種，引此採複選題方式答題，總計 417 次勾選，而以「栽植果樹、高山蔬菜」的為最多，佔樣本數的 45.80%；其次為「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的，佔樣本數的 28.06%；而選「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的，佔樣本數的 15.11%。

### (2) 住家或經營民宿(休閒農場)的土地的位址

由統計資料顯示，受訪居民的住家或其所經營民宿(休閒農場)的土地，絕大部分(佔 95.42%)是位在原住民保留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僅 4.5%。

### (3)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受訪居民的住家之土地所有權，以「自有土地」者最多，佔樣本數的 64.53%，其次為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土地，佔 23.02%，這與受訪者大部份具有原住民身分有關。另有 7.17%的受訪者其住家土地是向他人承租或借用的私有地。

### (4) 耕作土地的位址

而受訪者耕作土地的位址，在 266 份有效答題問卷中，以位為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最多，佔樣本數的 93.98%，位於其他地區者僅佔約 6%。

### (5)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至於居民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其中在有效答題問卷 259 份中，以「自有土地」的為最多，佔樣本數的 59.46%。其次為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土地，佔 28.57%，而耕作土地是向他人承租或借用的私有地者佔 6.95%。

## 3. 小結

由本次在拉拉山地區問卷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受訪的居民女性略多於男性；年齡層以 21~40 歲者較多；其職業以從事農、林業者最多，其次為家管者；教育程度偏低，以國中學歷者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學歷者；大多數(82.4%)具原住民身分；多數(69.4%)住在上巴陵；居住時間介於 11~20 年間者最多(29.5%)，其次為居住時間在 21~30 年間者；大多數(76.8%)居民有參加相關的社團活動；而大部份(66.6%)的受訪者沒有聽過林務局「社區林業」的政策。

另由居民的產業經營特性分析結果顯示，受訪居民以種植並販售水果或高山蔬菜者為多；住家或耕作的土地絕大多數是位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且多數擁有土地的所有權。

### (三) 其他問項

#### 1. 對拉拉山巨木園區經營目標的看法

拉拉山巨木園區是國內極少數自然保護區開放供遊憩使用之案例，因其遊憩壓力頗大，遊客的各項遊憩活動已對本區的環境資源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如何在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與提供適當遊憩環境和機會之間取得平衡，實乃管理單位亟待解決的問題。

居民問卷資料的分析結果(表 5-4)顯示，針對「巨木群與整體森林生態的保育」與「提供生態旅遊的機會與服務」兩個相對的經營目標，281 份有效樣本中有 240 位受訪者(佔有效樣本數的 85.4%)認為兩者同等重要，31 位認為應著重保育或完全保育(合佔 10.03%)，而則認為應著重遊憩或完全以遊憩為主為經營目標者僅有 10 位(合佔 3.56%)。

對照劉儒淵(2007)針對遊客所做相同題目之問卷調查結果可看出，受訪遊客雖然也以認為兩者同等重要者最多(佔全部樣本數的 55.1%)，但認為應著重保育者之比例卻達 35.3%，甚至有 7.8% 認為應完全保育，顯示當地居民對拉拉山巨木園區經營在提供遊憩服務方面的需求較遊客為高。

前述調查分析結果可提供管理單位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即在國人對自然保育的觀念與實踐逐漸提昇之趨勢下，只要建立適當的保育管理機制，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以「資源保育為主，遊憩使用為輔」的經營管理方式，當能獲得一般社會大眾與當地居民的認同，與筆者上年度之研究結論中有關該保護區經營定位的建議頗為一致(劉儒淵，2007)。

表 5-4 居民與遊客對拉拉山巨木園區經營目標之意見次數分配表

問項名稱	選 項	居 民		遊 客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對巨木園區經營目標之意見	完全遊憩	5	1.78	3	0.7
	著重遊憩	5	1.78	5	1.1
	兩者同等重要	240	85.41	248	55.1
	著重保育	17	6.05	159	35.3
	完全保育	14	4.98	35	7.8
合 計		281	100.00	450	100.0

## 2. 對進入巨木園區林道車輛之管制措施的看法

要進入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群的主要道路，即從管理站至生態教育館前停車場間約 2.8 公里的林道，因為路面狹窄，目前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僅能容許小型車通行。除了自行開車前來者可將自用小客車開到巨木園區的停車場外，搭乘遊覽車或客運車前來的遊客須在上巴陵轉搭接駁的計程車進入。由於這些載客營業的計程車除少數為專職者外，多數為當地居民當做副業來經營，他們沒有固定的組織或團體來規範行車秩序與收費標準等，經常成為遊客抱怨的對象。本次問卷訪問居民對巨木園區的車輛管制措施的看法，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在 281 份有效問卷中，以填答「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禁行大型車輛，只限小客車通行」者達 215 人最多，佔樣本數的 76.51%；認為「宜由管理單位(或委託業者)經營收費之車輛接駁服務，其他車輛禁止進入」者有 36 人，佔 12.8%；至於填答「由現有業者自行組織車隊經營，其他車輛禁止進入」或其他方式者僅佔約 10%。

表 5-5 居民對進入巨木園區林道車輛之管制措施問項次數分配表

問項名稱	選項類別	次 數	百分比(%)
林道之車輛管制措施	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禁行大型車輛，只限小客車通行)	215	76.51
	由管理單位(或委託業者)經營收費之車輛接駁服務，其他車輛禁止進入	36	12.81
	由現有業者自行組織車隊經營，其他車輛禁止進入	14	4.98
	其他方式	16	5.69
總 和		281	100.00

## (四) 居民的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分析結果

### 1. 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問卷第一部份探討居民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的 17 個問項以 Likert 五點尺度 1 到 5 的分數，分別表示受訪者「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之認同程度。表 5-6 將 281 份有效問卷各問項受訪者同意程度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

表 5-6 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認知程度描述性統計表

問 項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2)	(3)	(4)	(5)				
類群 A： 生態旅遊資源	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	樣本數 百分比(%)	0 0	2 0.7	16 5.7	67 23.8	196 69.8	281 100	4.63 0.63	1
	2.森林是拉拉山區最重要的生態旅遊資源	樣本數 百分比(%)	0 0	1 0.4	16 5.7	142 50.5	122 43.4	281 100	4.37 0.61	7
	3.巨木園區的森林含有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	樣本數 百分比(%)	0 0	0 0	20 7.1	107 38.1	154 54.8	281 100	4.48 0.63	3
	4.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	樣本數 百分比(%)	0 0	2 0.7	12 4.3	100 35.6	167 59.4	281 100	4.54 0.61	2
平 均								<b>4.51</b>		
類群 B： 生態旅遊功能	5.巨木園區開放與否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有極大影響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5 1.8	25 8.9	130 46.3	120 42.7	281 100	4.29 0.73	10
	8.透過生態旅遊可讓遊客認識本地的自然資源與景觀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1 0.4	18 6.4	123 43.8	138 49.1	281 100	4.41 0.66	5
	9.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帶動拉拉山地區的農特產的行銷與社區發展	樣本數 百分比(%)	0 0	2 0.7	19 6.8	126 44.8	134 47.7	281 100	4.40 0.65	6
	10.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增加拉拉山地區居民的就業機會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5 1.8	25 8.9	112 39.9	138 49.1	281 100	4.36 0.75	8
平 均								<b>4.37</b>		

- 註：1. 全體受訪居民所有 17 題「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問項之平均值=4.1  
 2. 單題得分範圍由 1 至 5，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5」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3. 效樣本數 (n) =281。

表 5-6 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認知程度描述性統計表(續)

問項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2)	(3)	(4)	(5)					
類群 C： 遊憩資源保育	6.我知道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曾受到遊客的破壞，導致若干巨木死亡	樣本數	6	49	78	85	63	281	3.53	1.09	16
		百分比(%)	2.1	17.4	27.8	30.3	22.4	100			
	7.劃設自然保護區可讓拉拉山區的珍貴巨木群與森林資源獲得更妥善的保護	樣本數	1	6	29	133	112	281	4.24	0.75	11
		百分比(%)	0.4	2.1	10.3	47.3	39.9	100			
	11.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	樣本數	12	71	47	90	61	281	3.42	1.20	17
		百分比(%)	4.3	25.3	16.7	32.0	21.7	100			
	12.我認為居民應有維護當地生態旅遊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育的責任	樣本數	1.00	2.00	21	139	118	281	4.32	0.67	9
		百分比(%)	0.4	0.7	7.5	49.5	42.0	100			
	13.森林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樣本數	2	8	17	98	156	281	4.42	0.79	4
		百分比(%)	0.7	2.9	6.1	34.9	55.5	100			
平均								<b>3.99</b>			
類群 D： 社區林業	14.「社區林業」是林業單位協助社區推動生態旅遊與資源保育的一項措施	樣本數	5	8	58	124	86	281	3.99	0.89	14
		百分比(%)	1.8	2.9	20.6	44.1	30.6	100			
	15.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有助於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的發展	樣本數	1	5	61	119	95	281	4.07	0.81	13
		百分比(%)	0.4	1.8	21.7	42.4	33.8	100			
	16.社區林業可以促進當地居民更積極參與自然生態保育行動	樣本數	0	4	87	116	74	281	3.93	0.80	15
		百分比(%)	0	1.4	31.0	41.3	26.3	100			
	17.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可增進居民與林業管理單位間的相互溝通與了解	樣本數	0	5	53	133	90	281	4.10	0.76	12
		百分比(%)	0	1.8	18.9	47.3	32.0	100			
平均								<b>4.02</b>			

析結果加以彙整，並統計其平均數，依平均數的高低加以排序，平均數愈高，表示受訪者對該問項認同程度愈高。其次將 17 個問項依其性質的異同整併分成四大類群，分別是類群 A：生態旅遊資源認知、類群 B：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認知及類群 D：社區林業認知，分別統計與比較各類群認知程度的高低。

由該表可看出，區民對全部 17 個認知問項整體的認知程度頗高，其平均數值為 4.1。而在四個認知類群中以「生態旅遊資認知類群(A)」受訪居民的認同程度最高，其平均數值達 4.51 為最高，其次為「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B)」，平均數 4.37%，顯示受訪居民對這兩類群的認知程度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而「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認知」與「類群 D：社區林業認知」的平均數值較低，分別為 3.99 與 4.02，大致屬「同意」的認知程度。4 個認知類群依平均數高低的排序為類群 A >B>D>C。

而在個別題項方面其認知程度平均數最高的 3 項依序為「1. 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其平均值為 4.63；「4. 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平均值為 4.54，以及「3. 巨木園區的森林含有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平均值為 4.48，這三題問項都屬於「生態旅遊資認知的類群」。

而認知程度之平均值最低的三個問項分別為「11. 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平均值為 3.42；其次為「6. 我知道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曾受到遊客的破壞，導致若干巨木死亡」，其平均值為 3.53，這兩個問項都屬於「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認知」；再其次為「社區林業認知類群」下的「16. 社區林業可以促進當地居民更積極參與自然生態保育行動」，其認知程度之平均值為 3.93。

整體而言，受訪遊客對包括巨木園區在內的拉拉山地區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推展生態旅遊的潛力，以及推展生態旅遊的功能(或正面效益)方面有極高的認知，也認同巨木園區在整個拉拉山地區的產業觀光與社區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相對的對於生態旅遊可能帶來的負面衝擊的認知卻很低，例如在「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與「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曾受到遊客的破壞，導致若干巨木死亡」這兩個問項認知的平均數分別僅 3.42 與 3.53，為所有認知問項中的最低者。此外，對林務局近年來極力推行的「社區林業」政策的認知程度也

相對的較低，與前述 66.6% 的受訪者沒有聽過「社區林業」的問卷調查結果相符，實為新竹林管處在拉拉山區推展社區林業計劃，以及訂定與執行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策略上應予正視的課題。

## 2. 受訪者認知程度之分級

本研究將每一份問卷針對「居民的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共 17 問項之評值予以加總計分，其答「非常同意」予以 5 分；答「非常不同意」予以 1 分，得知在 281 份有效問卷中累積分數最高者為 85 分，最低為 17 分，其各總分次數分配如表 5-7 所示。而由圖 5-1 中可看出依照分數的高低以及人數分佈，有呈現聚落反應的情形且符合常態分配，故將其劃分為同質區，使集中趨勢落在同一區，而將其區分為「高」、「中」、「低」三個認知程度的分級。其中「高認知群」為總分  $\geq 75$  分之受訪居民，共計 76 位，平均數為 79.78，佔有效樣本數之 27.05%；「中認知群」為總分 65~74 分之受訪居民，平均數為 69.61，共計 179 位，佔有效樣本數之 63.70%；「低認知群」為總分 53~64 分之受訪居民，共計 26 位，平均數為 60.12，佔有效樣本數之 9.25%（參閱表 5-8）。

表 5-7 受訪者在「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所有問項之得分次數分析表

總分(分)	樣本數(N)	百分比(%)	總分(分)	樣本數(N)	百分比(%)
53	4	1.42	72	24	8.54
55	1	0.36	73	11	3.91
58	1	0.36	74	14	4.98
59	1	0.36	75	6	2.14
60	3	1.07	76	6	2.14
61	4	1.42	77	6	2.14
62	5	1.78	78	10	3.56
63	3	1.07	79	8	2.85
64	4	1.42	80	10	3.56
65	13	4.63	81	8	2.85
66	16	5.69	82	7	2.49
67	19	6.76	83	6	2.14
68	13	4.63	84	2	0.71
69	20	7.12	85	7	2.49
70	24	8.54	總 和		281 100
71	25	8.90			

- 註：1. 有效樣本數 (N) = 281 份。  
 2. 認知題項共 17 題，答「非常同意」者得 5 分；「同意」者 4 分；「無意見」者 3 分；「不同意」者 2 分；「非常不同意」者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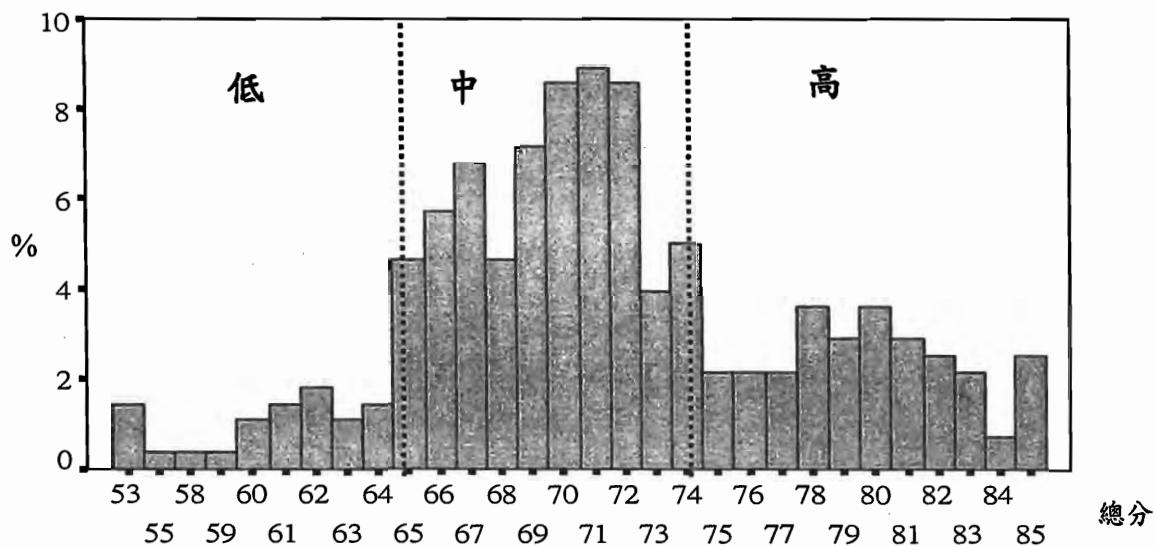


圖 5-1 認知程度百分比直條圖

表 5-8 認知程度群組分級次數分配表

分級	分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N)	百分比(%)
低認知群	54-64 分	60.12	3.69	26	9.25
中認知群	65-74 分	69.61	2.64	179	63.70
高認知群	75-85 分	79.78	2.92	76	27.05
總 和	54-58	208.94	9.99	281	100

註：1. 有效樣本數 (N) = 281 份。

2. 認知題項共 17 題答，「非常同意」者予 5 分；「同意」者予 4 分；「無意見」者予 3 分；「不同意」者予 2 分；「非常不同意」者予 1 分。

### 3. 不同認知類群與問項之認知程度分級

全體受訪者 4 個認知類群依平均數高低的排序為「類群 A > 類群 B > 類群 D > 類群 C」已如前述，本研究將受訪居民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的 4 個認知類群與其問項按認知程度的分級群組做進一步的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5-9 所示，由該表可明顯看出，除在「中認知群」因其樣本數多達全體受訪者的 63.7%，4 個認知類群的排序與整體樣本的排序一致外，在另兩個認知程度群組之排序則有若干變動，屬於「低認知群」者各認知類群之平均數排序為生態旅遊資源認知(A) > 生態旅遊功能認知(B) > 遊憩資源保育認知(C) > 社區林業認知(D)；屬於「高認知群」者平均數之排序則為生態旅遊功能認知(B) > 生態旅遊資源認知(A) > 社區林業認知(D) > 遊憩資源保育認知(C)。以下分別就各認知類群分項說明如下：

表 5-9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對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平均數交叉分析結果

問 項	全體居民	認 知 程 度 群 組					
		低 認 知 群		中 認 知 群		高 認 知 群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類群 A： 生態旅遊資源	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	4.63	0.63	4.35	0.56	4.63	0.63
	2.森林是拉拉山區最重要的生態旅遊資源	4.37	0.61	3.96	0.66	4.37	0.61
	3.巨木園區的森林含有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	4.48	0.63	3.81	0.57	4.48	0.63
	4.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	4.54	0.61	4.27	0.78	4.54	0.61
平 均		<b>4.51</b>		<b>4.10</b>		<b>4.43</b>	
類群 B： 生態旅遊功能	5.巨木園區開放與否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有極大影響	4.29	0.73	3.85	0.61	4.11	0.73
	8.透過生態旅遊可讓遊客認識本地的自然資源與景觀	4.41	0.66	3.58	0.86	4.32	0.58
	9.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帶動拉拉山地區的農特產的行銷與社區發展	4.40	0.65	3.65	0.75	4.27	0.58
	10.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增加拉拉山地區居民的就業機會	4.36	0.75	3.50	0.76	4.26	0.72
平 均		<b>4.37</b>		<b>3.65</b>		<b>4.24</b>	
平 均		<b>4.83</b>		<b>4.88</b>			

- 註：1. 全體受訪居民所有 17 題「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問項之平均值 = 4.1。  
 2. 單題得分範圍由 1 至 5，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5」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3. 效樣本數 (n) = 281。

表 5-9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對各認知類群與問項之平均數交叉分析結果(續)

問 項	全體居民	認 知 程 度 群 组							
		低 認 知 群		中 認 知 群		高 認 知 群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6. 我知道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曾受到遊客的破壞，導致若干巨木死亡	3.53	1.09	3.23	0.95	3.34	1.00	4.09	1.15	
7. 劃設自然保護區可讓拉拉山區的珍貴巨木群與森林資源獲得更妥善的保護	4.24	0.75	3.77	0.65	4.10	0.70	4.74	0.64	
類群 C : 遊憩資源保育	11. 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	3.42	1.20	2.96	0.82	3.30	1.23	3.84	1.14
	12. 我認為居民(含休閒農場或民宿的經營者)應有維護當地生態旅遊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育的責任	4.32	0.67	3.38	0.75	4.26	0.56	4.79	0.47
	13. 森林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4.42	0.79	3.50	1.10	4.35	0.74	4.88	0.33
平 均		<b>3.99</b>		<b>3.37</b>		<b>3.84</b>		<b>4.47</b>	
類群 D : 社區林業	14. 我知道「社區林業」是林業單位協助社區推動生態旅遊與資源保育的一項措施	3.99	0.89	2.92	1.16	3.88	0.74	4.61	0.61
	15. 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有助於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的發展	4.07	0.81	3.00	0.69	3.99	0.73	4.63	0.54
	16. 社區林業可以促進當地居民更積極參與自然生態保育行動	3.93	0.80	3.12	0.52	3.73	0.66	4.68	0.59
	17.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可以增進居民與林業管理單位之間的相互溝通與了解	4.10	0.76	3.27	0.53	3.99	0.68	4.62	0.63
平 均		<b>4.02</b>		<b>3.08</b>		<b>3.90</b>		<b>4.64</b>	

- 註：1. 全體受訪居民所有 17 題「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問項之平均值 = 4.1  
 2. 單題得分範圍由 1 至 5，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5」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3. 效樣本數 (n) = 281。

#### (1) 類群 A：生態旅遊資源認知

在「類群 A：生態旅遊資源認知」方面，屬於高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4.83；屬於中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4.43；屬於低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4.10。而全體受訪者在此一類群中認知程度最高的問項為「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平均值為 4.63；最低者為「2.森林是拉拉山區最重要的觀光(生態旅遊)資源」，其平均值為 4.37。

此外，在認知程度平均數中，除了「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及「4.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二項無明顯的差異，其低、中、高認知平均數各為 4.35、4.63、4.72 及 4.27、4.45、4.84。而不同「生態旅遊資源認知」的各問項皆有明顯的差異，即「生態旅遊資源認知」程度分級較低的類群，對該題項之同意度也較低。

#### (2) 類群 B：生態旅遊功能認知

在「類群 B：生態旅遊功能認知」方面，屬於高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4.88；屬於中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4.24；屬於低認知群者之平均數為 3.65。而全體受訪居民認知程度最高之問項為「8.透過生態旅遊可讓遊客認識本地的自然資源與景觀」，其平均值為 4.41；最低之問項為「5.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開放與否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有極大影響」，平均值 4.29。此外，在認知程度平均數中，不同的問項間有明顯的差異，即「生態旅遊功能認知」程度分級較低的類群，對該題項之同意度較低。

#### (3) 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認知

在「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方面，受訪居民在高認知群中之平均數為 4.47；在中認知群中之平均數為 3.87；而低認知群中之平均數為 3.37。本類群 5 個問項中認知程度最高者為「13.森林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其平均值為 4.42；最低者為「11.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平均值為 3.42。此外，在認知程度平均數中，不同的問項間皆有明顯的差異，即「資源保育認知」程度分級較低的類群，對該題項之同意度較低，而「11.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在低、中、高各認知程度分群之平均數皆屬偏低，顯示居民對此一問項之同意度較低。

#### (4) 類群 D：社區林業認知

在「類群 D：社區林業」方面，受訪居民在高認知群中之平均數為 4.64；在中認知群中之平均數為 3.90；而在低認知群中之平均數僅 3.08。本類群 4 個問項

中認知程度最高者為「17.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可以增進居民與林業管理單位之間的相互溝通與了解」，其平均值為 4.10；最低者為「16.社區林業可以促進當地居民更積極參與自然生態保育行動」，其平均值 3.93。此外，在認知程度平均數中，不同的問項間皆有明顯的差異，即「社區林業認知」程度分級較低的類群，對該題項之同意度也較低。

#### 4. 不同屬性居民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居民基本背景」中的「社經背景」9 項及「產業經營特性」4 項為獨立變項，而以「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所分的三個認知程度分級的群組為依變項，利用「卡方獨立性檢定」以檢測各不同認知程度群之居民基本屬性是否有所差異。

經檢定結果(如表 5-10)發現，在居民社經背景「職業」、「居住地」、「是否參加相關社團」及產業經營特性「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耕作土地的位址」及「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等有所差異；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住民身分」、「居住年數」、「是否聽過社區林業」、「住家或經營民宿土地的位址」則沒有差異。

表 5-10 「居民屬性資料」與「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居民屬性資料		顯著水準
	性別	0.593
	年齡	0.379
	職業	<b>0.036*</b>
基本 社經 背景	教育程度	0.139
	原住民身分	0.401
	居住地	<b>0.001**</b>
	居住年數	0.057
產業 經營 特性	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b>0.003**</b>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	0.909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	0.114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b>0.000***</b>
	耕作土地的位址	<b>0.000***</b>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b>0.000***</b>

註 1：\*p<0.05 \*\*p<0.01 \*\*\*p<0.001

### (1) 「職業」上的差異

本研究利用卡方檢定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分級的群組在「職業」上是否具有獨立性。在檢定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職業」上的差異時所獲得的 Pearson  $\chi^2$  值為 30.19，其顯著水準  $P < 0.05$ ，顯示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職業」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軍公教人員屬於高認知群的比例最高，其他職業則多以中認知群之比例最高。而在三個認知程度群組中，低認知群居民以農、林業最多；在中認知群以從事農林、業最多；而在高認知群以家管最多(如表 5-11)。

表 5-11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職業」之交叉分析表

職業別	認知程度群組			列合計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學生	樣本數	15	7	22
	百分比(%)	5.4	2.5	7.9
軍公教	樣本數	3	11	27
	百分比(%)	1.1	3.9	4.6
商	樣本數	5	5	10
	百分比(%)	1.8	1.8	3.6
農、林業	樣本數	11	69	93
	百分比(%)	3.9	24.6	4.6
工	樣本數	1	1	2
	百分比(%)	0.4	0.4	0.7
服務業	樣本數	12	6	18
	百分比(%)	4.3	2.1	6.4
自由業	樣本數	3	11	20
	百分比(%)	1.1	3.9.	2.1
家管	樣本數	6	48	79
	百分比(%)	2.1	17.1	8.9
無(含退休)	樣本數	1	5	6
	百分比(%)	0.4	1.8	2.1
其他	樣本數	1	2	3
	百分比(%)	0.4	0.7	1.1
欄合計	樣本數	25	179	280
	百分比(%)	8.9	63.9	27.1
Pearson $\chi^2 = 30.19$ ；機率值=0.036*				

## (2) 「居住地」上的差異

經檢定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居住地」上的差異時所獲得的 Pearson  $\chi^2$  值為 28.02，其顯著水準  $P < 0.01$ ，顯示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居住地」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而在三個認知程度群組中，皆以居住在上巴陵之受訪者最多(如表 5-12)。

表 5-12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居住地」之交叉分析表

居住地	認知程度群組			列合計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下巴陵	樣本數	6	1	7
	百分比(%)	2.1	0.4	2.5
中巴陵	樣本數	7	29	28
	百分比(%)	2.5	10.3	10.0
上巴陵	樣本數	15	138	42
	百分比(%)	5.3	49.1	14.9
其他	樣本數	4	6	5
	百分比(%)	1.4	2.1	1.8
欄合計	樣本數	26	179	76
	百分比(%)	9.3	63.7	27.0
Pearson $\chi^2 = 28.02$ ；機率值=0.001**				

## (3) 在「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上的差異

利用卡方檢定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上是否具有獨立性，獲得 Pearson  $\chi^2$  值為 11.43，其顯著水準  $P < 0.01$ ，顯示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是否參加相關社團」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而在三個認知程度群組中，在低、中、高認知群中，皆以回答「是」者最多(如表 5-13)。

表 5-13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之交叉分析表

是否參加 相關社團	認知程度群組			列合計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是	樣本數	16	148	51
	百分比(%)	5.7	52.9	18.2
否	樣本數	10	30	25
	百分比(%)	3.6	10.7	8.9
欄合計	樣本數	26	178	76
	百分比(%)	9.3	63.6	27.1
Pearson $\chi^2 = 11.43$ ；機率值=0.003**				

#### (4) 在「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上的差異

本研究利用卡方檢定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上是否具有獨立性，檢定結果得知其 Pearson  $\chi^2$  值為 30.25，顯著水準  $P < 0.000$ ，顯示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而在三個認知程度群組中，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在低、中、高認知群中，皆以「自有土地」的最多(如表 5-14)。

表 5-14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之交叉分析表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認知程度群組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列合計
自有土地	樣本數	17	108	46
	百分比(%)	6.4	40.8	17.4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樣本數	1	12	46
	百分比(%)	0.4	4.5	2.3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樣本數	3	51	7
	百分比(%)	1.1	19.2	2.6
欄合計	樣本數	22	173	70
	百分比(%)	8.3	65.3	26.4
列合計				
Pearson $\chi^2 = 30.25$ ；機率值=0.000***				

#### (5) 在「耕作土地的位址」上的差異

經以卡方檢定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耕作土地的位址」上的差異時所獲得的 Pearson  $\chi^2$  值為 25.38，其顯著水準  $P < 0.000$ ，顯示不同認知類群在「耕作土地的是位在」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而在三個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中，居民耕作土地的均以位在「原住民保留地」者最多(如表 5-15)。

#### (6) 在「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上的差異

經由卡方檢定結果得知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的 Pearson  $\chi^2$  值為 42.57，其顯著水準  $P < 0.000$ ，顯示不同認知程度群組在「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變項上具有獨立性。而在三個認知程度群組中，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均以「自有土地」者最多(如表 5-16)。

表 5-15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耕作土地的位址」之交叉分析表

耕作土地的位址	認知程度群組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列合計	
原住民保留地	樣本數 百分比(%)	22 8.3	167 62.8	61 22.9	250 94.0
國有林地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1 0.4	2 0.8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2 0.8	11 4.1	14 5.3
欄合計	樣本數 百分比(%)	24 9.0	169 63.5	73 27.4	266 100

Pearson $\chi^2=25.38$ ；機率值=0.000\*\*\*

表 5-16 不同認知程度群組與「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之交叉分析表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認知程度群組				
	低認知群	中認知群	高認知群	列合計	
自有土地	樣本數 百分比(%)	15 5.8	92 35.5	47 18.1	154 59.5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樣本數 百分比(%)	4 1.5	11 4.2	3 1.2	18 6.9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樣本數 百分比(%)	3 1.2	63 24.3	8 3.1	74 28.6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1 0.4	1 0.4	11 4.2	13 5.0
欄合計	樣本數 百分比(%)	23 8.9	167 64.5	69 26.6	259 100

Pearson $\chi^2=42.57$ ；機率值=0.000\*\*\*

## 5. 不同屬性居民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遊客基本背景屬性」及「產業經營特性」為自變項，以「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t檢定(t-test)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analysis)，以檢測其之間是否有差異。由表 5-17 得知，居民的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住家與耕地的土地所有權屬、以及耕作土地的位址等屬性不同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具有顯著差異。

表 5-17 居民屬性不同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之差異檢定結果表

居民屬性	檢定	認知類群			
		生態旅遊資源	生態旅遊功能	遊憩資源保育	社區林業
性別	t 值	0.61	0.905	-0.714	-0.485
年齡	F 值 (事後檢定)	0.680	1.313	<b>4.089*** (1, 2)</b>	0.256
職業	F 值 (事後檢定)	1.426	2.840	<b>5.069*** (1,2,4,8)</b>	1.807
教育程度	F 值 (事後檢定)	<b>2.767* (2, 4)</b>	1.344	1.054	0.338
原住民身分	t 值 (事後檢定)	-0.755	<b>-3.944*** (1)</b>	1.289	-1.194
居住地	F 值	1.269	0.486	0.079	0.991
居住年數	F 值	0.387	1.648	0.389	0.416
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t 值 (事後檢定)	1.638	-1.037	-0.171	<b>-2.022* (2, 3)</b>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	t 值	1.668	0.182	-1.871	0.850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	F 值	1.522	1.875	0.835	1.168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F 值 (事後檢定)	1.039	<b>7.181*** (1,2,3,4)</b>	4.705	<b>2.920* (1, 4)</b>
耕作土地位址	F 值 (事後檢定)	<b>5.507* (1, 3)</b>	<b>6.253* (1, 3)</b>	3.148	2.320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F 值 (事後檢定)	3.426	<b>6.715*** (1, 3, 4)</b>	<b>9.992*** (1,2,3,4)</b>	2.309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1)年齡：1.30 以下、2.31~40、3.41~50、4.51~60、5.61~70 71 以上

(2)職業：1.學生、2.軍公教、3.商、4.農、林業、5.工、6.服務業、7.自由業、8.家管、9.無、10.其他

(3)教育程度：1.國小或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大學或專技、5.研究所以上

(4)原住民身分：1.是、2.否 (5)是否參加相關社團：1.是、2.否

(6)住家的土地權屬：1.自有土地、2.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3.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4.其他

(7)耕作土地的是位在：1.原住民保留地、2.國有林地、3.其他

(8)耕作土地的權屬：1.自有土地、2.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3.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4.其他

30 歲以下及 31~40 歲對「遊憩資源保育認知類群(C)」有顯著差異；在職業方面，學生、軍公教、農林業、家管等對「遊憩資源保育認知類群」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為國中及高中職者對「生態旅遊資源認知類群(A)」有顯著差異；具原住民身分者對「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B)」有顯著差異；有參與相關社團者對「社區林業認知類群(D)」有顯著差異；在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方面，無論自有、向他人或政府承租(借)者對「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B)」均有顯著差異，而居住地為自有

者對「社區林業認知類群(D)」有顯著差異；在耕作土地的位址方面，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對「生態旅遊資源認知類群(A)」及「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B)」有顯著差異；在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方面，自有土地、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其他對「類群 B：生態旅遊功能」有顯著差異，而自有土地、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其他對「類群 C：遊憩資源保育」有顯著差異。

## 6. 小結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受訪居民對全部 17 個認知問項整體的認知程度頗高，其平均數值為 4.1，大致在「同意」的認知尺度上。在四個認知類群中以「生態旅遊資認知(A)」與「生態旅遊功能認知(B)」這兩類群之認知程度較高，而在「社區林業認知(D)」與「遊憩資源保育認知(C)」兩類群之認知程度較低。

由受訪居民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共 17 個問項之評值高低與樣本數的分佈，可將受訪居民之認知程度區分為「高」、「中」、「低」三個認知程度群組，其中屬於「中認知群」者最多，達全部樣本數的 63.7%。在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下，4 個認知類群各問項之評值高低有所差異。

經由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不同屬性的居民在職業、居住地、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耕地的位址與權屬等，對三個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具顯著差異；而在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參加相關社團、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耕地的位址與權屬等，對四個不同的「認知類群」具部份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一：居民的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生態旅遊及環境認知程度與類群不同」獲得驗證。

## (五) 居民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分析結果

### 1. 各態度類群與問項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問卷第二部份探討居民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的 24 個問項，以 Likert 五點尺度進行等距尺度的測量，1 到 5 的分數分別表示受訪者對各問項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之認同程度。各態度問項同意程度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結果經彙整並統計其平均數，依其高低加以排序，平均數愈高，表示受訪者對該問項認同程度愈高。此外並將 24 個問項依其性質的異同整併分分成三大類群，分別是「類群 A：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類群 B：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與「類群 C：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分別統計與比較受訪居民對各態度類群的同意程度，其結果如表 5-18 所示。

表 5-18 受訪居民對各類群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之描述性統計表

問項		樣本數	非常	不	不	無	意見	同	非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類群 排序
			不同意	(1)	同意	(2)	(3)	(4)	意	(5)			
類群 A： 推展社區 生態旅遊 策略	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地方經濟發展	樣本數	0	1	18	133	129	281	281	281	4.39	0.62	1
		百分比(%)	0	0.4	6.4	47.3	45.9	100	100	100			
	2.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自然資源保育的機會教育	樣本數	0	1	25	134	121	281	281	281	4.33	0.65	4
		百分比(%)	0	0.4	8.9	47.7	43.1	100	100	100			
	3.我支持推動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作為拉拉山地區之永續發展策略	樣本數	0	4	30	124	123	281	281	281	4.30	0.72	5
		百分比(%)	0	1.4	10.7	44.1	43.8	100	100	100			
	4.我認為居民有權利對當地的社區發展與自然資源管理方式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	樣本數	2	2	35	117	125	281	281	281	4.28	0.76	6
		百分比(%)	0.7	0.7	12.5	41.6	44.5	100	100	100			
	5.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應成立社區解說隊之組織	樣本數	0	7	30	120	124	281	281	281	4.28	0.75	6
		百分比(%)	0	2.5	10.7	42.7	44.1	100	100	100			
	6.政府應該對居民或經營生態旅遊服務的相關業者給予輔導	樣本數	0	0	30	114	137	281	281	281	4.38	0.67	2
		百分比(%)	0	0	10.7	40.6	48.8	100	100	100			
	7.我認為相關單位應提撥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的部份收入用來協助地方建設	樣本數	4	1	26	106	144	281	281	281	4.37	0.78	3
		百分比(%)	1.4	0.4	9.3	37.7	51.3	100	100	100			
	8.我認為可以向旅遊團體酌收提供解說服務的費用	樣本數	1	19	48	108	105	281	281	281	4.06	0.92	9
		百分比(%)	0.4	6.8	17.1	38.4	37.4	100	100	100			
	9.定期舉辦資源保育相關活動，可增進居民與遊客的環保概念，減輕遊憩環境的破壞	樣本數	0	3	33	129	116	281	281	281	4.27	4.71	8
		百分比(%)	0	1.1	11.7	45.9	41.3	100	100	100			
平均												4.30	

表 5-18 受訪居民對各類群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之描述性統計表(續)

態度類群	問項	非常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類群 排序	
		不同意	(1)	(2)	(3)	(4)					
類群 B： 巨木園區 經營管理 策略	12.「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劃設對巴陵地 區推展生態旅遊有所助益	樣本數	0	17	48	117	99)	281	4.06	0.87	4
		百分比(%)	0	6.1	17.1	41.6	35.2	100			
	14.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在旅遊 旺季時，應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	樣本數	92	54	46	54	35	281	2.59	1.43	11
		百分比(%)	32.7	19.2	16.4	19.2	12.5	100			
	15.要進入巨木園區應事先提出申請以控 制遊客人數	樣本數	84	64	36	49	48	281	2.69	1.48	10
		百分比(%)	29.9	22.8	12.8	17.4	17.1	100			
	16.遊客進入巨木園區前應先接受管理單 位所提供之解說或簡報	樣本數	5	10	63	145	58	281	3.86	0.85	7
		百分比(%)	1.8	3.6	22.4	51.6	20.6	100			
	17.巨木園區應提供解說員為遊客隨隊或 定點解說服務	樣本數	0	7	69	130	75	281	3.97	0.78	6
		百分比(%)	0	2.5	24.6	46.3	26.7	100			
	18.巨木園區的解說員應由經培訓的拉拉 山區(巴陵)的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	樣本數	7	1	46	131	96	281	4.10	0.86	3
		百分比(%)	2.5	0.4	16.4	46.6	34.2	100			
	19.為維護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巨木 園區應定期休園	樣本數	41	42	62	78	58	281	3.25	1.33	9
		百分比(%)	14.6	15.0	22.1	27.8	20.6	100			
	20.管理單位應加重對破壞園區內巨木、設 施或環境行為的罰則	樣本數	1	3	53	123	101	281	4.14	0.78	2
		百分比(%)	0.4	1.1	18.9	43.8	36.0	100			
	21.管理單位應改善進入巨木園區林道的 車輛管制措施，以維護行車秩序與遊客 安全	樣本數	1	9	62	114	95	281	4.04	0.85	5
		百分比(%)	0.4	3.2	22.1	40.6	33.8	100			

表 5-18 受訪居民對各類群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之描述性統計表(續)

態度類群	問 項		非常	不	不	意	無	意見	同	意	非	常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類群 排序
			不同	意	(1)	(2)	(3)	(4)	(5)	同	意	非				
類群 B : 巨木園區 經營管理 策略	22.管理單位可以對進入巨木園區的遊客 收取適當的入園費用	樣本數	9	31	61	106	74	281	281	281	281	281	3.73	1.07	8	
		百分比(%)	3.2	11.0	21.7	37.7	26.3	100	100	100	100	100				
類群 C : 環境保育 情感與行 為意向	23.巨木園區的管理單位應加強與附近社 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樣本數	0	1	42	128	110	281	281	281	281	281	4.23	0.71	1	
		百分比(%)	0	0.4	15.0	45.6	39.2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												<b>3.63</b>				
類群 C : 環境保育 情感與行 為意向	10.我應該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保育工作 盡一份心力	樣本數	0	2	31	144	104	281	281	281	281	281	4.25	0.67	1	
		百分比(%)	0	0.7	11.0	51.3	37.0	100	100	100	100	100				
類群 C : 環境保育 情感與行 為意向	11.我願意擔任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解 說員或環保志工	樣本數	1	5	80	116	79	281	281	281	281	281	3.95	0.82	2	
		百分比(%)	0.4	1.8	28.5	41.3	28.1	100	100	100	100	100				
類群 C : 環境保育 情感與行 為意向	13.我會擔心遊客在巨木園區旅遊時所造 成對巨木或遊憩資源破壞的問題	樣本數	14	54	63	98	52	281	281	281	281	281	3.43	1.14	4	
		百分比(%)	4.9	19.2	22.4	34.9	18.5	100	100	100	100	100				
類群 C : 環境保育 情感與行 為意向	24.我會參加林務局所舉辦「社區林業」(包 括自然保育與推展生態旅遊等)的活動	樣本數	3	14	85	112	67	281	281	281	281	281	3.80	0.89	3	
		百分比(%)	1.1	5.0	30.3	39.9	23.8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												<b>3.86</b>				
全部問項總平均												<b>3.92</b>				

註：1. 單題得分範圍由 1 至 5，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5」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2. 效樣本數 (n) = 281。

在三個態度類群中以「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態度(A)」所得平均數值(4.30)最高，而「巨木園區之經營管理策略態度(B)」之平均數值(3.63)較低。全部 24 個問項中同意度平均值最高的三項依序為「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地方經濟發展」，平均值為 4.39；「6.政府應該對居民或經營生態旅遊服務的相關業者給予輔導」，平均值為 4.38；「7.我認為相關單位應提撥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的部份收入，用來協助地方建設」，其平均值為 4.37，這三個問項均屬於「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A)」的態度類群。

而態度問項中同意度最低的三項分別為「14.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在旅遊旺季時，應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其平均值為 2.59；次低的為「15.要進入巨木園區應事先提出申請以控制遊客人數」(平均值為 2.69)，及「19.為維護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巨木園區應定期休園」(平均值為 3.25)，這三個問項均屬於「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的態度類群，可見受訪居民對能提升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與增進地方與個人經濟收益等經營管理策略較持正面支持的態度。而對巨木園區各項直接或間接管理策略則之同意程度則相對的較低。

以下分別就受訪居民對三個態度類群各問項之看法加以說明：

#### (1) 類群 A：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

此一管理策略態度類群內 9 個問項同意程度的平均數介於 4.06 至 4.39 之間，平均高達 4.30，為三個態度類群中的最高者，各問項受訪者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計達 75.7~93.2%，其中問項「7.我認為相關單位應提撥風景特定區的部份收入用來協助地方建設」填答「非常同意」的比例更超過半數(51.3%)。由同意程度平均數最高的三個問項可以看出，居民對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給予金錢回饋或實質的輔導與補助之管理策略最為認同。

至於其他用以提升拉拉山地區的資源保育，促進社區生態旅遊發展的策略，包括問項「3.以推動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作為拉拉山地區之永續發展策略」、「4.對社區發展與自然資源管理方式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5.成立社區解說隊」、「9.定期舉辦保育相關活動」及「2.提供自然資源保育的機會教育」等，受訪居民的態度也都趨向同意或非常同意，僅有少數(約 10~17%)填答無意見，除「22.向旅遊團體酌收解說服務費用」有 17.1%填答無意見、6.8%表示不同意外，填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之比例極低，多在 2%以下。可見受訪居民對藉由推展生態旅遊來促進社區發展充滿了期待，對本研究所提各項潛在的管理策略也都抱持肯定的態度。

## (2) 類群 B：巨木園區之經營管理策略

類群 B 為有關巨木園區之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共有 11 題問項，受訪居民對此一類群各問項之同意程度差異性較大，其平均數為 3.63，為三個態度類群中之最低者。本態度類群中居民同意度之平均值較高的問項依次為「23.管理單位應加強與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平均數 4.23)、「20.加重對破壞園區內巨木、設施或環境行為的罰則」(4.14)、「18.巨木園區的解說員應由經培訓的拉拉山區(巴陵)的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4.10)、「12.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劃設」(4.06)、與「21 改善進入巨木園區林道的車輛管制措施」(4.04)等 5 項，受訪者的態度以填答「同意」較多，其次為填答「非常同意」及「無意見」者。

其他 6 個問項，受訪居民的同意度較低，其平均值都在 4.0 以下，依評值高低排序分別是「17.應提供解說員為遊客作解說服務」(3.97)、「16.遊客入園前應先接受解說或簡報」(3.86)、「22.對進入巨木園區的遊客收取入園費用」(3.73)、「19.巨木園區應定期休園」(3.25)、「15.遊客入園應事先申請」(2.69)、以及「14.旅遊旺季時應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2.59)。

其中問項「14.旅遊旺季時應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的管理策略居民的同意度最低，有 32.7%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19.2% 填答「不同意」，亦即有半數以上(51.9%)的受訪者不支持此一管理策略，另有 16.4% 表示無意見，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合計僅佔 31.7%。顯然管理單位如擬以遊憩承載量的概念，在旺季時實施巨木園區入園遊客數量的管制恐難以獲得居民的認同。

入園遊客要事先提出申請的管理策略受訪居民的同意程度也很低，29.9%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22.8% 填答「不同意」，顯示半數以上(52.7%)的受訪者不支持此一管理策略，另 12.8% 表示無意見，填答者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合計僅佔 34.5%。

而為讓自然資源能休養生息，巨木園區定期休園的管理策略，受訪居民的看法較為紛歧，雖有 27.8% 的受訪者表示同意，20.6% 非常同意，但仍有 29.6% 的受訪居民填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另 22.1% 表示無意見。至於對於進入巨木園區收取入園費用的管理措施，填答「同意」者之比例(37.7%)最高，其次為填答「非常不同意」(26.3%)，兩者合計達 64.0%；填答無意見者 21.7%，另有 14.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 (3) 類群 C：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

受訪居民對拉拉山地區的「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各問項之態度方面，

以「10.我應該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保育工作盡一份心力」的同意程度(平均值 4.25)最高，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計達 88.3%，另 11.0% 表示無意見，不同意的僅佔 0.7%，可見受訪居民對拉拉山地區認同感頗高，願意為本區的生態保育工作盡一份心力。

由前述巨木園區的經營策略之態度問項得知，受訪居民對「18.巨木園區的解說員應由經培訓的拉拉山區(巴陵)的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同意度頗高(4.10)，也認同「17.管理單位應提供解說員為遊客作解說服務」的措施(同意度 3.97)，因此針對「11.我願意擔任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解說員或環保志工」的態度問項時，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計 69.4%，另 28.5% 表示無意見，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僅佔 2.2%，可見居民參與社區解說服務的也有相當高的意願 (同意度 3.95)。

對於是否會參加林務局所舉辦「社區林業」(包括自然保育與推展生態旅遊等)的活動之態度問項，有 39.9% 的受訪者填答「同意」，23.8% 表示「非常同意」，另 30.3% 表示無意見，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有 6.1%，全體受訪者平均的同意度為 3.80，可見多數居民(63.7%)有意願參與林務局所舉辦「社區林業」的相關活動。

至於受訪居民對問項「13.是否擔心巨木園區的巨木或遊憩資源遭到遊客破壞」的態度，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計 53.4.4%，22.4% 的受訪者表示無意見，而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比例分別為 19.2 與 4.9%，整體受訪者同意度的平均數 3.43，為此一態度類群中的最低者。

## 2. 居民屬性不同對及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遊客基本背景屬性」及「產業經營特性」為自變項，以「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analysis)，以檢測其之間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5-19 所示。由該表可明顯看出，包括居住地、居住年數、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地址、以及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等居民的屬性不同亦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類群」具有顯著差異。

在居住地方面，中巴陵與上巴陵的居民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類群(B)」有顯著差異；居住拉拉山地區 10 年以下、21~30 年或 41 年以上者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類群(B)」有顯著差異；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地址在原住民保留地或「其他地區」者對「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類群(A)」及「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類群(B)」

有顯著差異；另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於自有土地或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者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類群(B)」有顯著差異，而耕作土地的所有權為自有土地或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者則對「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類群(C)」有顯著差異。

表 5-19 居民屬性不同對「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差異檢定結果表

居民屬性	檢定	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		
		A : 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	B : 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	C : 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
基本 社經 背景	性別	t 值	-0.748	0.766
	年齡	F 值	1.034	0.594
	職業	F 值	1.818	1.399
	教育程度	F 值	0.580	0.482
	原住民身分	t 值	-0.009	-0.516
	居住地	F 值 (事後檢定)	0.165	5.393*** (2, 3)
	居住年數	F 值 (事後檢定)	2.281	4.868** (1, 3, 5)
	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t 值	0.883	1.092
產業 經營 特性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	t 值	0.445	-0.645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	F 值 (事後檢定)	4.063* (1, 3)	5.584* (1, 3)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F 值	0.342	1.749
	耕作土地位址	F 值	1.407	1.202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F 值 (事後檢定)	3.184	4.911* (1, 2)
3.828** (1, 3)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1)居住地：1.下巴陵、2.中巴陵、3.上巴陵、4.其他

(2)居住年數：1.10 以下、2.11~20、3.21~30、4.31~40、5.41 以上

(3)住家或經營民宿(休閒農場)的土地是位在：1.原住民保留地、2.國有林地、3.其他

(4)耕作土地的權屬：1.自有土地、2.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3.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4.其他

### 3. 小結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受訪居民對全部 24 個態度問項整體的同意程度之平均數值為 3.92，大致接近「同意」的尺度。在三個態度類群中以「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類群(A)」之同意程度最高(其平均值 4.30)，其次為「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C)」之態度類群(平均值 3.86)；而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B)」態度類群之同意度最低(平均值 3.63)。

在「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A)」的態度類群方面，居民對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質經費回饋或補助的管理策略最為認同。在「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B)」的態度類群方面，居民對間接性的管理策略如「23.加強與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20.加重對破壞園區設施或環境行爲的罰則」、「18.解說員應由經培訓的當地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等之同意度較高；但對直接性的管理策略，如「19.巨木園區應定期休園」、以及「14.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15.遊客入園應事先申請」、「16.遊客入園前應先接受解說或簡報」以及「22.對進入巨木園區的遊客收取入園費用」等管理措施的接受度較低。而在「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C)」之態度類群方面，居民對「10.我應該對本地的生態保育工作盡一份心力」的同意程度最高，而對「13.是否擔心巨木園區的巨木或遊憩資源遭到遊客破壞」的態度問項之同意度較低。

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包括居住地、居住年數、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以及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等居民的屬性不同亦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類群」具有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二：居民的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對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之態度類群不同」獲得驗證。

#### (六) 「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與「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將居民的「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的 4 類群與其對「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的 3 類群；以及「認知程度」分級的 3 個群組對「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的 3 個類群分別進行 Pearson 相關分析，以瞭解在兩者之間是否有其相關性存在，其結果如表 5-20 與表 5-21 所示。

表 5-20 「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與「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類群」相關分析表

認知類群	檢定方法	態度類群		
		A：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	B：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	C：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
A：生態旅遊資源	Pearson 相關	0.361***	0.293***	0.296***
B：生態旅遊功能	Pearson 相關	0.441***	0.338***	0.386***
C：遊憩資源保育	Pearson 相關	0.370***	0.422***	0.444***
D：社區林業	Pearson 相關	0.331***	0.233***	0.349***

註：1. Pearson 相關值表示兩變數間之關係強度，其值介於 -1 至 1

2. \*p<0.05 \*\*p<0.01 \*\*\*p<0.001

表 5-21 「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群組」與「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類群」相關分析表

認知程度群組	檢定方法	態度類群		
		A：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	B：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	C：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
低認知群	Pearson 相關	-0.316***	-0.147***	-0.247***
中認知群	Pearson 相關	-0.178***	-0.310***	-0.245***
高認知群	Pearson 相關	0.398***	0.431***	0.426***

註：1. Pearson 相關值表示兩變數間之關係強度，其值介於-1 至 1

2. \*p<0.05 \*\*p<0.01 \*\*\*p<0.001

由表 5-20 可看出，受訪居民在「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的 4 個類群與「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的 3 個類群間均具有顯著的正相關，這顯示居民越認同各類群認知問題的概念，則對各類群管理策略與保育問題的態度越表贊同。其中又以「遊憩資源保育認知類群(C)」與「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爲意向態度類群(C)」之相關性最高，其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為 0.444。

而由表 5-21 可看出居民的 3 個認知程度群組與 3 個「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類群間均具有顯著的相關性，其中高認知群與各態度類群均呈正相關，但低認知群與中認知群對態度類群皆呈現負相關。高認知群與「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態度類群(B)」之相關性最高，其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為 0.431，顯示對整體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程度越高者，其對巨木園區各項經營策略之態度越強。

由前述 Pearson 相關分析的檢定果得知，居民的「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及「認知程度群組」均與「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類群」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性，亦即本研究所提研究假設三：「居民的生態旅遊及環境認知程度類群」與其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之態度類群間有相關性」經驗證成立。

### (七) 不同屬性居民對巨木園區經營目標看法之差異檢定

居民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目標的看法方面，在前面描述性的統計分析結果(表 5-4)已指出，高達 85.4%的受訪居民認為在「巨木群與整體森林生態的保育」與「提供生態旅遊的機會與服務」兩個相對的經營目標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約 11%的受訪者認為應著重保育或完全保育，僅 3.6%的受訪居民認為遊憩比較重要。進一步進行不同屬性居民間之差異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為國中、住家與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為自有土地者，皆對「保育和遊憩兩者同等重要」有顯著相關性(如表 5-22)。

表 5-22 居民屬性不同對巨木園區經營目標之差異檢定結果

居民屬性	Pearson 卡 方值/顯著水 準	巨木園區的經營目標				
		完全 保育	著重 保育	兩者同 等重要	著重 遊憩	完全 遊憩
性別	5.158	-	-	-	-	-
年齡	27.854	-	-	-	-	-
職業	37.037	-	-	-	-	-
基本 社經 背景	教育程度	40.517***	-	-	國中	-
	原住民身分	5.542	-	-	-	-
	居住地	24.487	-	-	-	-
	居住年數	221.894	-	-	-	-
	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2.901	-	-	-	-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	10.282	-	-	-	-
產業 經營 特性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	10.885	-	-	-	-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31.759*	-	-	自有土地	-
	耕作土地的是位址	10.088	-	-	-	-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33.473**	-	-	自有土地	-

註 1 : \*p<0.05 \*\*p<0.01 \*\*\*p<0.001

#### (八) 不同屬性居民對車輛管制措施之差異檢定

76.5%的受訪居民認為進入拉拉山巨木園區道路的車輛管制措施應「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禁行大型車輛，只限小客車通行)」已如前述(參閱表 5-5)。進一步探討不同屬性居民間之差異後由表 5-23 可看出，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者、不曾聽過「社區林業」、住家或耕作的土地所有權為自有土地者皆對「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有顯著相關性。

#### (九) 居民「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對環境認知與管利策略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的問卷在居民的產業經營特性有關「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的問項，由於係複選題項，而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值之高低來判斷該變項對依變項反應是否顯著。由表 5-24 可看出，栽植果樹或高山蔬菜者對「生態旅遊資源認知類群(A)」與「生態旅遊功能認知類群(B)」具有顯著差異；經營一般商店或雜貨店者對「遊憩資源保育認知類群(C)」與「社區林業認知類群(D)」有顯著差異。

另由表 5-25 則可看出，栽植果樹或高山蔬菜者對「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之態度類群(A)」有顯著差異；經營一般商店或雜貨店者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之態度類群(B)」有顯著差異；而經營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業者對「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之態度類群(C)」有顯著差異。

表 5-23 居民屬性不同對進入巨木園區道路管制措施之差異檢定結果

居民屬性	Pearson 卡方 值 /顯著水準	林道車輛管制措施				
		維持現行 管制措施	由管理單位 (或業者)經 營收費之車 輛接駁服務	由現有 業者自 組車隊	其他 經營	
			-	-	-	-
基本 社經 背景	性別	7.141	-	-	-	-
	年齡	23.703	-	-	-	-
	職業	48.530	-	-	-	-
	教育程度	33.524**	國中、高中	-	-	-
	原住民身分	7.672	-	-	-	-
	居住地	24.316	-	-	-	-
	居住年數	253.736	-	-	-	-
	是否參加相關社團	7.866	-	-	-	-
產業 經營 特性	是否聽過「社區林業」	31.631***	否	-	-	-
	住家或經營民宿的土地位址	16.083	-	-	-	-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	40.737***	自有土地	-	-	-
	耕作土地的是位址	17.459	-	-	-	-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	50.786***	自有土地	-	-	-

註 1：\*p&lt;0.05 \*\*p&lt;0.01 \*\*\*p&lt;0.001

表 5-24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對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之差異分析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	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			
	A：生態旅 遊資源	B：生態旅遊 功能	C：遊憩資 源保育	D：社區 林業
1. 栽植果樹或高山蔬菜	0.115	0.102	-0.051	0.090
2. 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	0.089	0.014	0.050	0.070
3. 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	0.004	0.048	-0.033	0.055
4. 一般商店或雜貨店	0.103	0.088	0.143	0.164
5. 其他行業	0.084	0.025	0.025	0.126
β 值最高者	1	1	4	4

註：家裡從經營或從事的行業：1. 栽植果樹、高山蔬菜、2.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3. 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4.一般商店或雜貨店、5. 其他行業

表 5-25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對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之差異分析

家裡經營或從事的行業	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		
	A：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	B：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	C：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
1. 栽植果樹、高山蔬菜	<b>0.139</b>	0.057	0.079
2. 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	-0.043	0.046	0.011
3. 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	0.128	0.072	<b>0.114</b>
4. 一般商店或雜貨店	0.014	<b>0.099</b>	0.047
5. 其他行業	0.074	0.076	0.073
β 值最高者	1	4	3

註：家裡從經營或從事的行業代號：同上表

## 二、深度訪談資料彙整

### (一) 訪談對象

本研究自 9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成功的訪問了村、鄰長 3 人、餐旅民宿業者或商家 4 人、相關管理單位人員 8 人，共計 15 人次的訪談工作，各受訪者的代號及背景屬性如表 5-26 所示

表 5-26 深度訪談受訪對象之代號與背景屬性

受訪者代號	身分	族群	性別
A1	華陵村村長 (上巴陵)	原住民	男
A3	鄰長(上巴陵，兼為餐廳業者)	原住民	男
A4	鄰長(中巴陵，兼為計程車司機)	原住民	男
B1	民宿業者 (上巴陵)		男
B2	民宿業者 (中巴陵)		男
B3	餐廳業者 (上巴陵，兼為果農)	原住民	男
B4	農特產業者 (上巴陵)	原住民	女
C1	復興鄉公所課長	原住民	女
C2	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所長		男
C3	桃園風管所拉拉山管理站		男
C4	前桃園縣風管所課長		男
D1	林管處工作站主任		女
D2	林務局技正		男
D3	林務局科長		男
D6	前林務局組長		男

## (二) 訪談資料彙整

### 1. 您認為拉拉山(巴陵)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或產業觀光的潛力(前景)如何？有哪些需要加強或突破的瓶頸？

絕大多數受訪者都為拉拉山區具有獨特的自然景觀與森林資源，極具推展生態旅遊或產業觀光的潛力。

- 前景看好！(A1)； 有相當之潛力。(D6)
- 拉拉山巨木群是具有世界級的景觀，不管是推展生態旅遊或觀光產業皆深具潛力。(C2)
- 拉拉山風景區之生態旅遊，已經是全民化、大眾化，觀光潛力更是不容忽視。(C3)

但目前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的發展確實面臨了若干問題，其瓶頸在於夏季颱風或豪雨的災害經常造成道路中斷、缺乏地方特色、淡旺季經營的困難、及土地利用的限制、以及不同族群間對地方認同的差異。

- 我們最大的瓶頸，就是一遇刮風大雨就會交通中斷，再來就是116線道路區缺少綠美化的工作，各鄉沒有辦法突顯它的特色。(A4) 道路週邊的環境美化的不夠。(A3)
- 最主要發展阻礙就是收費的問題，夏天水蜜桃盛產的季節，車輛塞在收費站無法上來。還有地方上不團結，週邊的道路沒有去整頓，缺乏地方上的形象商圈。(B3)
- 拉拉山的交通瓶頸以及提供生態解說服務及是最需要解決的問題。(C2)
- 台七線(北橫公路)災害後，可能數個月甚至一年無法修復通車，還有淡旺季遊客量的落差是個問題。要有人帶頭出來領導，做好漢人和原住民的溝通，要和當地原住民文化做一結合，才有辦法把拉拉山觀光資源發揮的更好。(C4)
- 因為族群不一樣，對文化跟地方的認同就有很大的落差，拉拉山漢人比原住民的人口多，要去推動本土的或者是自己傳統的一些文化就很困難。(B4)
- 發展瓶頸在於土地利用限制、道路改善有限、違規民宿無法合法等等，而生態旅遊因須凝聚部落居居共識、建立共同願景等，故較為悲觀。(D3)

而要推展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或產業觀光，就需解決交通瓶頸、加強地方特色。未來可從提供生態解說服務、推行環境教育的方式來吸引遊客，並適度開發巴福越嶺、塔曼山環山步道、喀拉賀野溪溫泉、卡拉部落等景點。

- 拉拉山應定位為自然博物館，而非單單只是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唯有讓遊客有遊憩和教育的感覺，拉拉山的觀光才有未來市場。(B2)
- 可以作一系列的綠美化與植栽規劃，比方說冬天賞楓，春天賞櫻及水蜜桃花，我想不管下巴陵收費再高，很多人會願意上來。(B3)
- 可加強開發巴福越嶺及塔曼山環山步道。塔曼山日出景觀極佳，可由中心農路上到塔曼山，在由18號巨木下來，構成環山步道，應與林務局好好協商來開闢。(A1)
- 本區應是花草木種植密集，且有地區特色。甚至有解說導覽之功能，讓遊客能對拉拉山有更深層之熟悉與了解。如果協調且不影響法令及水土保持，可以適度開發處如：喀拉賀野溪溫泉、卡拉部落之美景、拉拉山手工藝DIY之製作等。(C3)

- ▶ 評估復興鄉巴陵旅遊地區朝向永續發展的前景，亟待加強地方依次為：交通運輸、餐飲服務、超限利用、生態保育、環境教育。(D1)
- ▶ 定位為生態旅遊地較能保護當地核心價值之巨木，且能維持環境一定之品質，如發展大眾之觀光，引進過多之遊客將帶來災難。自然教育之推動、社區居民之參與、公共接駁巴士之發展與管制上巴陵無限制之餐宿、野雞車發展是當務之急。(D6)

## 2. 您對目前拉拉山地區遊客收費制度的看法為何？

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收費方式尚稱合理，

- ▶ 目前至拉拉山的遊客大部份都會進入巨木區，以目前的收費方式較妥當。(C2)
- ▶ 拉拉山收費站於民國85年元月1日起依據相關規定，對遊客進入本風景區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並無任何不恰當之地方，況且實施這麼多年一直維持下來，取之地方、用之地方，這原本就是合理的。(C3)
- ▶ 林務局抱持「使用者付費」的態度堅決，目前所有森林遊樂區都有在收費(環境清潔維護費)。後來拉拉山劃設風景特定區，由縣府成立風景區管理處來管理，才開始統一收費，收費。現在的收費方式倒不是影響遊客的主要原因，就是說把遊客吸引進來如果是值得的話，這樣的收費不算多。(C4)
- ▶ 同意收費，因為較能有合理之經營管理。而未來政府財政將日益困難，未有收費之遊憩景點均將面臨維護不足之窘境。(D6)

但另有受訪者認為目前收費偏高，不但造成當地居民的不便，也影響遊客前來的意願，不利拉拉山區的觀光發展。

- ▶ 略為太貴。(A1)
- ▶ 應降低它的收費標準，例如折半，或是以兩段式收費的方式，要進去巨木區，才收整個的費用，如果不到巨木群參觀，只要收一半，這樣是比較合理。(A4)
- ▶ 我覺得拉拉山的收費標準太高了，以前在保護區入口那邊林務局收費是合理的，現在從下巴陵一上來就要收過路費，這樣會嚇跑到很多觀光客，也造成我們很多的不方便。(B3)
- ▶ 目前所收的門票費用都變成林務局和縣政府的收入，完全沒有回饋，對地方來講沒有任何的幫助。站在地方的立場，我認為現在的制度不便民。(C1)
- ▶ 目前拉拉山風景區收費的制度是有瑕疵，要能遊客來到這裡，覺得不虛此行，那麼付費購買門票才有意義和價值，。(B2)

受訪者建議改善目前收費方式的做法有：1. 降低收費標準、2. 把收費站遷移至林務局的拉拉山保護區管理站實施收費，或是3. 以兩段式收費方式，到巴陵的遊客買一段票，票價較便宜，要再進入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遊客，購買二段票，讓收費更合理化。此外也認為相關單位應有效運用門票收入，改善區域設施及環境，讓遊客來到拉拉山，感覺有意義和價值。

- › 大家都很贊同早期收費站設在裡面，如果要設在下巴陵的話，費用不要那麼高。(B4)
- › 縣政府若能編預算給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就可以直接用來做清潔維護管理的費用。如果是在巨木園區入口收費就比較沒有人反對。(C1)
- › 建議統一由桃園縣府實施二段票收費制，把不同消費群進行區隔，到巴陵的遊客買一段票，票價較便宜，到拉拉山保護區之遊客，可購買二段票，收費將更合理化，另由林務局於管制站派員駐站驗票即可，也可以防杜跑票的問題。(D1)
- › 拉拉山地區旅遊資源在巨木區，屬林務局管轄，故由林務局設站收費方屬合理，目前做法對於便民而言尚屬可行，不過縣府應有效運用門票收入改善區域設施及環境，方能符合收費精神。未來倘縣府無法持續對區域有效投資經營，應評估取消收費改由林務局在巨木區收費（林務局收費精神在於以價制量，而非單純以收益為考量）。(D3)
- › 同意與縣府合併收費，但收費之優待方式應訂立遊戲規則，不應民代關說，或縣府促銷逕行決定折扣。(D6)

### **3. 您認為相關的管理單位(如桃園縣政府、林務局等)應對本地區提供什麼樣的服務(輔導)或建設？**

受訪者認為桃園縣政府應加強本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地方意象、針對交通問題進行改善；以及對民宿管理、土地超限利用管制、相關服務設施提供等進行改善。

- › 縣政府應通盤來規劃設計拉拉山區的遊憩場所，尤其是定點的意象圖騰。(A1)
- › 因為往拉拉山這條路很原始，不需要花太多的經費去做設施，只要沿路種些會開花的景觀樹木如櫻花來去點綴即可，再來就是各個觀景的地方，設置一些涼亭。(B3)
- › 拉拉山風景區主管機關是桃園縣政府，而交通最壅塞混亂的也是巴陵段最嚴重，桃園縣政府的交通局應與桃園縣風管所研議解決處理模式，建議規劃拉拉山遊園車，並將當地計程車業者納入經營管理，減少野鷄車留給遊客惡質旅遊服務印象。(D1)
- › 縣府應針對區外交通改善、民宿管理、土地超限利用管制、相關服務設施提供等進行改善。(D3)
- › 桃園縣政府應管制上巴陵漫無限制之發展，建立接駁巴士系統，接駁巴士可吸收當地之計程車司機來運作。(D6)

至於林務局，受訪者則認為應多主動積極與居民互動，此外也應加強步道的維護，軟體方面提升解說等服務設施的服務。

- › 步道的修護、塔曼山景觀步道開闢修護。(A1)
- › 建議林務局跟我們互動再近一點，多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不要全發包給外地人。對倒木或是一些森林副產物，如果還可以利用的話，建議林務局盡量讓原住民無償使用（只要報被依下），不要說不行就是不行，寧願爛在那邊。(A3)
- › 林務局要多參與地方政府或社區辦理的活動，甚至要主動來推動，而我們地方人也要團結起來。(B3)
- › 林務局應加強巨木園區內步道之維護、提升遊客體驗、及提供相關服務設施等等。(D3)

- › 林務局應強化自然教育的功能，加強軟體之服務、少蓋硬體設施，如能訓練當地居民帶領遊客進入拉拉山，說當地之自然人文故事則是最高境界，導覽人員可以酌收解說費用。(D6)

此外受訪居民也建議鄉公所應輔導社區成立具當地文化特色之形象商圈，然而鄉公所人員指出，公家單位所能做的事跟公益有關，民眾可能較無法直接感受。

- › 這邊的商圈是沒有做好規劃，很凌亂。鄉公所應該要輔導我們來塑造形象商圈，讓遊客來認識、體驗泰雅族原住民的文化。其實本地的婦女很會編織，但不知道去哪裡賣，我們這邊也會有社團，但是學會編織、串珠以及縫製原住民的傳統服飾，後面動作就沒有了。(B3)
- › 最近幾年有些回饋金撥下來是直接撥到公所，我們公家能做的事是跟公共利益有關的，當地民眾有時無法直接感受到。(C1)

另外有受訪者建議原民會可以利用經費為地方作一些建設，並利用拉拉山的知名度開發新的景點。而相關的管理單位也鼓勵居民及民宿業者自發性的為社區付出，凝聚對當地的認同感，並配合相關法令。此外，政府除了技能訓練外，應提供原住民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 原民會有很多的經費，應在原住民地區做一些建設，但是目前只看到以工代賑式的勞務替代方案或擴大就業方案，事實上對當地的社區的發展沒有幫助，比較可惜。以拉拉山的知名度多開發一些景點可吸引更多遊客。(C4)
- › 其實管理單位已對本區做了許多建設，這是無可否認的，反觀在地居民及觀光業者所付出的確很有限的，再現實環境下，有多少人主動積極及大愛的作為呢？(C3)
- › 居民及民宿業者則應以遵守相關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及計畫為要。(D3)
- › 民宿業者應以本區擁有珍貴巨木群為榮，並具有為遊客解說當地故事之能力，而不是只當作斂財之工具。上巴陵如有一個開放空間讓社區居民共同討論永續發展之議題，對社區才有助益。(D6)
- › 政府應作為原住民的地區很強力，而且永續的支柱，除了經濟方面，比如提供低利貸款等外，還要輔助他們接受技藝訓練，然後去輔導他們就業或成立工作室。(B4)

#### 4. 拉拉山地區的遊客量有很明顯的淡旺季之分，請問您對於淡季的因應措施為何？及希望政府或相關單位有何輔導措施？

受訪者居民認為淡季時也更應舉辦活動，並可透過開發新的景點或是發掘有特色的自然美景以吸引遊客，也有居民建議運用媒體的力量廣為宣傳，或是安排大陸或國外人士前來旅遊。

- › 我覺得淡季也是要有一些活動，例如在春天水蜜桃花開的季節，可配合教會禮拜六晚

上舉辦的詩歌佈道，請遊客來參加，然後由本地的人來做解說，讓遊客從活動中知道本地的特色。也可以在地人在巨木區裡位遊客作導覽，辦一系列的知性之旅。(A4)

- 淡季時應加強宣導到拉拉山來可以欣賞到自然美景，並能學習到自然的知識。(B2)
- 其實辦活動我想是一年四季都要辦，這樣才能帶動商機，不要每次只是在夏天水蜜桃快要採收的時候做宣傳，而媒體的資訊也不夠，不易吸引遊客。(B3)
- 我覺得鼓勵遊客去爬塔曼山，尤其秋天是最好，塔曼山的日出比阿里山還要壯觀，夜景可以看到101，但一定要限制人數，不然依開放就死得很快。(B4)
- 我們的想法是不管淡、旺季都是愈多人愈好，不要去限制由客人數。(C1)
- 目前該區的客源皆屬國內遊客，淡、旺季差大，應吸引大陸或國外人士前來可平衡淡、旺季的差距。(C2)

而公部門大多認為風景遊憩區遊客量有淡、旺季的差異是正常現象，於淡季中管理單位應加強綠美化環境、道路維修及協助培訓旅遊之服務概念，而讓珍貴的自然資源野生動植物與有休養生息之機會。甚至有人認為不宜在旺季還舉辦推廣水蜜桃活動鼓勵遊客上山。本項議題管理單位的想法與居民的期待有相當的差異。

- 拉拉山之年遊客量雖有淡、旺季人數明顯，但收費標準及優惠標準是不變的，且全年無休。管理單位應於於淡季遊客量減少時，再不影響當地居民及遊客的前提下，檢討如何改善與加強環境綠美化、完成道路設施的維修等，以確保遊客安全及遊樂區之美化。(C3)
- 遊客量淡旺季變化的問題，不是拉拉山特有的遊客分佈現象，國人的休假制度與旅遊習慣沒有改變，則遊客量淡、旺季將永遠會是學校寒暑假效應。(D1)
- 水蜜桃盛產期時是拉拉山區的旅遊旺季，由於縣府大力推廣水蜜桃季活動，使得遊客蜂湧上山。但是在高山上種植果樹之「農業上山」做法已不合時宜，遑論短期遊客大量湧入造成之環境衝擊，因此縣府實不應再於旺季舉辦類似活動，應該暢定期行銷管道，讓民眾不用上山也可以買到品質保證的拉拉山農產品。(D3)
- 淡、旺季是全球發展觀光之普遍現象，以資源型之拉拉山為例，在淡季讓園區之野生生物、土壤有休養生息之機會，而淡季來之遊客則能享受較高之服務品質，而餐飲住宿服務業則可利用此時機學習如何提升產品與服務之品質，並改善環境之美質。淡季用降低清潔服務費之作法在拉拉山並無意義，殺價競爭是民間遊樂園之做法，亦不足取。淡季時，政府單位能做的只是維護環境之品質與協助培訓旅遊之服務概念，在拉拉山應把保育之教育訓練列為重點。(D6)

## 5. 您認為拉拉山地區在旅遊旺季時，遊客對當地居民的生活是否造成影響？如何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旅遊環境品質的維護兩者取得平衡，請提供您的看法與意見。

大多數受訪居民與業者認為旅遊旺季不會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居民認為除民宿及餐飲業，即使多數務農的居民，也希望有遊客到來，以促進農產品的銷售。

- 旺季的遊客並不會造成影響。(A1)

- › 應該不會，我們希望遊客人越多越好。經營民宿、開餐廳的或開計程車的也都要有客人，即使是做農或種水果的也希望客人上來，我們就不必很辛苦的拿到外面去銷售。(A3)
- › 我們是覺得旺季的活動還是不算多。對交通或者對各方面算還好，因為道路比以前寬了很多。(A4)
- › 旺季來臨時所有店家與居民都忙的很快樂，因為有錢賺，但也因為這樣拉拉山的社區一直都沒有進步，因為居民的危機感不足，認為只要做兩個月就能生活一年了。社區要整體改造拉拉山的旅遊事業才不會被不致淘汰。(B2)

林務局人員則認為若遊客人數太多，會影響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因此建議凝聚地方共識，發揮當地自然及人文特質，維護環境品質才是永續發展之道。

- › 拉拉山旅遊旺季非但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連帶遊客遊憩品質也會變得低劣，因此採取遊客人數總量管制，配合鼓勵民眾參與套裝旅遊行程(如原住民文化、地方產業文化、拉拉山自然生態體驗等等)，並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遊客給予優惠，當可減緩環境破壞、增進遊客體驗，並使居民獲得持續但非短期最大的經濟收益。(D3)
- › 當然造成影響。對商業行為之餐飲住宿業、交通運輸業競爭激烈，他們可以因賺錢犧牲生活品質，但對仍以農業為生與少數經營民宿業的原住民可能造成心理之不平衡。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旅遊環境品質之中間平衡點就是永續發展，永續發展應能充分掌控自然人文的價值與美質，有適當之監測系統，遊客大多是沒有遊憩與環境品質的。地方如能呈現人文之特質，能凝聚共識，有共同願景，相互依存，希望維持一定之環境美質，與忠實之遊客建立恆久之互動，才是真正之永續發展。(D6)

## 6. 於土地權屬或其他法規的限制，多數拉拉山地區民宿的經營難以取得合法化的登記，您對此有何看法或建議？

居民大多表示希望在安全的考量下，以都市計畫編定或其它方式，輔導民宿就地合法化，否則業者繳納營業稅卻無法取得合法登記或執照，擔心違建被拆、被罰，也讓業者不敢投資開發。

- › 應加以列管登記，安全考量為第一優先，並輔導合法化。(A1)
- › 不應該是全部否定，應該是在蓋民宿先前看坡度和環境，會不會有危險？如果真的危險就不要蓋。(A3)
- › 3、4年前我們曾提出申請看能否就地合法，後來聯名陳請也都沒有用，因為法令已經訂死了。現在我們有些建築物已經很老舊了，政府應該是要輔導我們就地合法化。最近這裡拆了好幾家。我們9鄰和10鄰已經劃編為旅館區了，但11鄰卻沒有劃編旅館區，我二哥在那裡也有一棟旅館，光是營業費就要繳好幾萬塊，卻又因無法登記要受罰，感覺上很矛盾。(A4)

目前民宿業者面臨在林地或農牧用地上蓋建物、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的限制及超限利用等問題，部分受訪者建議在兼顧水土保持及水質的狀況下，以都市計畫分區方式，開放符合分區使用之土地轉移合法登記。

- › 目前民宿業者問題是他們違反了林地或農牧用地上不能蓋建物的規定，建物本身已經違法了，而不是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還有一個情況就是他只有部份合法，利用合法掩飾非法加以擴大興建。是整個地區的法令限制，而不單單是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取的的問題。(C1)
- › 由於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法之限制，致非原住民之民宿業者無法轉移土地權，建議於都市計劃內符合分區使用之土地開放轉移合法登記。(C2)
- › 與其說經營難以取得合法，不如取得合法再經營，法令規定與限制如此，即使合法的大動土木、濫伐、濫墾是否造成土地之流失，水質是否污染，都是值得深刻探討的問題。(C3)
- › 土地所有權只是其中一個因素，最主要是超限利用。要解決這個地區整個的土地問題，不是開放原住民保留地給平地人去接收，而是應該是朝都市計畫的方向走，如果是在巴陵地區劃一個都市計畫區，當然都市計畫區裡面有所謂的住宅區、商業區、旅宿區等，各區一定有他的比例，就像休閒農場的使用分區依樣。(C4)
- › 此問題應回歸到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立的宗旨，以及民宿經營的定位上，除非將來法令修正，否則拉拉山即不應由非原住民在該區經營非法之民宿。(D3)
- › 台灣之民宿業發展多數已脫離本質，拉拉山特別嚴重。因為早期不管制，造成今天難以收拾的局面。唯一之解決只有依民宿法規，由主管單位慢慢輔導。(D6)

## 7. 請問目前拉拉山地區的民宿業者與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協商機制或溝通平台？有那些實質的帮助，或面臨了哪些問題或困難？

願意討論這一問題的受訪者都認為目前拉拉山地區的民宿業者與政府相關單位缺乏溝通管道。無照業者持續營業，稅捐照繳，但卻是面臨被罰、被拆的困擾，建議透過縣政府原民局作為協商或溝通的平台。

- › 沒有協商機制。縣政府原民局應設立專案小組，來作為協商或溝通的平台，不然由地方→縣政府→中央難以一貫作業。(A1)
- › 現在縣政府對尚未合法登記的民宿業者每月開罰，一直罰錢，人家要來投資也沒有辦法。營業稅照繳但是還要罰。每一年都來放話說要罰、要拆，業者光是跑縣政府一年就要跑好幾趟。(A3)

而相關管理單位人員則認為目前受限於法規暫時無法解決，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討。

- › 縣府民宿主管機關這幾年皆有至拉拉山現地召開說明會，協調溝通，唯受限於土地問題無法解決，實質幫助不大。(C2)
- › 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法令規定與限制，在拉拉山從事民宿服務業的漢人朋友，多年下來似乎無法找到突破瓶頸的方法去捍維自己的權利，且巴陵地區的漢人與原住民間的相處似乎仍然是涇渭分明，難以獲致共識。(D1)
- › 觀光局刻正檢討修正民宿管理辦法。(D3)

## 8. 健全的導覽解說機制對於拉拉山地區有其必要性，請問您對於政府在輔導當地居民及民宿業者參與導覽解說服務方面有何看法與建議？

政府雖有輔導辦理解說人員培訓，但未能吸引當地原住民參與，居民認為訓練後應有就業等配套方案；受訪者建議組成導覽解說服務隊或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介入，並與合法經營生態旅遊相關業者配合，做到地方傳統文化延續及解說人員培育的工作，以凝聚地方共識。

- ▶ 應以實際有用的訓練為主，不要只以學術研究或訪查。(A1)
- ▶ 以前林務局以前曾在巨木園區辦過解說服務，好像是載旺季的時候採定點解說的方式，目前就沒有了。(A3)
- ▶ 他們訓練歸訓練，可是訓練完畢之後又如何？是否有工作的機會很重要。林務局如有提供當地對解說有興趣的人去做解說服務的機會，當然他們會去參加。(A4)
- ▶ 政府多次輔導當地業者訓練導覽解說人員，但每次上完課卻很少時計出來解說。(B2)
- ▶ 這關係到我們居民自己的危機意識，解說員培訓由政府來辦理，而培訓過的解說員應凝聚力量，業者還是要去推動，有很多東西可以向遊客解說 (B3)
- ▶ 鄉公所有辦理解說員培訓計畫，但是當地人意願缺缺。拉拉山地區我覺得要取得民宿業者的配合，因為遊客住那裡，業者會自己去找解說員。解說員的素質也很重要，像我們這邊的文化館大部分都是由退休的老師來擔任解說員，但以拉拉山區的人口結構來說，漢人要做生意不可能來擔任解說，原住民留下來的只有老、少，青、壯年人幾乎都是往外移，造成當地願意擔任解說員的可能只有少數平地人，解說人力與素質上還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水平。且擔任解說員也要有熱忱，像我們這邊那幾個解說志工，一天的解說費1000元，可是要帶領遊客上山下海，沒有熱忱或樂在其中者難以勝任。(C1)
- ▶ 政府各級單位皆有辦理導覽解說課程，惟未統合組成導覽解說服務隊，應速成立並實際運作。(C2)
- ▶ 本區各管理單位都有專業解說導覽員，都可以申請擔任此服務工作。(C3)
- ▶ 解說的部份最好由當地的原住民來擔任，但是願意參與的幾乎是零，因為他們所需要的是馬上可以得到應有的回報。除了少數地方，解說教育付費的觀念事實上在台灣還沒有真正的落實。拉拉山地區除了欣賞自然生態外，業者應該要跟原住民做結合，才能把這個區塊的旅遊業更往上推一層，因為原住民有他們具特色的傳統文化與習俗，是推展生態旅遊的重要資產。(C4)
- ▶ 林務局及縣府均應嘗試在當地招募解說志工，利用當地人力提升解說服務之能量與品質，以避免因地楚偏遠，區外志工難以前往解說之限制。此外針對合法經營之生態旅遊相關業者(如民宿、特色餐飲、特色產業、交通接駁業、解說導覽等等)，政府應尋求專業團隊加以持續性輔導，以提升該地的服務品質。(D3)
- ▶ 新竹林管處與桃園縣政府可以合作在淡季時開辦解說與服務禮儀之訓練班，鼓勵社區居民參與，或者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之運作，兩者並行更可加速永續發展之成效。(D6)

## 9. 您對於巨木園區劃設為「自然保護區」，以及目前該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方式有何看法或建議？

居民及餐旅、民宿業者與管理單位人員在這個議題上呈現兩極的看法，居民或業者擔心自然保護區的設置，如採較嚴格的管理措施會影響其生計，認為巨木園區的現況比較接近森林遊樂區的經營管理方式，管理單位應提供遊客必要的餐飲服務，並發揮其解說的功能。

- 園區內應提供消費者需用之簡餐。(A1)
- 林務局經營的方向錯誤，應想一想遊客到底來拉拉山是要做什麼的，如現在的解說館有發揮到解說的功能嗎？(B2)
- 這是林務局的心態的問題，如果認為不應對外開放，就把他封起來不讓遊客進去，巴陵地區也不要靠巨木來發展觀光旅遊。如果你要讓這個園區，作為森林的生態教育園區，提供學者專家來做教學研究，我想局部開放是OK的，每一棵巨木僅能夠做照相，不能去觸摸。把保護當作一觀光價值的延續，原住民可以穿著原住民服裝去與遊客合影留念，或是服裝租售，順便做定點的解說員，這22棵就提供22個人的就業機會，也讓遊客獲得直接、確實的生態資訊，而達到自然教育的意義。(B1)
- 設保護區當然對拉拉山會有限制，我覺得名稱要改，保護區如果要限制或控制遊客人數的話，那我們這裡就沒有商機了。(B3)
- 當初拉拉山被劃設為自然保護區，居民認為生計上受到很大的影響，民眾的反彈很大，他們希望適度的開放變成風景遊樂區。(C1)
- 目前巨木區雖劃設為自然保護區，但經營管理方式卻比較像森林遊樂區的方式，為符合現狀，建議將目前約35公頃的開放遊覽區域變更為森林遊樂區，以符合實際需求。(C2)

而管理單位人員認為遊客數量及入園車輛應有所管制，並應加強解說教育工作，兼顧資源保育、觀光遊憩以及環境教育，保護區開放遊憩才有意義。

- 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管理站應管制遊客車輛進入，參訪自然保護區的遊客應步行進入，保護區內各種環境污染行為應該管制，遊客多步行也會比較健康。遊客進入保護區一律禁止攜帶炊煮工具，只允許帶水、簡單餐點。考慮實施環境污染成本收費制(車輛進入保護區應另外徵收空氣污染費)，提供為自然保育基金，進行環境保護工作，並提供自然教學課程規劃與服務。(D1)
- 巨木園區應審慎評估採取限制遊客數量，加強環境監測並加以因應，以及提升解說人力及品質。(D3)
- 應積極強化落實自然教育與環境監測工作。(D6)

## 10. 為維護行車秩序及遊客安全，您對於目前進入巨木園區的車輛管控措施有何建議？

少數受訪居民認為維持現狀即可。

- 目前設施以園區停車格停車滿為準，並採取一出一進之管理措施，應該可以接受。(C3)

- › 現在的措施應該是可以的。計程車開太快的問題有在改善了。若改其他的方案要跟本地的計程車業者辦個說明會，讓他們知道，看他們有沒有意願配合改變。(A4)
- › 進入巨木區車輛淡、旺日由幾千輛至幾十輛差距達百倍，目前停車場客滿後一出一進是目前較適合的方法，如要改善目前塞車狀況可開闢遊園車的方式輸運。(C2)
- › 以前計程車開得比較快，現在已有改善。要變更管制方式沒關係，但也要顧到我們的生計，如果改用接駁車的方式，應該由當地民眾來承攬。目前計程車有30幾部，我認為如果用目前這30幾部來跑的話，大家還有一點收入，但如果用大型車的或9人座的，可能要縮減一半，那就是剩下15個人有工作而已。如果要改行作接駁車的司機，也順便要導覽的話，也一定要經過訓練才會講。(A3)

而大多數接受訪談者則傾向限制遊客的自用車輛進入巨木園區的道路，而採用接駁車方式，在管制站外設置停車空間，由接駁車載送遊客進出園區。居民同時也建議接駁車駕駛員可由目前計程車業者加以輔導轉行，並可由駕駛員在車上擔任解說導覽服務的工作。接駁車以中型巴士或是開放式遊園車較為適當。

- › 應由桃園縣政府與警方負責管控，長久之計應建立接駁巴士系統，由社區協會透過社區居民經營。(D6)
- › 可設立立體停車場及迴轉道，並請當地住民或義警，協助交通管制疏導。建議從入口管制站到解說館前停車場，規劃開闢人行步道。或在胡家入口處前設停車場，停放遊客車輛，而以電動車接駁遊客進入園區的方式。(A1)
- › 因為園區內停車空間不夠，要大興土木加蓋停車場會破壞自然生態，最好在管制站外的路旁(或胡先生的地也可以用)設停車場，停放遊客的車子，遊客搭乘園區的專用接駁車(或導覽車)進入，但是收費一定要合理不能漫天要價，甚至只要買了門票是免費搭車的，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一個構想。接駁車可以用中、小型巴士，通通納入管理，就不會雜亂了。委外的經營模式遊客的數量一定會銳減很多，我比較不認同。若還是維持現在的管制方式，就要利用入口的管制站做好進出車輛的管控，當園區內的停車停滿後，出來幾部，才能再放行幾部車進去。(B1)
- › 我認為遊客的車子不要進去，搭比較具有特色的開放式遊園車最好，既不會造成塞車，遊客人數也比較好掌控，駕駛又可以兼導覽。但是政府要去勘查找一個地方，開闢比較大的停車場，以方便遊客停車。(B3)
- › 裡面的停車位不多，我是覺得用接駁較佳，而區外的停車場一定要再規劃，這樣會對整個交通比較好，其實真的只有7、8月旺季時問題較大而已。接駁車的數量不必多，可能就是1、2台，是一直一直在循環，以隨叫隨停的方式，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改善蠻多。(B4)
- › 直接最好的方法就是林務局跟縣政府用中型巴士做接駁車，就是用假日接駁車，其他車輛限制不能進來，從達觀上來的那個停車場開始管制。但目前有很多計程車方面的壓力。這些計程車讓遊客最詬病的是說收費很誇張，開車也很快、很危險，態度也不好，他們目前占地為王。這個就是要縣政府和林務局下定決心用中型車接駁車的方式解決，然後用補貼或其他方式協助業者。(C4)

而管理單位人員也建議以停車空間之設施容納量，進行預約制之遊客人數管制；並應對目前車輛管控措施對該區的影響進行調查監測，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 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可以規劃車輛分級管理，凡老、弱、婦孺、殘障朋友所騎乘之車輛，可以行駛至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教育館前停車場停放，其餘遊客車輛一律管制行駛至上巴陵停車後以步行方式進入保護區，如此可以達到汽車減量，也可以讓年青人多步行運動，達到強健身心的目的。(D1)
- 依規定劃設的「自然保護區」應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除了為維護行車秩序及遊客安全的目的之外，建議也應對目前車輛管控措施對該區的影響進行監測調查研究，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D2)
- 以停車空間之設施容納量，進行預約制之遊客人數管制，並外加參與經認證之套裝旅遊行程，以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之遊客數量，或可評估實施。(D3)

**11. 為維護巨木園區珍貴的自然資源，林務局若實施定期的休園，或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對此您有何看法(若為民宿業者，您願意配合的程度為何)？**

雖有少數受訪者認為不宜休園，也無配合意願，但為為維護珍貴的自然資源，若有適當的規劃及配套措施，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贊同休園，但最好是在淡季遊客少的時候，而且需與當地住民及民宿經營業者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 不可能配合。(A1)
- 願意配合，但要有配套的方案，也就是說沒開園時遊客要去哪玩，要先解決。(B2)
- 淡季休園的話還可以，如果夏天旺季定期休園區的話，會衝擊到業者。(B3)
- 我覺得有必要，這個才談得上一個保護區，剛開始可能會有一些衝突，但是習慣以後大家也都會覺得說這本來就是應該的。我覺得比較可行的時候是在淡季，就是一個禮拜或者一個月，關閉起來。(B4)
- 巨木區的自然資源是無價之寶，在與當地住民及民宿經營業者取得共識下，可以定期休園。(C2)
- 本人當然願意配合定期休園，但對對喜歡遊山玩水的遊客可能不公平，況且每年人數都不一定，有時後遊客很少，休園沒什麼必要。(C3)
- 為維護自然資源，應有其必要。(D2)
- 定期休園應在進行充分資源監測並加強宣導後實施。(D3)
- 贊同。但不易實施，不如先建立解說系統與接駁巴士系統，進去者必須由接駁巴士接送，現場有解說人員帶隊，則可以維持適當之遊客數量與一定之品質。(D6)

**12. 您認為林業單位在推動整個拉拉山區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上應扮演何種角色？**

受訪者認為林務局作為保護區經營管理機關，除消極面防止森林資源遭受破壞外，可藉由生態旅遊的推動，提升拉拉山地區遊憩活動的深度，並透過環境教育的方式，激發遊客對資源保育的概念。

- 改善進入巨木園區的行車秩序。(A1) 要把自然帶給遊客。(B2)

- › 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是有部份衝突，林業單位應在不破壞生態平衡前提下，推展生態旅遊以達森林永續的經營發展。(C2)
- › 個人認為既為林業單位，拉拉山風景區之美化環境應可多加費心，在各級政府極力推動、協調之下，林務單位應可盡力輔導社區爭取才是解決之道。(C3)
- › 生態環境保護、防範危害森林之事件、取締違法破壞森林、野生動物資源之行為、環境教育。(D1)
- › 在自然資源保育方面，林務局為保護區之管理經營機關，應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持續加強各項管理經營工作。(D2)
- › 林務局身為自然保育之主管機關，消極面應扮演資源守門人的角色，積極面更應結合縣政府擬訂整合性計畫，協助地區發展嚴謹的生態旅遊。(D3)
- › 應扮演積極之角色，而非只有收費。希望將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列為首要目標，透過自然人文故事之詮釋活化拉拉山生態旅遊之深度內涵。(D6)

### 13. 林務局目前正積極推動「社區林業」，希望社區居民參與自然保育及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您對於這項措施的看法及建議為何？

大部分的受訪居民不了解社區林業的意義，也缺乏相關的訊息，他們直覺認為社區林業就是要在社區多種樹，做好綠、美化的工作，以及增加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與收入，顯然林業管理單位在拉拉山地區相關的計畫或政策宣導不足，有待改善。

- › 沒有這樣的訊息。林務局好像跟我們社區互動比較少。(A3)
- › 不曉得有社區林業政策。(B3) 我沒有聽過。(B4)
- › 沒有社區林業的訊息。個人認為主要就是要用什麼方法讓這裡能夠發展起來，並讓在地居民有工作機會，增加居民的收入。(A4)
- › 社區林業，是要居民種樹維護道路，但應該跟居民說社區林業如何能幫社區增加收入，居民才會想配合。(B2)
- › 建議從下巴陵沿116縣道至巨木園區的道路兩側栽植觀賞樹木，並提供大樹或提供樹苗，在社區做綠美化工作。(A1)
- › 除了培育導覽人員，主要道路和部落周邊環境要盡量綠美化，並做到統一管理，讓整個社區造林、綠美化的功能能夠突顯出來。植栽之後，也要再編列養護的經費，可委託地方的組織或社團，來執行維護的工作。(B1)
- › 目前石門水庫集水區的正極力進行造林復育之工作，希望林務局能更積極協助美化，讓居民踴躍參與生態保育之推展。(C3)

相關管理單位人員則較肯定「社區林業」計畫的目標，並希望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帶動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增進與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讓社區居民參與拉拉山區自然資源維護和管理工作，未來應整合觀光產業、原住民培訓、資源保育等各項議題，擬訂長遠的發展計畫。

- › 林務局推動的「社區林業」的立意是不錯的，唯補助金額過少，建議選擇自然資源較豐富，願總體營造意願較高的社區，提高其補助金額，並加以輔導，幾年推展下來就會有成果。(C2)
- › 林務局應加強宣導並輔導社區申請社區林業計畫，實質協助社區提升生態旅遊概念及技能，再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與週邊優質社區形成生態旅遊遊程，藉以建構完善森林生態旅遊網絡。而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之內容，則以資源基礎調查、調查並確定社區生態旅遊主題特色、擬定社區生態旅遊推動策略、進行社區各階段生態旅遊培力訓練等為重點。未來形成策略聯盟後再協助社區進行生態旅遊遊程行銷、專屬網站設置、參與生態旅遊展覽、報章媒體露出等行銷推廣工作。(D3)
- › 很有意義之做法。但工作站之階層太被動，也許決策單位之林務局應每年有檢討會議，並對員工不斷之強化訓練，只有熱忱、具人文素養、充分掌控自然價值、具整合能力之林業工作者才能落實社區林業之理想。(D6)
- › 可考量讓社區居民參與自然保護區保育方面的相關工作，唯必須先做好人才培育養成，具備正確觀念與相關技能。(D2)

#### 14. 其它建議

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教會在拉拉山地區居民的生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當地社區的意見領袖大多也是教會的負責人。他們建議管理單位在推動社區林業相關計畫時，不應忽略教會的存在與其功能。

- › 對於推動巴陵地區發展或是生態旅遊，只要是沒有與教會的教義衝突，教會都會去配合或協助。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之類的幹部大部分都是我們教會的重要成員，像我本身也是教會的負責人之一。社區辦理的事項，若帶頭的人主動的話，我們教會相對也會主動的配合。。(A4)

對於巨木園區資源的管理與設施維護上，受訪居民也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棧道鋪面加強止滑的設施，以預防遊客滑倒；生態教育館應按時撥放影片，以及開發塔曼山的登山觀景步道，增加拉拉山風景區的景點並擴大巨木園區的遊憩範圍等。此外部分受訪者認為塔曼山登山步道景緻宜人，建議可開放成為一生態步道，作為拉拉山另一具吸引力的新景點。

- › 巨木園區的棧道已經鋪設很久了，許多地方也長了青苔，遊客走棧道的時候都要步步為營，林務局應改設法改善在較陡或濕滑的棧道鋪面做高低不平的止滑鋪面，可是這一筆經費可能蠻大的。(B1)
- › 生態館的影片照理說不管遊客多少都要正常播放，一來為遊客作解說簡報的服務，同時也做機器的檢查維護。不能推說要指揮交通或其他理由而不播放(B1)
- › 中心路那邊有一條步道可以通塔曼山，現在沒有開放，上去主要是看日出，晚上可以看到台北的夜景。(A3)
- › 塔曼山這條登山步道如開闢完成並開放，將會吸引許多遊客來這裡爬山，因為拉拉山多了一個新的景點

- › 塔曼山這個景點我認為值得開發，但是要自然一點，像是開一條生態步道，當地的鐵杉林，林相很漂亮，走起來很舒服。它有兩個出口，一個在中心路這邊，一個是巴福越嶺路的出入口，這兩個是可以連貫起來構成環狀佈道，可以開闢成一個適合年輕人或是有體力的人行走的步道。(C4)

### (三) 小結(綜合討論)

以下針對深度訪談結果受訪者對各議題的看法或意見加以彙整，並與問卷調查相關問題項之統計分析結果加以比較，探討其異同。

1. 絝大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拉拉山區具有獨特的自然景觀與森林資源，極具推展生態旅遊或產業觀光的潛力。這與問卷調查有關居民對本區「生態旅遊資源類群」各問題項的認知程度極高(其認同度之平均值達 4.51)之調查分析結果相符。透過深度訪談，可以讓研究者更深入的了解若干無法由結構式問卷得到的訊息，例如本地區推展生態旅遊過程所面臨的若干問題，包括聯外道路經常中斷、缺乏地方特色、土地利用的限制、以及不同族群間對地方認同的差異等。李政修(2002)也指出，本地區觀光業發展所存在的限制包括：(1)地形限制、道路狹窄；(2)原住民與外來移民的心結；(3)土地開發法令限制；(4)缺乏整體規劃與領導；(5)水源問題。
2. 居民普遍反對目前拉拉山風景區的收費制度，不但造成當地居民的不便，也影響遊客前來的意願，不利拉拉山區的觀光發展。受訪者建議改善目前收費方式的做法有：降低收費標準、把收費站移至林務局的拉拉山保護區管理站，或是以兩段式收費方式，到巴陵的遊客買一段票，票價較便宜，要進入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遊客則購買二段票，讓收費更合理化。此外也認為相關單位應有效運用門票收入，改善區域設施及環境，讓遊客來到拉拉山，感覺有意義和價值。此與居民對於「相關單位應提撥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的部份收入用來協助地方建設」之問卷調查結果(89%的受訪居民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一致。
3. 問卷調查資料顯示，89.4%的受訪居民「同意」或「非常同意」「政府應該對居民或經營生態旅遊服務的相關業者給予輔導」。透過訪談，受訪者認為地方政府應加強本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地方意象、協助改善交通問題；以及加強對民宿的輔導與管理、土地超限利用的管制、相關遊憩服務設施的提供等。而林務局則應主動、積極的與居民有所互動，加強巨木園區步道的維護、提升解說服務品質等。
4. 居民與管理單位人員對旅遊旺季時密集的遊客是否造成拉拉山地區遊憩環境的衝擊，以及淡季的遊客行銷策略的看法有極大歧異。受訪居民與業者認為旅遊旺季不會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居民認為除民宿及餐飲業，即使多數務農的居民，

也希望有遊客到來，以促進農產品的銷售。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同樣訊息，29.6%的受訪居民不認同「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的認知問項，其整體認知程度的平均數 3.42，為全部認知問項中之最低者。而林務局人員則認為若遊客人數太多，會影響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因此建議凝聚地方共識，發揮當地自然及人文特質，維護環境品質才是永續發展之道。

5. 目前民宿業者面臨在林地或農牧用地上蓋建物、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的限制及超限利用等問題，部分受訪者建議以都市計畫分區方式，開放符合分區使用之土地轉移合法登記，並以縣政府原民局作為協商或溝通的平台。
6. 受訪者都認同解說服務在本地區生態旅遊的推展上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而林務局或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也曾辦理幾次解說人員的培訓，但居民認為訓練後並無輔導就業的配套措施，未能吸引當地原住民參與，以致成效不彰。居民建議相關單位應協助社區組成導覽解說服務隊，由當地居民或民宿業者擔任解說員，為遊客作本地自然生態與泰雅族原住民之傳統及特色的文化。受訪者也建議新竹林管處與桃園縣政府可以合作在淡季時開辦解說與服務禮儀之訓練班，鼓勵社區居民參與，或者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之運作，兩者並行更可加速永續發展之成效。

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居民也具有一致的看法，86.8%的受訪者認為「拉拉山地區應成立社區解說隊之組織」(同意度平均數 4.28)，且「願意擔任本地區的生態旅遊解說員」(同意度平均數 3.95)；對「巨木園區應提供解說員為遊客隨隊或定點解說服務」的同意度也達 3.97，更認為「解說員應由經培訓的當地的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同意度平均數 4.10)。

7. 深度訪談的受訪者對巨木園區劃設為「自然保護區」，以及目前該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方式呈現兩極的看法，居民或業者擔心自然保護區的設置，如採較嚴格的管理措施會影響其生計，因此對劃設為自然保護區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居民認為巨木園區的現況比較接近森林遊樂區的經營管理方式，管理單位應提供遊客必要的餐飲服務，並發揮其解說的功能。而管理單位人員認為遊客數量及入園車輛應有所管制，並應加強解說教育工作，兼顧資源保育、觀光遊憩以及環境教育，保護區開放遊憩才有意義。

但由居民的問卷調查結果卻發現，受訪居民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環境認知與管理策略的態度都是趨於正向的，例如絕大多數(995.0%)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同意度平均值 4.54)；92.9%

認同「巨木園區的森林含有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同意度 4.48)；87.2%的受訪居民認同「劃設自然保護區可讓拉拉山區的珍貴巨木群與森林資源獲得更妥善的保護」(同意度 4.24)；同時也有 76.8%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劃設對巴陵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有所助益」(同意度 4.06)。

8.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74.4%的受訪居民同意或非常同意巨木園區的「管理單位應改善進入巨木園區林道的車輛管制措施，以維護行車秩序與遊客安全」(同意度平均值 4.04)；而對於目前進入巨木園區的車輛管制方式，由表 5-5 之統計分析結果可看出，大多數(76.51%)的受訪居民認為應「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禁行大型車輛，只限小客車通行」；12.8%認為「宜由管理單位(或委託業者)經營收費之車輛接駁服務，其他車輛禁止進入」；至於填答「由現有業者自行組織車隊經營，其他車輛禁止進入」或其他方式者僅佔約 10%。

但接受深度訪談者的意見卻與問卷調查結果大相逕庭，除少數接受訪談者居民或業者認為維持現狀即可外，而大多數訪談者則傾向限制遊客的自用車輛進入巨木園區的道路，採用接駁車方式，在管制站外設置停車空間，由接駁車載送遊客進出園區。訪談居民同時也建議接駁車駕駛員可由目前計程車業者加以輔導轉行，並可由駕駛員在車上擔任解說導覽服務的工作。接駁車以中型巴士或是開放式遊園車較為適當。而管理單位人員也建議以停車空間之設施容納量，進行預約制之遊客人數管制；並應對目前車輛管控措施對該區的影響進行調查監測，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9. 針對巨木園區實施定期的休園，多數訪談居民或業者表示，若有適當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他們贊同休園，但最好是在淡季遊客少的時候施，而且需與當地住民及民宿經營業者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另有部分受訪居民或業者認為不適宜，也無配合意願。居民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89.0%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巨木園區開放與否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有極大影響」(認知程度平均值 4.29)，因此對「為維護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巨木園區應定期休園」之管理策略問項之認同度很低，有 29.6%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另 22.1%表示無意見，整體的同意度僅 3.25，
10. 接受訪談的管理人員認為林務局作為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機關，除在消極面要保護珍貴的森林資源，防止巨木群遭受破壞外，應可藉由生態旅遊的推動，提升拉拉山地區遊憩環境品質與活動的深度，透過環境教育的方式，激發遊客對資源保育的概念。而由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大多數的受訪居民認為巨木園區

的管理單位「應加強與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同意度 4.23)、「加重對破壞園區內巨木、設施或環境行為的罰則」(同意度 4.14)，以及「改善進入巨木園區林道的車輛管制措施，以維護行車秩序與遊客安全」(同意度 4.04)。

11. 針對林務局目前正積極推動的「社區林業」之議題方面，大部分接受深度訪談的居民表示不了解社區林業的意義，也缺乏相關的訊息。此由居民問卷資料顯示僅有 33.4% 的受訪居民曾聽過林務局所推行的「社區林業」政策，而 66.6% 的居民不曾聽過此一政策的調查結果獲得證實。

但由「社區林業認知類群」4 個問項之調查結果卻發現，受訪居民各問項之認知程度大致在「同意」的觀點，其平均值為 4.02；另被問到是否「會參加林務局所舉辦「社區林業」，包括自然保育與推展生態旅遊等的活動」的態度問項時，有 62.7 的受訪居民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另 30.3% 表示無意見，整體的同意度 3.80。這或與居民是否聽過「社區林業」對於「社區林業認知類群」，以及「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之態度類群間不具顯著關係有關(參閱表 5-17 及表 5-18 之差異性檢定表)。

受訪的管理人員較肯定「社區林業」計畫的目標，並認為林業管理單位應加強相關計畫或政策的宣導，期能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帶動社區生態旅遊的推展，增進與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讓社區居民參與拉拉山區自然資源保護和管理工作，未來應整合觀光產業、原住民培訓、資源保育等各項議題，擬訂長遠的發展計畫。

12. 對於巨木園區資源的管理與設施維護上，受訪居民也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加強棧道鋪面止滑的設施，以預防遊客滑倒；生態教育館應按時撥放影片，以及開發塔曼山的登山觀景步道，增加拉拉山風景區的景點並擴大巨木園區的遊憩範圍等。此外，部分受訪者認為塔曼山登山步道景緻宜人，建議可開放成為一條生態步道，作為拉拉山另一處具吸引力的新景點。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除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拉拉山地區居民對環境與資源保育的認知、對推展生態旅遊與遊憩衝擊管理策略之態度，探討不同屬性或群體之間的差異外，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彙整當地居民代表、意見領袖、相關管理單位人員與專家學者等對拉拉山地區在推展社區生態旅遊、資源保育與巨木園區管理措施之意見。經歸納彙整後獲致研究結論如下：

1. 居民對本研究所提「生態旅遊與環境保育」的四個認知類群中，以「生態旅遊資源認知」與「生態旅遊功能認知」兩類群之整體認知程度較高，而在「社區林業認知」與「遊憩資源保育認知」兩類群之認知程度較低。
2. 受訪居民的認知程度可區分為高、中、低三個群組；在各不同的認知程度群組下，4個認知類群各問項之評值高低有所差異。
3. 受訪居民對本研究所提三個「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類群中，以「推展社區生態旅遊策略類群」之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環境保育情感與行為意向類群」；而對「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態度類群之同意度最低。
4. 在「管理策略與保育態度」的各問項中，居民對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質經費回饋或補助的管理策略較為認同；而對巨木園區採行直接限制或規範遊憩行為的管理策略，如定期休園、限制入園遊客數量、遊客入園應事先申請等之同意度偏低。
5. 不同背景屬性的居民分別對「認知程度群組」、「認知類群」與「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具有顯著差異；居民的「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類群」及「認知程度群組」均與「管理策略及保育態度類群」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性，顯示本研究所提三項研究假設獲得驗證。
6. 藉由對村鄰長、民宿業者等居民代表，以及相關管理單位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所得資料加以彙整及歸納，得以獲知許多無法由結構式居民問卷調查顯示出來的訊息，可供為相關單位在辦理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推展、社區林業計畫、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執行上之參考。

## **二、建議事項**

綜合本研究對拉拉山地區居民的問卷調查與相關人員的深度訪談的研究結果，加上筆者等實地的觀察，從社區林業的觀點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供為巴陵地區生態旅遊的推展，與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等之參考。

### **(一) 拉拉山地區遊憩系統的整體規劃**

雖然整個巴陵地區以及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自民國 73 年起就都被劃為「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的範圍，桃園縣政府也公告實施了其特定區計畫書，並於民國 9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但其計畫的內容顯然與拉拉山地區實際的產業觀光或生態旅遊發展的情況有極大落差，尤其因缺乏各土地使用分區的發展與有效管制措施，導致目前拉拉山地區的旅遊發展，如同接受訪談者所言：雜亂無章、缺乏地方特色(A4)、缺乏未來長遠發展的整體規畫(D1)，未取得合法登記的民宿林立、土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等畸形的旅遊發展現況，對當地的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造成嚴重的衝擊。

建議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應針對拉拉山地區的資源特色，考量居民與遊客的需求，重新研擬拉拉山地區整體的遊憩系統規劃，並訂定具體可行的分期、分區執行計畫，逐年編列經費與予落實，朝產業觀光、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方向發展。

### **(二) 落實居民社區生態旅遊理念**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拉拉山區的居民對本地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有相當程度的認知，也認為透過生態旅遊的推展可以帶動本地區水蜜桃等農特產的行銷、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與社區發展，而對本地生態旅遊的發展頗多期待。但是對於旅遊可能帶來對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的負面衝擊之識覺程度卻不高(李政修，2002)，大多數居民認為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是拉拉山區最重要的遊憩資源，巨木園區的各項經營管理措施(例如園區是否開放、是否限制入園遊客數量等)將直接影響居民與業者的生計，以及地方產業觀光的發展。然由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居民在「遊憩資源保育認知類群」以及「巨木園區經營管理策略態度類群」各問項之認同程度卻較低。因此如何加強社區居民對自然資源保育與遊憩環境的維護，落實正確的生態旅遊理念，實為相關單位應予正視的課題。

### **(三) 加強社區林業計畫的宣導與執行**

居民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均發現，拉拉山地區居民對林務局目前正積極推動的「社區林業」政策非常的陌生，即使身為村鄰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也缺乏相關的訊

息，不了解社區林業的立意、內容和申請方法。據了解目前拉拉山地區僅有卡拉溪部落正在執行第一階段的社區林業計畫，另一個由上巴陵社區發展協會(或民宿業者組成的拉拉山觀光促進會)所提的計畫尚停留在計畫內容撰寫及申請的階段。因此如以下深度訪談受訪者(D3)所提建議，應屬具體可行。

林務局應加強宣導並輔導社區申請社區林業計畫，實質協助社區提升生態旅遊概念及技能，再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與週邊優質社區形成生態旅遊遊程，藉以建構完善森林生態旅遊網絡。而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之內容，則以資源基礎調查、調查並確定社區生態旅遊主題特色、擬定社區生態旅遊推動策略、進行社區各階段生態旅遊培力訓練等為重點。未來形成策略聯盟後再協助社區進行生態旅遊遊程行銷、專屬網站設置、參與生態旅遊展覽、報章媒體露出等行銷、推廣工作。

落實巴陵地區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以下若干預期的目標與成效，將對林務局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有所助益：

1. 各項自然景觀、遊憩資源與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等可供為生態旅遊解說題材的資料搜集、編撰與出版，可讓當地居民與遊客對巨木園區(甚至整個自然保護區)珍貴的森林生態與遊憩資源有更深入的瞭解，增進其自然保育的觀念，可降低遊憩活動對園區環境的衝擊。
2. 巨木園區(或保護區)的解說服務工作可借重經社區林業計畫培訓的解說員擔任，或由其組成解說隊，承接園區的解說業務，增加居民參與保護區資源管理的意願與機會。
3. 作為管理單位與社區溝通互動的平台，讓社區民眾了解保護區設置的目標、並藉以宣導現行與未來可能採行的保護與管理措施，以減少居民的抗爭。
4. 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塑造拉拉山地區獨特的泰雅族原住民文化形象，並凸顯本保護區的資源特色，達到自然資源保護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的雙贏目標。

#### (四)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

##### 1. 經營管理目標及其優先次序

方志鵬(1997)曾建議本區經營管理目標及其優先次序：以維護自然生態及其演替過程、科學研究及從自然生態系中資源的永續使用等3項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物種與基因多樣性的保存、環境教育等2項為第二優先，而觀光遊憩則不在管理單位所考慮的經營目標之列。

然本研究居民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85.4%)的受訪居民認為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目標「巨木群與整體森林生態的保育」與「提供生態旅遊的機會

與服務」兩者同等重要；而受訪的遊客雖然也以認為兩者同等重要者最多(佔全部樣本數的 55.1%)，但認為應著重保育者之比例卻達 35.3%，甚至有 7.8%認為應完全保育，顯示當地居民對拉拉山巨木園區經營在提供遊憩服務方面的需求較遊客為高(劉儒淵，2007)。依據前述調查分析結果可提供管理單位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即在國人對自然保育的觀念與實踐逐漸提昇之趨勢下，只要建立適當的保育管理機制，提升遊憩服務品質，雖然面臨著極大的遊憩壓力，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以「資源保育為主，遊憩使用為輔」的經營管理方向，在既有的「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指導原則下，建立本區的環境監測與遊客管理機制當能獲得一般社會大眾與當地居民的認同。

## 2. 遊客管理

遊客對於限制或規範其遊憩行為的管理策略(如限制入園遊客數量、入園申請等)之認同度偏低(劉儒淵，2007)，本研究針對拉拉山地區居民同樣問項之問卷調查也獲致相同結果。雖然筆者曾以遊客的舒適性為考量的「社會心理承載量」定出本區的最適承載量為每日 636~954 人次，管理單位如未與居民溝通，取得共識即據以實施入園遊客人數的限制，恐會招致民怨。為維護本區的遊憩設施與環境品質，筆者建議採行其他間接管理的策略，如改善步道系統與動向、加強遊憩衝擊防治措施等。

## 3. 車輛管制方式

如何改善與管制進入巨木園區道路的行車秩序最受各界所關注，雖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居民居民認為維持現狀即可，但大多數訪談者則傾向禁止遊客的車輛進入巨木園區的道路，改採接駁車方式，在管制站外設置停車空間，由接駁車載送遊客進出園區。鑑於目前巨木園區內難以再增闢停車空間，道路寬度又窄，筆者建議可採納多數訪談者的建議，委外經營以中小型遊園車接駁遊客進入園區，至於其實際執行上的技術面，可參考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的塔塔加林道，或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歷代巨木園區」林道委託經營車輛載客服務的模式辦理。

## 4. 遊憩衝擊管理

在遊憩資源衝擊防治方面，由於本區內因遊客踐踏或不當行為造成的衝擊大多發生在步(棧)道兩側，本研究建議依據「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步道衝擊監測作業要點」相關的規定，定期辦理保護區內步道沿線環境監測衝擊作業。至於相關的步道衝擊防治策略與技術，可參考筆者在本區所完成相關的調查監測報告(劉儒淵，2006, 2007)。

## 5. 自然教育系統規劃與解說服務

規劃並建立完善的自然教育系統與提供優質的解說服務，不僅是一般生態旅遊地，更是自然保護區的管理單位經營管理上重要的任務之一。透過自然教育活動的實施，以及為遊客提供各類型優質的解說服務，可以讓遊客更加了解本保護區的珍貴資源與經營目標，有效降低遊憩活動對區內資源與設施的衝擊效應。尤其透過解說員的帶隊或定點解說，遊客可以和解說員有面對面溝通和互動的機會，能獲得較好的解說服務品質；解說員也較能了解遊客的需求與反應，並掌握當時的環境狀況，適時引導遊客遠離資源脆弱或遊客過度密集的區域，有效降低遊憩衝擊的效應，為各生態旅遊地的管理單位極為重要的遊憩服務項目之一。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遊客和居民都十分贊同管理單位提供解說員的服務，而且解說員最好由當地受過訓練的居民來擔任。但實際上前來拉拉山巨木園區參觀旅遊的遊客曾接受過管理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解說服務者的比例不到一成，接受過人員解說服務者更少(劉儒淵，2007)，建議管理單位應考量遊客在這方面的需求，正視此一服務措施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積極建立本區解說服務制度並付之實施。

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均有經過組訓且素質優良的「國家森林解說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工作，而拉拉山巨木園區暨屬於自然保護區，其遊客人數也較各森林遊樂區為多，卻一直沒有解說志工團隊的設置與服務，誠為一大憾事。就「社區林業」實務而言，拉拉山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能否達到其預期的目標與成效，與周邊地區原住民部落或社區居民的態度與互動無疑的具有密切關係。因此本研究爰從落實「社區林業」推展的觀點，提出「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當地(巴陵地區)居民擔任解說員」之自然保護區經營策略，提供「在地參與」機會的建議，鼓勵及培訓隊解說工作有興趣之上巴陵原住民部落與社區居民、果農或民宿業者加入本區解說服務行列。

## 6. 自導式步道

本保護區開放遊客參觀及從事森林遊憩相關活動的區域僅限於從管理站至生態教育館前停車場的 2.8 km 林道，與從停車場入口處進入巨木區總長約 3.3 km 的循環式參觀步道(檜香小徑)兩側 10 m 範圍，以及現有的遊憩服務設施，合計面積約 20 ha，屬於自然保護區內的「永續利用區」。為彌補解說人力的不足及讓遊客接受解說服務的時間或方式更具彈性，本研究建議在規劃本區的自然教育與解說系統時將其設置為「自導式步道」，除現有列管的各棵巨木外，在步道沿線有解說價值或必要的地點逐一插立解說標示牌，並將各項解說題材的詳細資料與

照片，彙整編撰成解說手冊或摺頁，提供遊客對照使用。遊客可依自己的興趣和時間，以「自我引導解說」的方式來認識本區的各項資源與經營目標等。

## 7. 塔曼山登山步道與巴福越嶺古道的開發與管制

目前這兩條步道都不在本保護區開放遊憩使用的範圍，但因這兩條步道沿線與塔曼山頂的自然資源與警官非常豐富，吸引了不少登山遊客。而且當地居民也屢次陳情要求整建開闢塔曼山登山步道，以串聯上巴陵中心路與巨木園區構成環狀步道系統，增加拉拉山地區的遊憩景點及擴大遊憩活動範圍。管理單位應多方考量本案對保護區森林資源的維護、遊客的管理，以及地方的需求等因素，審慎研議其可行性。本研究則建議在不與「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相關的保護、管制規定相違的原則下，不彷從納入國家步道系統的範疇去思考。

## 參考文獻

王春勝，2000，從居民社區意識、觀光發展態度與衝擊探討高雄市旗津區定位之策略，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炫雄，2006，高美溼地鄰近居民對濕地環境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研究，東海大學景觀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鴻濬、康文尚，2006，社區林業一階段性評量與未來展望，台灣林業 32(3)：36-44。

王慧美，2002，觀光事業發展對淡水鎮老街社區環境之衝擊，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  
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方志鵬，1997，國有林保護(留)區分類管理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104 頁。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2005，生態旅遊白皮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90，觀光遊憩發展對地方社會影響之研  
究，研究報告(79) 088・336。

江香樺，2002，北投居民對觀光再發展影響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  
論文。

呂金誠、張美瓊、歐辰雄，1999，達觀山自然保護區遊客特性及對生態衝擊之研究。林  
業研究季刊 21(1)：5-20。

李文正，2005，豐田地區社區林業之發展，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光中，2002，自然保護區永續發展與居民參與，全球變遷通訊雜誌，33：31-41。

李光中，2003，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上)，鄉間小路，29(4)：82-85。

李光中、王鑫，2002，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鈎吻鮀野生  
動物保護區為例，地理學報，36：1-22。

李郁方，2004，社區文化商品的符號運用--以湖本村文化創意產業為例，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87 頁。

李政修，2003，復興鄉華陵村居民觀光衝擊識覺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莉莉，2002，綠島觀光衝擊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來圓，劉清榕，1999，福隆漁村居民對海域遊憩開發的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12(2)：39-54。

- 何貞青、顏新珠，2002，從社造出發的桃米生態村，第二屆永續生態旅遊研討會論文集，p.61-69。
- 林光清、陳尊賢、張仲民，1988，拉拉山土壤之形態、理化性質與分類。中國農業化學會誌 26(4)：94-103。。
- 林如森，2004，社區林業推廣傳播策略之探討--以雲林縣湖本社區為例，中華林學季刊，37(2)：181-193。
- 林益仁，2003，拉拉山巨木命名與在地參與。生態台灣季刊創刊號(網路版)。
- 林美珠、林喻東、劉儒淵、陳婉柔，2007，二水地區居民對台灣獼猴的認知與保育態度之初步研究，中華林學會 96 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14 頁。
- 林佩如，2000，大鵬灣南平沙嘴聚落的漁村生活文化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憶蘋，2002，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衝擊認知變遷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2005，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8 頁。
- 桃園縣政府，2001，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58 頁。
- 吳宗瓊，2003，觀光發展階段與產業依賴程度對觀光衝擊認知影響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16(1)：45-61。
- 吳明隆，2005，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一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二版)。台北：知城數位科技公司。
- 吳旬枝，2006，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過程中雙邊互動關係--同禮部落 vs. 太魯閣國家公園，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欣頤，2003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行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欣頤、林晏州、黃文卿，2005，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社區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之認知與需求，戶外遊憩研究，18(4)：47-67。
- 卓玉嶺，2007 年，生態旅遊對海岸溼地利用與保育影響之認知分析—以七股海岸溼地為例，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廷亮，2003，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鄒族住民對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婺勛，2004，以社區為核心的生態觀光地之環境監測--以桃米社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明瑞，1997，自然保護區可能的衝突與衝突解決之研究。林務局委託研究報告 86-6。
- 唐嘉才，2006 年，居民對休閒農業區推動生態旅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大崙自然生態休閒農業區計劃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原友蘭、劉吉川，2007，以質化的方法探討森林遊樂區的遊憩經驗與經營管理行動觀感之關聯性，中華林學季刊，40(1)：55-68。
- 陳宇志，2007，影響社區林業推行因素之探討—以南投縣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惠，2003，林務局「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推動實務，臺灣林業，29(1)：53-55。
- 陳美惠、林晉戎，2006，臺灣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內容與經營方向分析，臺灣林業，32(2)：11-18。
- 陳明川，2003，社區居民對生態旅遊衝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以嘉義縣山美村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思倫、高麗真，1994，恆春鎮居民對觀光開發的社會經濟影響之認知，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學院，83.10：34-45。
- 陳慧如，1995，生態觀光的理念與發展回顧，報告發表於東亞生態旅遊及海峽兩岸生態保育研討會。1995 年五月。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 陳瑩達，2004，社區林業計畫參與組織之研究—充權理論之應用，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智峰，2003，以社區為核心之生態旅遊永續性評量與發展策略探討--埔里鎮桃米社區個案研究，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瑋玲(譯)。1992。當地居民參與觀光遊憩發展過程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5(3):91-107。
- 黃尹鏗，1996，綠島地區生態觀光之發展：遊客與居民之態度分析，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世輝，2005，湖本社區營造永續發展歷程與推動現況，2005 生態旅遊實務推動研討會(社區生態旅遊之永續發展)論文集，p.61-69。
- 黃世輝、顏祁貞，2004，社區林業在淺山社區掀起的漣漪--以林內鄉湖本三村為例，21世紀山林論壇研討會論文集，p.118-133。
- 黃桂珠，2003，居民對環境衝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以玉山國家公園梅山地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梅，1996，九份現居居民對觀光衝擊的知覺與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義弼，2005，萬榮村原住民社區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之潛力與問題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柏村，1993，觀音山風景區居民對觀光開發影響認知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建池，1999，阿里山地區原住民對其觀光發展衝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觀光教育，12(3)：23-40。

莊啟川，2002，地方居民對觀光影響的知覺與態度之研究—以山美社區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幸芬，2001，鄉村旅遊的社會影響—對當地居民的知覺與態度影響之分析。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淑華，2004，社區參與式行動研究中研究者角色之探討—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宏志，2003，社區林業：公眾參與式的林業經營，台灣林業，29(1)：35-52。

黃世輝、李侑芳、曾婉綺、廖榮林，2006，生物多樣性概念在湖本社區林業計畫中推廣的問題分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系主辦第十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楊鈞弼，2005，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的結合--牛犁社區，2005 生態旅遊實務推動～社區生態旅遊之永續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7-9。

詹欣華，2004，社區永續發展--以南投縣桃米社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0 頁。

葉育翰，2002，社區居民對台中都會公園開發後影響之認知，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葉美智，2007，社區林業之社會網絡分析—以南投縣國姓鄉猴洞坑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葉冠瑩，2001，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葉家龍，2006 年，原住民與遊客對部落生態旅遊產品知覺之比較—以司馬庫斯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賈式琛，2004 年，社區意識與地方依附對生態旅遊發展態度影響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學誠、鐘龍治、陳宛君、劉瓊蓮、陳美惠，2005，羅東林區民眾參與社區林業之評估與分析。地理學報，41：83-100。

蔡明學，2003，淡水鎮居民對觀光發展社經影響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蔡書玄，2006 年，社區參與生態旅遊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結合八煙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暉穎，2002，現居居民對觀光發展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七星潭社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儒淵，2003，森林環境經營的生態考量與執行。台灣林業季刊，28 卷 1 期，10-13。

劉儒淵，2006，遊憩活動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環境衝擊之調查監測。林務局委託保育研究系列第 94-24 號，77 頁。

劉儒淵，2007，遊憩活動對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環境衝擊之調查監測(二)，林務局委託保育研究系列第 95-02-8-05 號，62 頁。

劉儒淵、黃子典、吳學平，2007，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植群與土壤衝擊之調查監測，真理大學觀光學院休閒與遊憩學系主辦「2007 年觀光遊憩與海洋資源發展學術研討會」(2006 年 5 月 4 日)發表論文，16 頁。

劉儒淵、楊宏志，2002，森林生態旅遊與社區林業之推展，林務局與時報文教基金會合辦「觀光旅遊與自然保育的平衡點—談生態旅遊如何兼顧自然保育與旅遊功能」座談會參考資料。

歐辰雄，2000，達觀山自然教育解說手冊，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出版，119 頁。

歐辰雄、呂金誠、張美瓊、王志強、邱清安、曾喜育，1995，達觀山自然保護區生態衝擊調查。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84-3 號，新竹林區管理處印行，64 頁。

賴如伶，2002，南庄蓬萊村居民對原住民觀光發展衝擊認知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賴龍輝，2005，原住民參與社區林業之認知與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道杰，2001，宜蘭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回顧—棲地保護與社區參與，宜蘭技術學院與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研討會」發表論文。

盧道杰，2002，參與、共管與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國立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辦「2002年生物多樣性研習會」論文集，73—84頁。

盧道杰，2003，他方之石可以攻錯—世界社區林業的發展概況，台灣林業，29（1）：22-27

盧道杰、王牧寧，2006，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初探--以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國家公園學報，16(2)：85-100。

顏士雄、梁明煌，2005，社區林業應用於解決環境爭端之可行性分析-以花蓮赤科山為例。花蓮教育大學主辦2005年社區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顏宏旭，1994，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衝擊認知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龍輝，2004，原住民參與社區林業之認知與需求之研究—以鄒族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鴻傑，1990，植物保護區之規劃與經營管理。國科會與台大森林系合辦「森林資源保育研習會」(1990年4月6-7日)講義，112-129頁。

Ap, J. and J. L. Crompton 1998, Developing and Testing a Tourism Impact Scal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37 : 120-130.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llyn & Bacon, Nddeham Heights, MA.

Budowski, G. 1977, Tourism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conflict, coexistence or symphysis?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3(1) : 183-208.

Butler, R. W. 1975. Tourism as an agent of social change. In Helleiner, F. (ed.) Tourism as a factor in nation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Occasional Paper no. 4.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Trent University, Peterborough, Ontario.

Davis, D., J. Allen and R. M. Cosenza 1988, Segmenting local residents by their attitudes, interests, and opinions toward tourism.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27(winter): 2-8.

Doxey, G. 1976, When enough's enough: The natives are restless in Old Niagara. Heritage Canada, 2(2) : 26-27.

Eagle, P. F. J., M. E. Bowman and T. C. H. Tao 2001, 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 and protected areaof East Asia.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 pp. 35-65.

Gartner W. C. 1996, Tourism development: principles, processes, and policies. New York : Van Nostrand Reinhold. pp. 61-196.

- Gilmour, D. A. and R. J. Fisher 1998, Evolution in community forestry: Contesting forest resources. In Victor, M. *et al.* (eds.) Community forestry at a crossroads: Reflect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forestry --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held in Bangkok, Thailand, 17~19 September, 1997. RECOFTC Report No. 16. Bangkok, Thailand.
- Hetzer, N. D. 1965, Environment, tourism and culture links. Reprint in Ecosphere, 1(2) : 1-3.
- Honey, M. 2001,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o owns paradise? (李麗雪等譯, 2001, 生態觀光・永續發展, 台北: 地景企業文化有限公司)
- IUCN,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Cambridge, UK..
- Ko,D.M. and W. P. Stewart 2002,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of residents'attitudes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Tourism Management, 23 : 521-530.
- Mallik, A. U and H. Rahman 1994, Community forest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study. For. Chorn. 70(6) : 731-735.
- Mathieson, A. and G. Wall 1982,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 London: Longman.
- Ross, S. and G. Wall 1999, Ecotourism: Towards congruenc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Tourism Management, 20:123-132.
- Yeh, M. C. and S. L. Lo 2005,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mechanism of community forestry--An example of the Experimental Fores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Forest Research, 27(4) : 103-114.
-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2<sup>nd</sup>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 FAO, 2004, Participatory forestry, <http://www.fao.org/forestry/foris/webview/forestry2/index.jsp?siteId=3741&sitetreeId=11467&langId=1&geoId=0>
- 林務局, 2006, 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1800&CtNode=143&mp=10>, (2007年10月29日查閱)
- 文形, 2005, 社區旅遊發展研究評述, 廣東省旅遊發展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itsqq.com/a/mu/1/a/2005-02-22/39639.html>
- 民宿 org 網站 <http://www.minsu.org/tw/taoyuan/page/0/1/> (2007年9月5日查閱)

## 附錄一、國內近年來(2003~2007)有關「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之碩士論文

作者	年代	題 目	內 容	學校系所
白聰富	2007	金瓜石地區觀光遊憩活動之研究	本研究以台北縣瑞芳鎮金瓜石地區為研究對象來探討其觀光遊憩的轉化過程；與鄰近旅遊區的相互關係；居民與遊客對於旅遊區發展的行為模式與認知；最後分析研究區的生態旅遊發展的問題與未來發展趨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卓玉嶺	2007	生態旅遊對海岸溼地利用與保育影響之認知分析 -以七股海岸溼地為例	本研究旨在兼顧實質生態環境保育、地區經濟發展及社會文化品質提昇等不同層面下，針對生態旅遊活動對海岸溼地衝擊影響，以專家學者與地區居民認知差異作探討，據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與地方居民擬定發展策略之參考，進而建構七股溼地為永續發展海岸地區。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研究所
甘明翰	2006	太魯閣同禮部落生態旅遊活動之規劃與實施過程研究	本研究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同禮部落綠色生活學習社區」之生態旅遊系列活動為研究個案的參與觀察，透過「活動內容」、「運作機制」以及「行為規範」等三方面的設計和實施過程、權益關係人之間夥伴關係的互動和變化、以及部落、主管機關和相關人士等投入的資源，來分析和檢討太魯閣「同禮部落綠色生活學習社區」系列活動規劃和實施的過程和成果。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葉家龍	2006	原住民與遊客對部落生態旅遊產品知覺之比較-以司馬庫斯為例	本研究以司馬庫斯部落為個案，採取深度訪談、參與觀察與問卷調查的方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以當地原住民與遊客不同的角度詮釋部落生態旅遊產品內容，並比較兩者的知覺。當地原住民以立意抽樣進行深度訪談，遊客則以便利抽樣進行問卷調查。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張怡雅	2006	社區資源觀點探討生態旅遊發展策略之研究-以金門縣金沙鎮西園社區為例	本研究除通過社區資源的探訪、發掘、整合，藉以發展出屬於金門金沙鎮西園社區獨特的資源特點，並找出生態旅遊發展可行性加以建構。並透過訪查所得之資料，配合觀察台灣鹽博物館案例所得，可以運用西園社區本身各項優越的資源，來作為提供當地社區活化，並促使社區再造與退休員工的再運用為主要目標。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研究所
唐嘉才	2006	居民對休閒農業區推動生態旅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大嵙自然生態休閒農業區計劃案為例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以設籍居民為受訪對象，探討中壢市大嵙自然生態休閒農業區的地方居民對休閒農業區推動農業型生態旅遊之認知與態度，並分析不同屬性之居民對生態旅遊之認知與評價，以及其認知與態度間之差異與相關性，俾供政府於休閒農業區規劃政策中，注入生態旅遊活動模式之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蔡書玄	2006	社區參與生態旅遊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結合八煙社區為例	本研究建議在國家公園內推動生態旅遊政策，應給予充分時間溝通，適當培力管理處人員，讓他們具備推動生態旅遊的知識和能力，並且還可適當協助調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體系，以利進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

## 附錄一、國內近年來(2003~2007)有關「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之碩士論文(續)

作者	年代	題 目	內 容	學校系所
許素綾	2005	生態旅遊對中橫地區的經濟影響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整理出生態旅遊的操作定義，將中橫地區的遊客依據進行生態旅遊的深度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一般自然旅遊、嚴格自然旅遊、一般生態旅遊與嚴格生態旅遊。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研究所
尤淨儀	2005	社區推展生態旅遊策略之研究－以台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為例	本研究以生態旅遊與社區參與相關理論，透過文獻的蒐集與歸結，並結合公私部門的深度訪談與分析，建立社區推展生態旅遊的操作模型。以台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作為研究範圍，說明其操作模型未來將可應用在一社區在推展生態旅遊上之建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歐福強	2005	民眾參與生態旅遊遊憩效益評估－以潭邊村生態園區為例	本研究從環境效益價格化理論評估澎湖潭邊村濕地規劃為生態園區，因環境品質改變所導致經濟福利之變異。透過遊客與居民參與生態旅遊之不同觀點，藉以探討潭邊發展生態園區之遊憩效益。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賈式琛	2004	社區意識與地方依附對生態旅遊發展態度影響之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為例，探討居民之社區意識及對生態旅遊地地方依附感與生態旅遊發展態度之關係。	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
洪曉擎	2004	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發展之關聯性分析：七股地區的實證研究	本文嘗試從全球化及永續發展的觀點，利用一種經濟衝擊影響評估的方法來探討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發展間之關係，並以七股鄉為案例，評估當地推展生態旅遊之過程與結果。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溫詔鈞	2004	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架構之探討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為建立一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之架構，然而環境監測需要與社區居民相配合方能達到最佳效果，因此本研究之環境監測架構將以居民為核心為首要考量。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
林信揚	2004	以生態旅遊為導向之社區發展模式比較分析－以桃米及大雁社區為例	本研究探索南投縣桃米與大雁社區社區居民在災後自覺，為謀求家園永續發展，邀請特生中心專業團隊，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精神以生態教育訓練社區生態解說員，導入生態旅遊進行建構生態社區的社區發展。	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
王淑民	2003	溪頭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策略之探討	本研究的目的是為評估溪頭森林遊樂區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行性與策略。首先建構出本研究評估項目，再藉由專家問卷對溪頭及中部其它九處遊憩區進行評估。此外，本文利用訪談進一步分析溪頭當地居民、遊客參與及配合生態旅遊之意願。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
吳欣頤	2003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行性研究	本研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大禮、大同部落及富世村為研究地點，主要研究目地為調查居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認知、意願與需求，以評估其發展生態旅遊的可行性，並提出發展生態旅遊之策略建議。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
林鈴娟	2003	風景區生態旅遊發展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為例	本研究主要目的以遊客、政府管理單位、當地居民及社群、當地產業、學術單位及生態保育團體此五個構面與生態旅遊之直接關係，分別加以探討。再透過 SWOT 矩陣分析，以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為例，研擬出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二、拉拉山地區民宿(休閒農場)業者資料彙整表

960905

民宿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1 * 達觀渡假農場	復興鄉華陵村上巴陵巨木路 189 號		03-3912119
2 峻林渡假農場	華陵村上巴陵巨木路 189-1 號		03-3912747 03-3912050
3 益香園	華陵村上巴陵巨木路 189-2 號		03-3912200 03-3912391
4 龍泉居	華陵村 11 鄉巨木路 192-1 號	周宗穎	03-3912914 0937-813546
5 雲莊渡假山莊	華陵村 11 鄉巴陵 192-6 號		03-2129979
6 老爺渡假農場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38-6 號	劉金泉	03-3912905
7 綠野仙蹤渡假農場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43-13 號	徐鎮雄	03-3912400 0917-668355
8 桃山渡假農場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56-7 號	翁聰義	03-3912259
9 憶翠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60 號	吳程金蓮	03-3912738 0928-277931
10 * 侑德園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60-2 號		03-3912731 0910-264643
11 三好休閒渡假農場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60-5 號	蔡素榛	03-3912538
12 飛來居	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 160-6 號		03-3777941
13 香君小築	華陵村上巴陵 59-1 號	蔣先生	0911-893838 0936-163838
14 松木寨原木旅館	華陵村上巴陵 60-1 號		02-29914227 02-29914228
15 匹歐匹渡假旅館	華陵村 10 鄉上巴陵 113 號		0936202627
16 拉拉山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120 號		03-3912905 03-3912271
17 比佛利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140 號	呂宗家	03-3912361
18 琴園民宿農場	華陵村 11 鄉 156-2 號		03-3912356
19 鱒魚生態休閒山莊	華陵村 11 鄉上巴陵 178 號	林台璋	03-3912181 0919-337836
20 留雲軒森林渡假山莊	華陵村 11 鄉 180-5 號		03-3913219
21 * 福緣山莊	華陵村 11 鄉 180-7 號		03-3912090
22 明園居 (山蘇的故鄉)	華陵村 11 鄉上巴陵 180-10 號		03-3912505 0927-396620
23 * 塔曼山莊	華陵村 11 鄉 207-5 號		03-3912639 0933-538277
24 永隆渡假農場	華陵村 11 鄉巨木路 190 號		03-3912298
25 新世紀休閒渡假農場	華陵村 10 鄉 142-2 號		03-3912236
26 恩愛農場	華陵村 10 鄉 143-1 號	曾進寶	0931-342963
27 桂林山莊	華陵村 10 鄉 143-11 號		03-3912931

## 附錄二、拉拉山地區民宿(休閒農場)業者資料彙整表(續)

民宿名稱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28 觀雲休憩農莊	華陵村 10 鄉中心路 145-6 號	曾莊換	03-3912946 0910-061353
29 嶺鎮農場	華陵村 10 鄉中心路 145-3 號	廖碧蓉	03-3912945
30 古木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63 號		03-3912118
31 綠野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83 號		03-3912229 02-28219293
32 華峻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112, 197 號		03-3912132 02-29427427
33 巨木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129 號		03-3912358
34 福森渡假山莊	華陵村上巴陵 193 號		03-3912047
35 小米作咖啡館	華陵村 9 鄉 62-1 號		03-3912108 0926-679074
36 水蜜桃休閒渡假民宿	華陵村 8 鄉 30-8 號	林寶雪	03-3912568 0910-602379
37 富仙境鄉村渡假旅館	華陵村中巴陵 31 號		03-3912115 03-3912838
38 古道山莊	華陵村 8 鄉巴陵 31-5 號	02-2792 7310	03-3912928 0910-225281
39 拉拉山渡假村	華陵村中巴陵 42 號		03-3912227
40 * 彩峰居	華陵村中巴陵 49 號		03-3912288
41 拉拉山休閒農場	華陵村 8 鄉 50-1 號		03-3913219 0987226566
42 桃園仙境蜜桃農場	華陵村 8 鄉 55-1 號	莊現堂	0928873155
43 世外花園	華陵村 8 鄉 57-1 號	林木德	03-3912117
44 玫瑰渡假山莊	華陵村 9 鄉 62 號		03-3912322
45 * 景仁山莊	華陵村 8 鄉中巴陵 59 號		03-3912238 03-3912588
46 景觀渡假旅店	華陵村中巴陵 59-1 號		03-3912087 , 03-3912089
47 溪景渡假村	華陵村 8 鄉 180-1 號	張金蓮	03-3912027 0937-811316
48 巴陵大旅社	華陵村下巴陵 21 號		03-3912123 03-3885414
49 北橫貫溫泉山莊	華陵村下巴陵 21-1 號		03-3912323 0910179501
50 達觀山莊	華陵村下巴陵 27 號		03-3912119
51 巴陵山莊	華陵村下巴陵 28 號		03-3912126 03-3822276
52 欣欣農場	華陵村 7 鄉 27 號	黃土賢	0912090279 0933983051

\*：為合法登記之民宿

(資料來源：復興鄉公所；民宿 org 網站)

## 附錄三、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暨社區林業調查問卷

編號：\_\_\_\_\_ 日期：\_\_\_\_\_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為促進拉拉山地區的產業觀光與社區發展，並維護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與景觀，本單位接受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特別設計了這份調查問卷，請您惠予撥冗填寫。您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我們對問題的瞭解，進而提供該處在推展拉拉山區生態旅遊與社區林業決策上的參考，本問卷採不具名方式，所得資料均已予以保密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謝謝您的合作。

執行單位：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暨資源保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儒淵 博士 與 全體研究人員 敬上  
聯絡電話：0933-632090 E-mail：yliu2@ms42.hinet.net

### 一、生態旅遊與環境認知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您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V)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認為拉拉山地區具有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的自然生態景觀與農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2.森林是拉拉山區最重要的觀光(生態旅遊)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3.巨木園區的森林含有多樣性的動植物生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4.巨木園區是本地生態旅遊路線中最重要的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5.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開放與否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有極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6.我知道巨木園區的自然資源曾受到遊客的破壞，導致若干巨木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7.劃設自然保護區可讓拉拉山區的珍貴巨木群與森林資源獲得更妥善的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8.透過生態旅遊可讓遊客認識本地的自然資源與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9.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帶動拉拉山地區的農(特)產的行銷與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0.推展生態旅遊可以增加拉拉山地區居民的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11.過度密集的遊客會降低拉拉山地區的遊憩環境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認為居民(含休閒農場或民宿的經營者)應有維護當地生態旅遊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育的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下頁請繼續填寫，謝謝！】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 同意
13. 森林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知道「社區林業」是林業單位協(補)助社區推動生態旅遊與資源保育的一項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透過「社區林業」的推動有助於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6. 社區林業可以促進當地居民更積極參與自然生態保育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7.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可以增進居民與林業管理單位之間的相互溝通與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對管理策略與保育的態度

(各題均為「單選」，請依您個人的觀點，在適當的  打V)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 同意
1. 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同時兼顧自然資源保育與地方經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時，應提供遊客更多自然資源保育的機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支持推動生態旅遊與自然資源保育作為拉拉山地區之永續發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居民有權利對當地的社區發展與自然資源管理方式提出建議或參與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拉拉山地區應成立社區解說隊(員)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應該對居民或經營生態旅遊服務的相關業者給予輔導，以提昇服務品質並促進當地的經濟繁榮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認為相關單位應撥款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的部份收入用來協助地方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可以向旅遊團體酌收提供解說服務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定期舉辦資源保育相關活動，可增進居民與遊客的環保概念，減輕遊憩環境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應該對拉拉山地區的生態保育工作盡一份心力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願意擔任拉拉山地區的生態旅遊解說員或環保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劃設對巴陵地區推展生態旅遊有所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會擔心遊客在巨木園區旅遊時所造成對巨木或遊憩資源破壞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頁請繼續填寫，謝謝！】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 同意
14.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園區)在旅遊旺季時，應限制入園遊客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5. 要進入巨木園區應事先提出申請以控制遊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遊客進入巨木園區前應先接受管理單位所提供之解說或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巨木園區應提供解說員為遊客隨隊或定點解說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巨木園區的解說員應由經過輔導與培訓的拉拉山區(巴陵)的居民或從業人員擔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19. 為維護自然資源與遊憩環境品質，巨木園區應定期休園(例如每週固定休園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20. 管理單位應加重對破壞園區內巨木、設施或環境行為的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21. 管理單位應改善進入巨木園區林道的車輛管制措施，以維護行車秩序與遊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2. 為提供更好的遊憩環境與服務品質，管理單位可以對進入巨木園區的遊客收取適當的入園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3. 巨木園區的管理單位應加強與附近社區居民的溝通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會參加林務局所舉辦「社區林業」(包括自然保育與推展生態旅遊等)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您覺得拉拉山巨木園區的經營應著重在哪一方面？

巨木群與整體森林生態的保育 ← → 提供生態旅遊的機會與服務

完全保育    著重保育     兩者同等重要    著重遊憩    完全遊憩

四、您認為進入巨木園區的林道應如何實施車輛管制？

- 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禁行大型車輛，只限小客車通行)。
- 由管理單位(或委託業者)經營收費之車輛接駁服務，其他車輛禁止進入。
- 由現有業者自行組織車隊經營，其他車輛禁止進入。
- 其他方式\_\_\_\_\_

【下頁請繼續填寫，謝謝！】

## 五、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   歲
3. 職業：學生 軍公教 商 農、林業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無(含退休) 其他
4. 教育程度：國小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技 研究所以上
5. 請問您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  否
6. 目前居住在： 下巴陵  中巴陵  上巴陵  其他     
(華陵村第    鄰)
7. 在此地居住了多久？    年
8. 你是否參加本地相關的社團或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農業產銷班、教會等)？  
 是  否
9. 請問您是否聽過「社區林業」的政策？ 是  否

## 六、產業經營特性

1. 家庭經營或從事的行業(本題可複選，請依主次要填寫 1.2. . .)：  
 栽植果樹、高山蔬菜或作物  水果(山產)的批發或零售  
 旅館、民宿與(或)餐飲服務  一般商店或雜貨店  
 其他行業(請填寫)
2. 住家或經營民宿(休閒農場)的土地是位在：  
 原住民保留地  國有林地  其他
3. 住家的土地所有權屬於： 自有土地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其他
4. 耕作土地的是位在： 原住民保留地  國有林地  其他
5. 耕作土地的所有權屬於： 自有土地  向他人承租(借)的私有地  
 向政府承租的國(公)有地  其他

## 七、其他意見：

---

---

---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合作】

#### 附錄四、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一、會議時間：96年9月26日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林區管理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副處長德和 紀錄：鄭如珍

四、出席委員：

劉靜榆委員、方力行委員(書面審查)、黃麗萍委員、吳學平委員、李明晃技正、斐家騏委員(請假)

五、研究單位：台灣發展研究院 劉儒淵、余貞暉、黃莉婷

委員綜合意見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的工作項目較為特殊，訪談對象是散居各處的居民，工作量頗大。</li><li>2. 建議附上次會議之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以供參考。</li><li>3. 計畫中之「深入訪談」部分，若業者或居民對於訪談內容有需即時回應的部分建議應先與林管處溝通過，以免造成誤會。特別是收費、經費運用等項目，當受訪者想進一步瞭解時，應給一致口徑的回答。</li></ol>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在有限時間需完成年度計畫中的三項目標，誠屬不易。</li><li>2. 建議期中報告時可就已收集的訪問資料及文獻做簡單的回顧，並針對本計畫目標作出歸納，以做為進一步的問卷設計及訪談題目的基礎，如可更準確的達成目標。</li><li>3. 問卷、訪談題目應與計畫目標及報告中的六項研究假設有”資料分析時之統計相關性”，而不僅僅是答案的百分比而已，可能研究人員在研究方法中已有考量，只是沒有呈現，敬此提醒。</li></ol>	<p>已遵照辦理，詳第二章 (第4-12頁)</p> <p>經依據期中審查意見修正為三個研究假設，相關的統計分析結果與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章。</p>
4. 計畫目標很重要的是未來管理策略、架構、民眾的參與、配合，及資源分配等方案，期中報告中尚未著墨，但可能應在期末報告前，讓業主及相關部門有所瞭解為宜。	遵照辦理

<p>目前巴陵地區從事旅遊業之餐飲、民宿業者並無任何自主性具體行動參與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資源管理保護工作，如果本研究計畫書在解決拉拉山經營管理問題，是否先界定問題評估社區參與公共服務事項之可行性進行意願調查評估，作為未來經營管理模式之參考。</p>	<p>納入本研究深度訪談探討的主題，在進行訪談過程中，第7、8、9、11及13等主題均請受訪者發表其看法或意見。</p>
<p>在管理策略確定前提下(假設)，建議增加當地居民自覺性之訪談題綱或問卷設計，有助更深入瞭解當地居民對本處執行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之態度和知覺。</p>	<p>遵照辦理，並據以修正本研究深度訪談探討的主題。 (如第19頁)</p>
<p>居民付費意願有無需要，值得商確。</p>	<p>依主持人裁示，針對居民付費意願，暫緩放入問卷。本研究據以刪除問卷第五、六問項，並修正研究架設與假設(如第16頁)。</p>

## 附錄五、期末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一、會議時間：96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林區管理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副處長德和 紀錄：鄭如珍

四、出席人員：

裴家騏委員、方力行委員(書面審查)、黃子典技正、鄭如珍

劉靜榆委員(請假)、黃麗萍委員(請假)、吳學平委員(請假)

五、研究單位：台灣發展研究院 劉儒淵、董家宏

委員綜合意見	處理情形
<p>1. 自然資源的利用應該配合有資源的監測，各項建議均應有配套的監測。</p> <p>2. 水蜜桃及其他高山蔬果的生產與生態旅遊間的關係需釐清或討論。</p> <p>3. 生態旅遊產業單獨若不足以滿足當地對經濟的需求，應配合經濟分析已確定當地生態產業之條件及限制，並多元化發展當地的經濟活動。</p> <p>4. 經營管理的細部設計與本計劃較無關，可以多探討如何將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與在地人共存的議題。</p>	<p>已納入建議事項(四)說明 (p.75)</p> <p>拉拉山地區水蜜桃等高山蔬果的產期主要集中在夏季 6~8 月，也為本區的旅遊旺季。有關淡季的旅遊行銷，以及旺季密集的遊客可能造成的遊憩衝擊效應等問題，本研究無論在居民的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方面，都有深入的探討</p> <p>依主持人裁示，供為後續研究之參考</p> <p>已於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各點加以補充說明 (p.73-77)</p>
<p>1. 本計畫有效自問卷與訪談中找出差異，並能提出合宜妥適建議，殊為不易。</p> <p>2. 本計畫自地區實務調查中界定出與以往若干論文論點差異之處，並能探討規劃出適合地區之修正，也屬可貴。</p>	

3. 本案最後建議，除大的原則外，若能具體提供施行細節，對業主幫助更大。	已於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各點詳加說明 ( p.73-77)
請將報告書內所有「神木」改為「巨木」	已全部修正
1. 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目標(任務)與社區居民需求之落差應如何磨合？	已於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四)加以說明 ( p.74-76)  建議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應建立有效的協調機制。
2.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與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的範圍有所重疊，兩個管理單位間應做好溝通和協調。  3. 如何透過環境教育讓居民更加了解自然保護區永續經營的重要性。	已於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各點詳加說明 ( p.73-77)